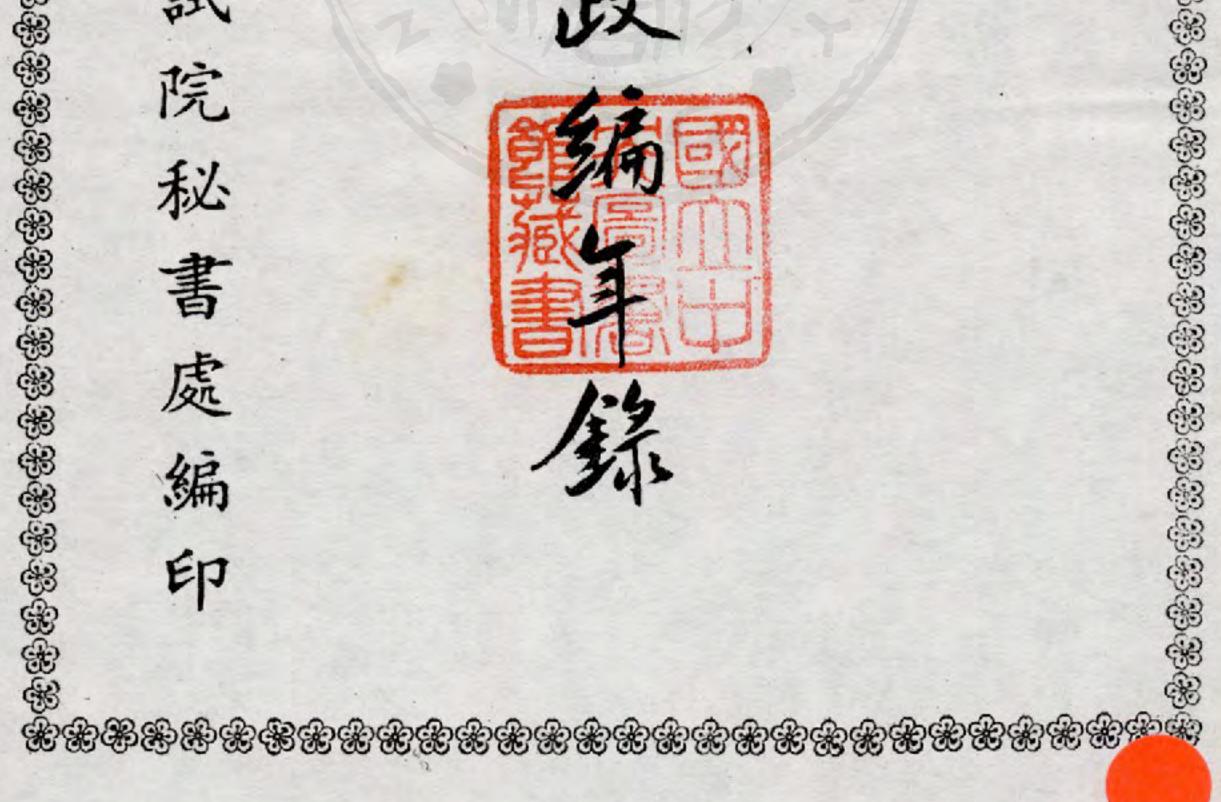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一時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一時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重印考試院施政編

本 之典 院 記 父 載 遺 革等,歷年來均 院籌 憶 組 教 織 自 章程 民國十四年入 編 ,實 備處。十九年一月六日,考試 解成書,名 之 施 擬 五權分立。同年十月十日,首 訂、各項典章 做編年史例,以 曰: 考試院 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奠都南京,中央政 制度 事 施 之 院正式 繁日 建立、 政 編 年 任考 成立 考 錄 VX. 銓 日 100 試 法 9 繋 依 院 允 月 令 之 為 院 法 , 長戴 改 行 本 VX. 進 使 院 月 季 具有 ,以 職 繁年之方式 陷 權。 制 先 歷 及 考 其 生 史 價 悉 間 , 銓 成 , 業 值 遵 立 為 凡

,至民國六十九年底止,先後 書 内容之 記 述 ,自民國 十 七年八 共五十三年, 月 央 有 五 間 中 斷。 全 會 + 決定 t 實 年 至四 施 五 十二年 院 制 之 日

要文

獻

0

好物書

7

wir.

差太多家

なると

1

1

域

市

部

33

4

13

TE

數多寡 由 理。數 本 院 不一, 前 十年來,由 首 席 致 参事 存 書 陳 於中央 不 伯 齊,學者專家 稼 先 政 生 編 府 纂, 數 度 欲參考 播 陳 遷 先 生 考 部 退 份 休 銓 資 資 後 料 料 , , 遭 逐 亂 年 輙 有 散 指 難 佚 定專 窺全 , 且 人 歷 , 豹 年 依 之 歎 發 例 行 繼

册

新 之未來 兹 值 ,爰將 考 試 院 本書 成立五十三週年 依 原 版 重印, ,為珍 使 歷 年資料 惜 以 往 考 完 整 銓 無 工 闕, 作 之 成 庶 就 VX. **壓**有 , 及 策 志 研 劃 究 日 考 新 銓 又

制 度 、及 各 級 人 事行 政 人員參考之需 0

欣 逢 建 國七十年慶 典,緬 懷 國父 偉 大遺 教 及 國 家創 業 艱 難 ,謹 VX. 此 書

為 獻 禮 0

七十年十月 + 日

中

華民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日 本院據餘敍部星、轉星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二年高 等考試及格失業人高楚湘匯改派財政部工作

照錄都是及修訂辦法草案如下。 本院據銓敍部呈擬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 案的加修訂。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務員任用暫行辦法、一以免遇事輒須專案騎示之煩、一以 延長公務員代理期間、曾遞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 本部就考察所及、曾經随時擬定變通辦法、呈准施行、如 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網要、與關係 館適應六今日、如任用資格任用程序及各項學歷經歷之證 查自入非常時期、中央與地方政治情况、頗多變動、各項 **慶任用法施行以來、各項特別任用法規、業經陸續制定、** 人員充任、對於戰區警官、曾遞呈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 似據、且綜合多數成案爲整個法規、形式上實質上、均較 、均係為非常期時鼓勵人、才完成抗建事業看想。茲更參照 務會議次議備案、凡此因時因地制官之辦法 對於戰區縣長、曾依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 明、事實上均不能不有所變通、以發因應 公路員任用法規、能適應於平時者、不必 過去成案、斟酌新近事實、擬訂非常時期公 為整齊劃一。又查自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公務 第一百十次會職、核定變通任用辦法、對於 凡遇有不能適用原有任用法規之案件、始適 確立變通原則、以為將來與關係機關商沿之 機關商定 、得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

考試院施歐屬年錄 一十九年一月

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一月

用本暫行辦法 實施細則、俟本辦法華核定後、再行擬訂、以利施行 、理合具文幷婚同辦法一份、呈請釣院監核、轉請核 、麻於廚全三九之中、仍不失奪道常法之意 。又本暫行辦法、只就重要母項、予以規定 定、訓示祇遵。 。所有釐定非常時期及點員任用暫行辦法各

非常時期及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項任用法規

條 中央或地方機器、因特殊事務或環境上之需要 外、得依本辦法辦理。 、對於公務員法定資格、有須提高其標準或

爲必要之限制者、亦符認為有效 0

前項所稱之標準及限制、應由主管機關報經鈴 般都核定。

戰區於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 、得由主管機關依抗戰需要、就是類職務上必要之

學融經驗技能體力、與銓敍部商訂任用標準 與標準相合者、分別簡任存任或委任職派

用 0

鄭

條

第 四 條 經歷證川遺失 、原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或交通隔絕不能為之證明者、得呈請主管機關或上級

管機關查核 、發給證明舊 、或由經銓敍合格之現任荐任以上職務之公務員二人、負責出

具箭

項現任公務員出具之證明、如有虛偽 、一經查出、應將該出具證明之公務員撤職、並停

任用三年。

Hi. 條 學校畢業證明遺失、原被已不存在或交通隔絕不能爲之證明者、得呈請直接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或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發給證明書。

條 定 期 限送 之公務員 任用審查者 、擬 極 任 機 銓 關 敍部 長 官 核 定 認 、得 為 M 延長其送審及代理 合 法定資格或任用 期 標準 間 、因 0 特殊障礙、不能 依

第 七 條 **曾經** 銓 敍 合格 之公務員 , 改任適用同 一任用 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免填任用審查表 ù

文電報請備案。

本辦法實施 區及 省 加 細 駐 则 有銓 ,由 钱部 所一 銓 彼 部 定之 派 督 薬 人員時 其 任用表件 、得就近送請審查

0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公務員 按 對政治上期望殷切 惟有加強 本案 通之機 上論 與 颇多 頗 任用法及各項特別法規 國防 足 列 加 自行版 以資救濟 變 院 關 人員選擇 最高委員會發交法 密 原星 後方銓 動 或 、不 坳 、法 定 方 中 應輕談 、探本窮源 規 標 政 0 今銓敍 其不能 不 遇 無 準 有不能 漉 論 * 仍 變通 滴 應 别 標 部 應 適 勉依 有 制 適用 題已 、均為甄敍官方登進賢 . 用 . 取 所擬定之非常 * 事實 專 常 致 正在主張施 法 裁 門委員會審查 規 原 战 啓倖進濫 軌 , 上不能 有任用 之 為 任 **养**常 原 用 此 で頼 因 項 立員吏制度 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 不有所變通等語 引之門、至 法 暫 及 規 並 之 案件、 始適 能 通之標準 之根本 112 詢 考 似礙難核准施行。惟在抗戰進程中、戰地所之標準與限制、依法似亦非銓敍部所能核定、始適用本辦法之意旨、顯有未合、即如酶 例、雖已經則國防最高 行 是對各項任用法規之執行、在後方各 試院原呈所稱 本、任此抗戰建國兼程並進期中、各方政院意見、旋城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 暫行辦法、對於變通之標準及限制、均規、問係實情。惟歷經隨時擬定辦法呈准施 、無異將各項任用常法暫行廢 、非常時期中央與地方政治 會議第七十一第一百 地 方 自 面

考試院施政編年號 二十九年一月

各戰區 中、益宏建國儲才之意、籌語 次常 交由立法院另定詳細法規、或就現行法 常之資格、仰被破格引用之人、益矢犯難 務會談 公務員之任用、確有變通之必要 、先 後核定任用 變 。並機行政院函 通辨 法 、究應 規 绣 關於各該被 闖功之勇、 、增置條文 如何修訂 陳意見到 用是擬騎將屬於戰地任用公務員銓敍考核事 任用之人員、應使其經相當之考核、即可取 法律、俾資適用之處、交立法院審議。 會、經四月日二十九次常會決議、非常時期 以利戰地公務人屬之銓敍、庶於抗戰需要之

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省市政續考成暫行餘例。照錄如下。

各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是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第 條 市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 政府呈經核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 毎年應 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觀察、並應根據該 施方案及淮度表)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形

明實際效果。

第 告 院 各部 、詳 力证 會 於師 考核 、呈報 年年 終、對於 行政院 各省 核定 、分別獎懲。 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松據觀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行

那四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員張上鄭丘道忠二員 月十二日 月 E 國 本院 政 府命 據考選委員會呈 、任命馬國琳為銓 、依法先予武用 、核准 後部 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版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復核及格 秘藝

月十三日 院 修 正牌種考試交通部 電務技術員 考試 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條 交 通部 電務技術員考試、依本條例行 之

第 二條 中 举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殉**各款資格之一者、得 隐電務技術員考試。

0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學校電機工程科學業得有證書者。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窮 = 條 電粉技 術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

格、給予考試及格證書。

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0

第 條條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電務技術員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員會、呈由考試院核定、就各大學或獨立 · 口 試不及格者 、不予錄取。

學院畢業成績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錐試口試。

七 餱 **筆試之科目**如左 0

國文 一總理遺 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 三 外國文(英德法文任擇一種) 194

條 數學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解析幾何微禮分) 五 電機工程一六 0 電信工程

第 第 第 九八 條 條 本條例川公布日施行。 電粉技術員訓練章程、 由交洪部擬訂、咨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築、

考 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一月

日 管理 由 各機 。由 些聯繫及促進效能計 以不另增經 此 列三 各 關 機 國 點、擬訂辦法 民 依 關 防疗 本 政府合行到院 其 最高 院 應 發為原則。三 各機關 谯 有專門負賣之人員 事管理學務之繁簡 委員會交據 銓 敍 部 、可由銓敍 呈擬 、呈送備深 , 兹照像 法 各 制 機 63 、至於或添散單位專管、或組織委員會處理、或僅指定專員經辦。可 專門委員 原條例 經經 部 、及 人 事 人事管理人員、固 七月 其職 其 管 草案 現行組織法規 曾審查、據 理 暫行 機範跟內加 加 日 F 第三 條 例 報告稱、審查結果、得下列三點。一關 定之。二各機關斟酌情形、實施上項規定時 不必以會計人員相與比擬、面另立系統、但為 **桨、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以指導。以上所陳、擬請將本祭交考試院、根 六次常會改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七月二十四 於

條 年各機關組織法 各 機關之人事管 處長局長司 規未修 長 理 . 、藏事務之繁簡 竘 正以前 簡 任 . 其人 、設置 事管理 人事處局司科或股、其人員之任用、分在列三等 、依本條例辦理之。

二科長、薦任。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職掌如左。三股主任科員及辦事員、均委任。

一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銓敍事項。

一 關於本機關職員進退選調考勤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之撫卹及公益事項。

闡 於本機 關及所屬機 關人事行 政之督運及 建議事項

於人事之調查 統計事項 0

七 於所屬上級銓敍機關交辦事項 0

Z 條 各 機關 人事管理人員、受該管長官之監督指揮 、並分別受所屬上級人事管理人員及上級銓

機關 之指導

條條條條 機關 對於人 人事管理之實施狀況、應於每月上旬 事管理規章之制 定修 改 ・應送針 編製報告、分別送銓敍機關查核 **後機關查核備案。**

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

各機關人事管理之辦事通則、

由銓敍部另定之

比照二十五 月十七日 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 核准將中央及各省市黨部 法、審查成績先予試用。 工作人員從專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楊益民

院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章給予規程 四路 錄如下。

條 本規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續暫行條例第十條 第二項之規定製定之

條 考試院接到前項文件時 程 給 與獎章人員 ·應由銓敍都造具表册· 、除核定公布並呈報國 民政府備案外,分別將獎章及給獎證書、轉 連同獎章及給獎證書、戴农呈請考試院核給。

0

章於 受獎人員機關、或其 者 醴 服或網服時 主管機關授與之 、佩帶於衣襟之左

四 其下 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動章、應佩帶於動章之

歐 院施歐網 年鉄 二十九年 月

條 條 獎章 章得終 如 有遺失時 身 伽 帮 、得由受獎人聲級綠 . 如 受有刑 寧處分褫奪公權 由 備 诗 償 由原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 、應由主管長官追繳派轉考試院註銷

0

七 條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 還駐銷、補領 獎章之價格、臨時定之 另定之 0

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閥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雅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 條 管理中外庚於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 依本條 之規定行之。 試暫行您例の照錄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或教育部承認之 財政銀行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管理中 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 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商業會計審計簿記經濟

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的會計人員考試、其考試科目列左。

總理遺 教 國文 Ξ 簿記 及 會計 四 英文

179 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該會辦理、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

情形 、應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及備案 0

第 五 條 錄取人員 、得先予以 實 智再行派用 其實智章 程、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定之。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

同 H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 條 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武 相當於普通考 條例。照錄如下。 試之特種考試。

爲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傷制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部書者。

本省自治專修學校警官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者。

四 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毕業之同等學力 經各 種 時工作人員或工作幹部訓練團受訓期滿以讀

良 、或經分發工作、由工作機關證明故 良者

三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辨 具有中等學校與業之同等學力、現任或自 地 方 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 自治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奪於續者。

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口試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0

大 五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0

第

遭教及 總裁言論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公民 Z. 本國歷史 £ 本國

及筆試三種。

地 理 地方行政制度 0

初試及格送浙江 省縣各級幹 部人員訓練團訓練 · 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第 條 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再試之科目、 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考試院得委託浙江 .

考 試院施政編年餘

由浙

江省政府

分別咨請

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

院備案

省政府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

二十九年一月

條 本 條 例 自 分 布日施行 0

B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 、核准再委託浙江省政府舉行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H B 本院 本院 ĽIJ F 星報中央、擬於本年二月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並繕具會議提程、呈講鑒核。照錄原呈會 據名選委員會星 、核准委託管理中兴庚款董事會辦理特種考試該會會計人員考 試 0

間任首 必須掛對幾通者固多、南就近年經驗所得、應 行之前 國家用人行 全會宣言 此項制度 本院職等考選鈴 、倘多有待 、實影 初 平開第 詳加商 、為建立推行人事行政制度及預備者銓會議議 、更彻 决各案 職官範 而 、雖事屬常規 有集思廣益之 來 政之本、非 於繼 而 権 一次考針會議 申述其要義、所以納 钱、為管理人事行政之總 関内之施政綱領 、類多順 、分送各出席機關 經常 續努力、民國二十三 、要非 首先注意人事管 制度之確立、亦必須於非常 必思 利 、實施 、此於 11: 、現緩依照前案 非常時期中、促其進展、難期盡利。誠以非常時期之政分、固根 、在本黨第 深資裨益 、先行研究 會前召集京內各院 勉之意 年間 理 、無以 梅 重新整 五次全國 の惟自第 、曾經是 、自十九 至為殷 、微詢 時 理 功 題起見 代表大會宣言中、已有明切之指示、本屆六 者、亦復不少、况際此抗戰經國之時、欲 意見、並微求其他提案、然後照行大館。討 年正式成立以來、雖粗具規模、而一切應與 年內召集第二次全國名鈴會議、在考鈴 切、本院懷於職責之重、益然負荷之爱 期奠定其基礎、稽之往史、固有明徵也。復 部貿是官及重要職員、舉行預備會議 准中央政治會議、鹽國民政府於是年十一月 、是人事行政制度之確立、尤爲當務之急 一次會議至今、難已五載、平時各種法合 、定於本年二月先行召集中央人事行 、就應 建

LIZ 、以利進行、能分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 府 · 暨育議 經發頂算、另行擬具 - 別呈送核定外

理合繕具中火人事會議規程 、呈請鑒核備案介選 0

附中央人事行政会議二程

條 考試院為建立及推行屬於本院職掌之人事行 改制 及抗備第二次全國考验會議談題起見

召集中央人事行政 會総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 織 部。 及 訓練委 員會代表各一人。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表一人 0

四 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秘書長立法院各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長主計處局長或主計官一人。 種委員會委員長。

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 0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代表

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軍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衙務委員會賑濟委員會司

法行 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中火公務員懲戒 考試院秘書長參事及由院指派之人員 委員自審計部中央研究院代表各一人 老洪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銓敍部部長

灰髮司長

節

前條所載代表 將代表衙名 、應由各機關 > 函 知本會議秘 指派 高 級人員或軍理法制之魯事秘書充之。形於開會前一星期

考試院施收編年錄 二十九年一月

會議 開 會時 由 将武院長駕主席·院 長有事時、副院長代理之。

條 本會議 開會時、得山考試院聘請顧問或專家出席。

條 本會議 會期定為七日至 十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中火黨部國民政府或圖防最高委員會交議者。

考試院交議者 6

出席機關提議者。

四 出席機關外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 關

八 本會議 提案、須於開會前 一星期 、泛交本會議祕書處,以便編列議事日程、關於臨時提案 建議者。

第

,

必須

由代表出席之機關

、以正式公文經經主席核准

、方可提出會議討論

條 本會議議決專項 本會議設堪案審查委員會、及各種專門委員會、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組織之、 、由考試院分別性質呈准或逕行採擇實施之。

十一條 本會議 設秘書處 . 分掌各種事務 、其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十二條 會議對外文電、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0

第十三條 本 會議經 費 、由考試院查具預算報請核發 、會議事竣、並驅列决算送請核銷。

十四條 本 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向 F 九日 、並核定任西安等七處舉行第三屆交通技術人員考載初試。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請將該會第二三兩戶初試、改稱為第二

第一一兩層初試改称第一屆初試 、係因初試錄取受調人員始業及結業日期、 相距過近、並人數均不

月一十日 足額、併稱二屆、便於混合訓練之故 本院核准銓敍部呈擬改各省考續表別送達時間 0 2

按各省公務員考續表册、原經定有金達時間表 、自國民政 下。

於避渝、各地方機關文件送達中央、途程改

、原定時間表 、不能適用 逐有此次之改定、茲照錄如

	底止	六月	年上	次	澄吉黑 熟察 級新
行政區比照山東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青島市及威海衛	底止	五月	年	次	閩浙縣魯冀寧
	底止	四月	年	次	甘青赣皖豫晉柱粤
西京比照陝西	底止	三月	年	次	康滇湘陝
	底止	一月	年	次	川黔
重慶市比照中央	底止	月	年	次	中央在渝各機關
備考	間			期	地名

月十二日 附註 第一條 二十七年考紙係補辦、其表册送達期間、可與二十八年同 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本院公佈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0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一月

試 院 施 政編年發 十九 年一 月

第 鉄 中 華民 國 、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男性、均得應前條考試。 國 民年在十八歲以 上三十歲以下 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高級職業學校為

籐 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 、分初試及再試。

闹中學

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0

五 條 筆試之科智如左 0

國文 ---總理道教 Ξ 商業簿記 四 常藏

條 口試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傑 初試及格能經 訓練期滿、得應再試

0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條 前條訓練辨 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營業稅局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經過 法 、由四川省營業稅局 擬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行之。

情形、應由該局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

條

一月一十五日 H 本院核 准委託四川省營業稅局辦理四川代營業稅局稅 本 院 派郭有守為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王耀為副主任考試委員、胡次駁计續 務人員考試

問日 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合 國民政府介、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長金天錫科員趙汝言另有任用、准免本職。 、考試院呈請任命趙汝言爲考選季員會科長、應照准。

鏞劉文海 為 考 試 委員

0

月 銓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六十一人 、不合格者三十六人、准予任用者十人。辦理

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三人。辦 月日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暨備取人員、開 理公洛員撫卹案三起、計核准者二十六人。 始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

按中政學校因訓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成立公務員 員張道忠為本校教務戲副主任、〈三十年十一月改任主 任一兼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主任。 訓練部高等科、本年一月內、任考選委員會委

本院呈文外、其秘書處規則、照錄如下。 月日 本院公佈中央人專行政會議規程及中央人專行政 會議秘審處規則。除會議規程已見一月十八日

第 條 本規則依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 規定制定之。

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 文件、由考試院院長就本院野考選委員會銓 書若干人、輔助秘書長辦理處務、並撰擬重要 **敍部職員指數兼任之。**

-條 本處置左列三科。

議事科

文海科 0

條 科置左列二股 離務科

24

編繕股 寧編印識紫濺程及開會通知學

速記股 掌會議記錄再項。

九 餱 文多科 置左列三股

客猷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一月二月

擬 緼 輯 事 項

宣傳 收發 掌接待 收發 及繕校事 聞記者及其 項

政制 四 股 0

股

新

他宣傳事項

條

總務 科置 元

庶務 會計 股 第 措 納 款 項 事項 0.

等布置議場時

置

100

鄂

及

其

他

小園

於各科股事項

招待股 股 7 招待出席 11 表 及 來賓 事 項

股 掌會場一切警衛事項 0

條

各科各股一 於 必要時 主任 、得分別 一人、各股各設 設副主任副總幹 總幹事 事 人 裹 理 一幹 切 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本科股事務、各科股

項人員 文 書科 秘 書臨 時協 0

山山

秘書長陳請考試

院

院

長

.

就

木

院

及考選委員會銓敍部職員派充之。

條 藏 事科及 處繕寫文件 科之編撰事項 一就考試 由 院 考選委員 會 銓敍部書記錄事中調充之。

第 條條 本會議收到 文電、 由本 處文書科 收 發股摘 、送由 申 登 **博長核閱轉早核定後繕發** 簿後、送請 **灣長核閱、分飾辦理。**

第 條 會議發出文件、 茂决 議案 經 **梁及記事錄** 呈閱 後 由 本 -由議 處 應 文書科擬 事科 依 次整 類 稿 理 验 日發出 理編 號 秘 統計審表 油印、兔送秘書長核編議事日程。

及議事

日程

切切 、於會議 **導竣、應由本** 編 造報告。送呈考試院編列次舞報館

各項卷宗 . 會義 竣 、送呈考試 院保存之。

本本 會議事吸 後撒

第十八條 規則自考試院公佈日施

月三点 本 院 據考選委員會是、核 准四 川省议 辨 理第二 別各無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

一月五 日國民政府通合限制公務員此倫 附頭 0

周 規所定 月十二日 8 時期公務員考績 查 、不得 五項內 法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添高等科第 公務員晉級、旨 複 調政晉級辦法 規 E 、察其內 中、 理 晉級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 、未使 擬 • 與 亦 已有規定 有明文 有關機 有關機關、商討調整辦法、 . 未制定 其應予晉級者、除委任職 暫行 因体 稍事通融 在獎功勵資 、他如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暨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條例、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綱則所附之現任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說獎功剛賢、故必有法定之根據、乃足以昭鄭重而杜冒濫。關於晉級事項、在非 額微 . . . 本部 前 游 、凡公務員 、致召放濫之前 現以前項各法 得 **晉**二級 政府 法、乃 現任 --至 得晉二 清命 期開 職務 規所定晉級 近查 薦任職 之級 學 符 在現行法規上、對於晉級之限制、 級外 行各 各機 O 各機關任調整晉級辦法未制定前、凡公務員(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 機晉之級、更多雖三越四、本部職司銓 以關問有以所屬職員工作勤奮擬晉級送請之作用、俱屬獎函勤勞·若同時並行、 經 敍定後、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 問有以所屬職員工作勤奮擬晉級送請作用、俱屬獎函勤勞·若同時並行、 簡薦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 均以晉一級爲限、並須報經本部於定、專關 尚無詳明规 。照錄部呈如下 、其 不强紛 本部核 定 敍 - 脚子晉 非 0 兹 關 自 依 敍鼓 明

完施政編年馀 二十九 华二 月

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

按本案二月十六日國 簡薦 任職公務 員晉級之限 民政府指令、應 制 、理合 准照辨 呈請核 轉國民 . 政府介 筋各級機關一體遵行、幷所指令祗遵

民政府介、考試院呈 . 经敍部秘書 李峯科 員 傑另有任用 、照准 免職

一月十五 本院公告、定於三月十五日起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峯盧傑為銓敍部科長、郭潤霖署銓敍部秘書、應照准 H 國 、在實慶舉行普通考試普 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0

按考選委員會因推進各項考試、事務啟增、原有職員不數分 配·发有舉行此項考試之請、照錄公告如下

日期 本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舉行。

考試地點 重慶 0

考試科目及次第 依照修正考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之規定、酌予變更規定如左。

國訓政時期約法) 筆試科目 論文 行政法 公文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民法概要 刑法 概要 經濟學。 憲法一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

選試科目 中國史地 數學(幾何大代數解析幾何)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五 錄取名類 六名 由典武機關於筆武前二日起、按照應考人 報名次序、依次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

月十九日 按此項考試之初試、原未定在桂林舉行、因桂省學生紛紛 考選委員會呈轉財政部函報舉行第三期財務人員 請求、准予招考、免致向隅、經財政部核准 考試、在桂林補行初試情形。

一十日 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任桂林補行初試、計錄取高級班二八、初級班十五人。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 、調將二十五 年首都将通考試及格人員謝章浙以委任職實授

尚日 一月一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國 尺 、考選委員會秘書王去病 政 府令、考試院呈 、考選委員會 另 候任用 秘書戴道腳 、應 克木職 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分發經

密部

任用

.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戴道脇署考選委員會秘書。

同出 月一十四日 用官俸表內所定名稱、均與銓政有關 查 **築查前准審計部計字算四六六號公函** 其病額少至數十元多至百元或百元以上、情形繁複 已支簡薦委任之官俸者 應以各機關組 、因是於其名稱新額、亦未規定、現旣 本院據銓钦部呈,轉是國民政府、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林泉、改振貴州省政府工作 准審 稱似應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為準、薪 題、以期 計部咨 本院擬銓敍部呈商定雇員名稱薪額限 便利施行。災經本此意旨、與審計部往 復 織法規內定有官等之職務為限 同 意 0 理 如如 台籍具是頂辦法 無合法資歷 、應請查 • 以 有此 名機 額似應低於委任官俸、而於既成之事質、將來之獎勵 皆 一份 紛亂 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公務員之銓敍、依與行法合所定 可作雇員 、故 關 計算書 制辦法轉請國民政府令節遵行o照錄部呈及辦法如下o 本部 情 、多寡懸殊、應否加以限制、及其名義是否不得 形 列報 返商討、制定雇員名稱前額限制辦法四項、並 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一體遵 對於各機關雇用人員之資格月新、尚未予以審 類、有以辦事員或事務員等名義作展員 、若不加以限制 、流弊所及、必致影響銓政。惟限制辦 、則凡應送任用審查之職務 、又須 列報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二月

以

流

弊而

利

銓

政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二月三月

雇員名稱新額限制辦法

稱 雇 員 、指各機 關 專記錄 事或 同 等職 務 之雇 用人員。

二 屋員不得用該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官等之職務名稱。

其 雇員薪 限 及應照簡薦 额最高 任待遇支俸辦法第 不特超過五 十四元 四項所定·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俸·並須分報密計銓敍兩部備查。 、但積有年資由雇用機關自行考成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

分報審計銓敍兩部備查、得仍照支。

四

在,

本辦法施

行前、支薪超過五十四元

、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其姓名薪額及職務名稱

核本案三月四日、國府指令照准通行。

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考試院 呈 . 銓 敍 部 科 長 張 育元 王金编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月一十八日《本際通命戰地以外各出市 舉行 高等檢定考試及 普通檢定考試。

本屆據報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者、有川減甘等省及重慶市。

查、計 是月 銓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不合格者四人。辦理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起、計核准者五十七人。 、計合格者一百五 十四人,不合格者二十二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

本 院 公布高 等考試初 試 及格暨 取 人員 受 辨 。照錄如下

條 高 等考試初試及格 中央政治學校 驗明屬實核准休學者 暨極取人員 、在 訓 線 、不在 期內 、不得申請停止受訓、但因疾病不能職檢受訓 此限。

第一條 自行停止受訓人員、撤銷其初試及格或備取資格。

准体學人員 、應於次屆高等考試初賦及格人員開始訓練時、補受訓練、其病未就痊不聽

報到者、依延期受訓辦決辦理。

四 條 備取人員再試及格、在次三屆內應同類高等 考試及格者、得免除訓練及再試、但訓練辦法

有變更時、得仍令參加。

第 · 16. 傑 二十五年以前歷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除司 法官初武及格人員外、其怨加受訓成績合格者

、給予訓練合格證書、免除轉試。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月四日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開會。

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委員蔡元培出缺。

三月十日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閉會。

三月十三日 本院公告、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展期至三月二十五日舉行。

二月十四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管理中央庚款養事會具複辦理 會計人員考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於本年一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在重慶 舉行、應考者二十一人、錄取者四人、先予以

實習、再行派用。

三月十五日 按此項再試、除在 隆昌西安麗水舉行 考選委員會呈轉財政都函報舉行第三期財務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桂林補試錄取之學員仍在訓練 、及格人數、高級組四 十四 外、餘 、初級 組七十五人。 均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至十六日在重慶成都

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遇會委員黃序鷄免去本職

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盧統殷朱希祖為考選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三月

院施政編年錄 十九年三月

三月十八日 修爾劉光 華 張忠道隋 本院 派 沈 士遠 星源施宏勛為考試 為二 十九 年普通 考試 普通行 政人員 臨時考試主任考試委員、孫鎮朱希祖戴道聆

0

三月一十日 送奥請訓三名、共十四名、丙組五、一名、連同 被 上、甲組 此項再 分以上者、甲組得五名、丙組得二十五名、為特種考試及格、由院發給證書、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 得 試、係於訓練結業後、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起 考選委員會轉呈四川省政府具報辨理二二期農 八名 、丙組得二十八名 . 為訓練及格、由班 依送與請訓三名、其五十四名、各單位課程、均在六 給予證書 聚行·二十七日完畢、計甲租十一名、連同保 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0

三月二十一 日 中央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貧稱 總 理為中華民國國父

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譜任命洪毅為考選委員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長字祥生科員洪毅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會科長 應照准

同用

B

條 极濟委員何貸 敷人員考試、依本條 例行之 0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暫行條

例

0

照錄如下。

一款人員考試 、分初試再試 、必要時並得分期舉行。

中華民國國民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貸款人員之初試

或經立案之私立高 級中學舊制 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識者

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

上畢業得有證書 台上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称三年以上有舒明文件者。 者 0

條 初試分筆 試口 試及體 格檢 驗

第 Ti 傑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0

總理遺教 論文 三 公文 常識 Ħ. 政河會計 六 尚業簿記

珠

第。

條 初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0

第 七 條 貸款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振濟委員 由振濟委員會咨請考選委員會博呈考試院 自辦理、 其任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該項考試輸形

備案。

貸款人員訓練章程 、由振濟委員會定之 0

應

除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闹 A 本院核准委託振濟委員會辦理特種 考試貸款人員 考試 0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 條 四 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之考試 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B

傑 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之考試 、分左列兩種。

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0

Z 種會計人員考試

院或再科學校修習智訓審計經濟以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甲礦會計人員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任二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任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

兴 試 院施 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三月

老

試

院

74 徐 中 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得應乙種會計 版之商科 民 或 國 職業學校會計補習學校畢業 民 年在 十八 歲 以 E \equiv 一十歲以 得 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同 人員考試 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在各機關担任內計學

涨 五 條 行、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四川省營業稅局甲乙兩種會計人員考試 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於筆試前舉

第 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0

國文 ---總理遺教 Ξ 會計及官廳 會計 四 珠算。

第 七 條 試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 面 試 之 0

條 考試及格後 、得由四川省營業稅局分發各地 實習o

項實督辦法、由四 川省營業稅局擬送考選 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施行。

、考試院得委

託四川省營業稅局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經過

形 、應由該局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備案。 節

條

111

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者試

傑 本條 例自公布日施 行 0

問日 本院核 推 四川省營業稅局辦 理四川省營業 見局 會 計人員考試

三月二十三日 唐人員之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院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文書人 依 本條例行之 0

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 畢業得有證書者 資格之一者、得應文書人員考試。

任 搁 辨 珊 文件事 務三年以上 得 有 明文件者

現在 本機 關服務已滿一年以 上者 Q.

條 将人員考試 、外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0

筆試 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口試不及 格者 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

錄取 0

第 四 條 筆試之科 目如 左 0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 二 中國縣 史 論文 12 公文 Ł 公民。

口試 、就其品件學識經歷儀容及言語考試之。

前項考試完單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履歷暫各科目成績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

三月二十五日 周 B 本院核 性 財政部舉行隨務總局會計人員文灣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開始 人員考 舉行 0 試 .

是問日 本院派許崇憑饒炎陳大錫爲一十七八兩年分考續委員會委員、許崇灏為主席。

本院編製之中國國民黨自革命以來條期組織系統 、及國 民政府下法制圖表出版、定名為其政建中圖

本 五. 權 會共分十類 度表三十三 諮詢 及建議 甲 機 革命團 關 戊 圖表 地方制度十八 體圖表十七 五. E 人 民團體圖表十五 . 己 附表四 辛亥起義 Z 時各地政府組織表了二 本命政府圖表十一 丙 法制阅表二 總共一百二十六。因時 庚 民意機關國表 黨政關係圖三

考試院施政編年餘 二十九年三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三月四月

查、計合格者三人 是月 銓 後部 辨 搜 理公務員任用 樂 、不合格者 材 成 四人 審 查 0 4 辦理公務員撫卹 計 粗 合 疏 格者 台上 漏 二百三十六人 錯 謎 之 案二起 處 ·不合格者三十二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節別審 任多有、問須為再度之改編 、計核惟者五十六人。

四月三日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五次大會於重慶。

爬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沈士遠隸考選委員會秘審長。

四月四日 日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普通行政 人員臨時考試考試委員會榜示、政錄考試及格人員劉善述吳縣(後

改名雲泉)易亨路三名。

B 國民的府公布修正 各省市政績 考; 成 暫行條 例 0 照錄

第 供 各省政 府主席 委員廳長處長行政 院 直轄 训政 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第 條 政院 政 各部會 府呈經核定之行政 、對於其主管事項、 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 每 年應派 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觀察、並應根機該

形與實際效果。

節 條 各部會 加 -考核 於 每 、星 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 報行政院 移定 別獎懲。

瞬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日 室 本院 查本院前 是中央陳報中央人事行 擬召集中央 人事行政 政 會 議 颍 先經 過 情 挺 形及 行議規 糊 决議 案 程、呈軍核准備案、會議日期、原定任本年二 。照錄原呈及總决議案如下

別性 指 各主管機 a 除 一面趕編 省 一人 逐 · 交議 华件共七十九件 · 機關代表及本院高紹 關 案核明 爲 、依法定程序辦理 會議 整 理决議案委員 總報 . 其有須確立制 告掛俟編印完成再行呈核暨各分報 展 圳 件。均人員 於 三月 ·其有完全屬於人事行政範 於 經共四付四日 度 閉會 4 一个七人、聘 以 被 開 資 、將 始 循者 議 行 决 審 各 査 專 提付會議計 聽核 梁呈篩中央核定、其有應經立法程序者詳加整理、現什業已整理獻緒、正由本 圍 闭 者 會、 外 、應由各主管機 . 出 理 列 合 益 席 湖流决。復由會議就出席人外席人員十七人、收到各機為人數、其為六十八人、內 1將會議經 關 過情 安定方 形 绕 檢 . 同 切 人機 實 總 員關 头

案 **并**;

額 定 治 制之 法為 多探戏國之成 進 华 中之道、得人為先、為政任人、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 先行皇報察核。 次 、而我國以人 此 政之負責代 全 實 精 以 団 行三民主義之要道者 神 0 循 茲 當抗 勇 銓 特 在建 會 法 鸿 事制度為 義 表 戰地國大業 進 · 參以各國自有之特長、遠及建立以人事制度為中心之法治 及 無無 之前 専門 以為 學 法 0 治中心 者於一 將成 所 功。本會 與義任 有 , 之時、 各 昭 堂 之良 TE 、檢討 議 管 此。中央 護訓。 此重大 爱仕 好 善 中央提 既往 我 治 制 製錘之 脈屆大 現代 國自古 . 0 、策進 代、因機器工業之發展、一切行政管理之法近代自英美以至歐陸諸國、其文官考試銓敍一自古建國、以教學為先、以任賢使能為重、 因時 示 I **會之所**剴切 代 精神 作、更非竭我全黨 一一詳淵 將來、所以促進考銓制度之推行、亦聽裁指導之下、應時召開、集黨政軍 之 所 提示 報告、其 趨 . 其需 +. 暨 以任賢使能為重 全國 現 要 所 尤切 線裁选次 進行 軍 政教 0 及將來所應 我 育一 諄諄 艘 切 垂 理 與 負背 以五 各 藉 訓 彻 而 質 機 以 度 立 H

財院

施政編年錄

_

十九

年

四

月

質 ,屯 礎 詢 周 同 週 於 考 制 密 者 、因 究 須 所 行 六月中 大 激 試 檐 度 嚴 策 應 以 至 諸 制 볘 峻 法 院 權 切實了 1 員 發 誠 遵 度 失職 欠 初 種 . 憲 . 守之政 會第 書簡 亦每 表 遵 目 之 因果 其 周 定 法 央 别 不 十款 特 中、 的 論 制 奠 密 刻 歌毎項 0 經考試 點言之 解 六 定治 意 之 所 都 為 次全體 策 一此规 不 纏 四 或 考試 顺 切切 相 任 南 · 琴力奉行、不 京之始 + 理 、列 、蓋 施 .權 集 案 遺 行 院 . 行使之規律 監察兩權之 雅雅 教 會議 項 、或 奉 亦 欲 未 律制定於劉 付 臻普遍 行及 之 未 使 、國 益 諸 不遵考 中央之 相輔 过 宜 能 行使 七 開 通 討 會 奥 言 . 力 而 之 , 幣 治 創 、至 . 政 合 用 廟 决 日 於 息不 試法 秉 察 實 權 政 其第三條載「在 立 作 府 時期 五 議 五 承 權 於 施 之 . 幣 . 考 次全國 權 之行 實 與 荒 機 所 人 . 遵 則 特定之 總 約 總 相 才 未 關 徘徊 輔 切 使 五 之 舱 法 趣 * 出 R 現 、獲 作育 未 遭 ff. 相 嚴 權 理 大 固 辦 雜 訓 制 密 制 相 趣 定法 考 度 相 互 考國 切 輔爲用之益。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試登庸三者、未能收密切連貫敏活運用之功 會所定之綱領、每款每項、皆出一本黨一質 示全體同 切實規定革命建國之重要實施網領、其於治輔為用之益。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 機關就其主管職實 基本、可以確固不移、連用無礙。祇以過步 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體、 最宏信之典範、遺教煌煌、無待敷凍。民 而政治之進展逐因之延緩。就考銓制度言之 一條之規定 用 **命、而負責ン同志與政府人員、尤須** 專門事業之可 說明尤為切實。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志謂「所有今後一切抗戰建國之 而 、籌設 推行更無由期其盡利 ·深切體察。詳細 獨自進行的中央 五院、以建立五 地 權 也 方一切 憲法 。民

忘 總 此 法 源 制 信 乃 稍 於 翆 理 之 建 力 至 . 中國 B 全 任天 日 嚴 有 凡 1 征 図 否人 黨 意 終 權 吾 失 命 國 之 行 數千年 之 經 身 怨. 目 全 審 訓 人 必 效 革命之 决定 靈 字 行 力 成 國 法 的 體 猶 v . 瀬 不獨 籄 之 之 0 同 之 裁 同 復 . . 、子孫 及 惟 一貫 信 大 爲 志 所 稪 志 支 此 無使 典 倘 開 同 親 念 * 存 胞之 E. 之 物 待 訓 章 不 實 臨 必 做 . 承之 對一 主 示之 詳 裂 日 行 足 同 訓 成 . 狙 , 所 義 為 務 愼 完 為 = 盆 於 示 嚴 切革命 堅 世界 各 與 之 規 當 fli-成 歐 民 從 . . 劃之 考試 既定 初 顶 實 界 刻 自 主 特 丽 表 勿替 骨 殷 各 基 義 人 谷 就 践 寫 之 國 諸 切 先 幣 銷 類 國 .E 政 而 五. . 心 或 之 方 所 之三 吾 者 烈 察 實 權 光 策 贊 所 案 兩 则 人 也 奉 行 憲 H . 成 權 驚 美 抗 為 獨 與 楓 法 雖 졺 , Ξ 0 + 此 戰 革 寫 民 弦 制 抗 此 堅 異 切 言 本 慶 沙 主義 貨之 组 更將 命 次 已 根 戰 領 且 何同 其職 至第 事 之 18 開 者 勝 事 將 戰 而 之 利 切废千百萬遊 資在於 時全 族之所 要義項 臨 源 四 條、與抗戰 人以 時時、奉為準繩之本文、 全大會綱領中特別為本會 作、與抗戰建國之大經、 於與抗戰建國之大經、 於與抗戰建國之大經、 道、 、實皆 、必本 於吾人明日之製 年 作作 Im 、經三十二個月 建 以能 考試監 首 國 最 示 人 任律 於 之 者 वि. 亦世無 41 不不 **監察兩權對** 實 為 大 切要之 樂 点 人人 何何 辛、更不知其 疆 leanin **吾人無可旁** 之大 新法 者 (数) 最 由 、實 大 成 賙 之政府、 之 就 訓 冰 黄任 0至 其 0 調示 Berge 以 此偉大精 紀將 因 貸 能 制 此 之要 Z. . 度 而 復 政府人員 士之犧 建 、吾 朗 我 次 * V. 蕺 稿 本 此 實 五權 宣 會 A 制 有 總 牲一原则 治 戒 独 抗 度 E 理 於 滥 淵 郁。 閉

節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實言

大

精

神

生

命

之

考試院施政顯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嚴 繚 以立 家用 行 政 之 本

力人 刑 實 事 叉 非 抑 為 力 **元有適宜合格之官吏** 當 **鬱之数、一日不得而舒** 不 舉、必須人盡式 兩 前急切之需 受其損 要 艱 、類而 危之局 オ、革命 「懍 巴 奉公都 舉 屆 、因循之 . 之 何 年 Z 由克 、其尤吸者有 始 職 之教條 智 濟 iffi 諸 、長 國 0 端 故 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 」且倖進之途 一日不 切建設、隨應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 銓制度之完成與貧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 不革、則動能之士、無由自職、循環相應、 、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黜陟之方、亦

質以立嚴密之人事制 一日·完成銓數制度 此 掌 效 須全國 全國之人事 所宜應 銓驗制度之連用 -致 、中央地方 於 0 4 銓敍部 度 時勢之派 、為其 0 銓 協同 要素 難己設立 進 敍 . 努力 逐 0 月 制 漸 度之獨立、為 古代之天官 波 少例外 方 而 能以其 近制度 有效 吾屬立國之唯一特色、吾屬之所謂人治者 之完成佝遽、將欲登進才能、增加行政與建 權宜、俾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 、至濟未之吏部、名雖不同、皆列於百僚之

日 0 充 볘 府一致協 分發揮者 船 度下不能 盡 利 . 試 菰 制 度之效 合、方針 愈 美 針不能一致、 備 必知立遵行 潰 試 教之决 與學校 所謂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之三大 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縣長 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相互連貫、此又必須中 · 成為不可分之一貫制度 · 今之事實 · 亦莫

行各級公務人 八員之考領 國 民 政府 立以來、為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

要事業 過公務 人員胎 迅速完成 遵 日 奉之誠 觊國計應予處罰之原則、벬政府著為明介、使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急 其完竣 0 ,轉 牛纵 證 玩 以 之近代 新 。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為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通 興 爾 家 建 設之改規、應以此法為最有效之推進。顧 施

重監察 勵言官 . 以滿官方而 伸 民 意 0

有二端 舉盡言之背 考試所以 游待舉、首宜幣肅官方、故目前要義 0 登進賢良 . 政府收自勵之效、國無亂法瀆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愛國之信、茲舉其要、約 、監察所以糾彈失 職 -必須以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言官 相 輔 用、凡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值此

治 日 之美 之 用、以立法權之健 、以收五權制度之大效、觀今鑑 。而監察權之獨 總 理知 人治與法 治兩者 史官、春秋大義、卽其原則、故曰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一大效、觀今鑑古、應求恢宏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全為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為其果、必如何方能分下合作、完成政府之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權具前後相承之體、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 . 相 維 相 緊而不可分 故立立權憲法、一以復古治之隆、一以濟

協 カ以圖 、有 國 嚴 之 權 格之規 之制 憲法制度 0 定 原於 . 雖清要與學官 欲為世界萬國 相同 所 、而森 **飞寶為萬人所敬、故能得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 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

觀 於 前述之經 試院施政編年錄 過 深 懍 於 二十九年四月 艘 理 遺 教之偉大深切 與國難之嚴重、而中央決議所示、國家法令所

訓

所

諄

切

告

滅

標

有

所

在.

群.

有

听

쮊

吾人獻

6

事行 諭 制 制 程 所 度 通 序 議 亦 度 會 於 辨 以 趟 头 戒 在法 之原 本何議 資 理 以貢獻之於 行 營 默 余 、尤 、俾 遵 組 败 規 有. 私 會養 則 循 織 國 今後 割 屬 上有規定者 此 遊 舞 條 同 考 ---之 0 背詞 弊 應應 切 其 之青 款 專家 1 關 而 政府者 及 制 於 、安定方案 名 後若 於 中之一 理 度 裁於 義 任 此 以 授 濟 次會議 本何 須 職 . . 而 事 教 受 任 法 咸 爲 , 本 召 行 資 專 其意政机 義 附 規 循 議 會 解 集 政 用设 法治之正 路 一句 之中 决 决 * 之立 . 議 雖 從 迅速確 議 實 為 事 紫 織 亦 Lt. 一字 之 如 雖 際 作 何 並 法 初 必有辦 護 遠 卽 要 問 訓 詩在 創 行 背 實 污機 * . 點 軌 41 所貢 題 難 政 詞 無 奉 此 盡 丽 中 谷 何 H 行 法 不 其 構 献 建 0 所 利 有言 規 如 mi 法 爲 推 完全 綜 者 議 本 决 制 令 願 有 中 運 識 打 日 略 組 開會用 切 屬於人事行政範圍者、應由央、其有應經並法程序者、 機 時 會以來 安舊方法、以期其在各人爲道德者公務人員必須嚴守力行之企科玉律 最嚴 議之所以召集者、 使各機 家之需求相適 心及外力於 欲 以以 屬之戲 使死 為 駲 負 义本會議之所與誠所 水相適應、是又不僅在外的法令、發生活的效 身為國家官吏之日、節眞誠宣符日 經 制 期七日、所有議决各案、其必須集者、其目的任此、本會議之所 俗設計責任之 、此智 0 各 應 辦 干管機 任主管機 由負 決 水 於我中 7f. 5.4 5.45 關 全 機 本 、依本 Tr. 而 齊議 關 國 幽 、依 政 負 家 ·本依至今法 論 努 機 以 е 關

將本 **沙議諸梁** 以 次敍列 如下(凡本院交議及各機 關提議各案之辦法、附錄於年案次議之後

其未列有辦法者從略

考試院交談會商籌數中央學術審議機關

行政 院提議任用審查時所送之著作或發明 、應聘請專 家組織委員會審查案。

與考試院交議案辦法第四項丁款相同 意見 本案於人才之作育考試登庸二者、密切連繫及 、合併討論、均擬通 敏活運用上、關係至為重大、行政院提議案 過、其辦法由考試院行政院中央研究院教育

部何同商定之、

照審查意見通過 0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五項

會商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計劃股立中央學術審定委 員會。

所主任、教育部次長、國立各大學校長、各獨立 何以考試院院長為委員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教育部部長為副委員長、中央研究院各研究 學院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鈴

般部部長次長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 、由委員 長遊請闡民政府簡派之。

本會股影響處、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為祕書長、 本會般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在 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大會休留期間、受全體之委託、雖行食務 教育部常務次長篇副與舊長、承委員長之命

0

四 本 歐院施政艦年餘 會散評職會、以中央研 二十九年四月 究院院 長為評議長、散 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委員是商同評議

遊院國民政府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首席、許 議長因故不能主席時、由首席評議員代理之。

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博士學位授予之審查導項。

乙與學審查事項。

两各種考試試政之協助事項。

丁任用法上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事項。

成 考試法上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事項。

已 其他學術審定事項·

五

評議會按學術之性質與事實之需要、分觀若干組、組置主任一人、由評議長指定之。 學術之審定、得依事項之性質、分組評議 、或由評議員一人審查之。

附行政院提議案辦法二項

負責審査、决定是否合格 任用審查時、擬任人員所送之著作或發明、應 0 由考試院或銓敍部聘請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

二 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應酌加修改。

考試院交議籍股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得以许遍推行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子通過、其辦法修正如左。

一 全國分區設置考選分機關、掌理各該區考選行政事務。

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 、暫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賣辦理。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在兼理者選行政串務時 、應受劣選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一个方言的多言多多光三五

各省市股置考選分機關 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 、等理各該省市考選行政事務 、暫由教育廳成教育局或社會局、負責象理

各省市教育廳教育局或社會局在無理考選行政事務時、應受考選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考試院交議協商制定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條例並定期施行案

審査意見 本案係查照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廣續辦理、擬予通過、其標題及辦法中文字、 修正

如左。

一標題修正文。

協商制定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餘例並定期施行梁。

一原辦法第一項及第四項修正文。

一依法應假證書之各翻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應 律由考試院考試及格後、發給及格證實、分

別送由各主管機關、依法祭祀、准予開業。

四、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分類、暨應考資格 依照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決議、由考試院分

別與各有關機關商訂考試條例。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來辦法五項。

考試院施政編年録 二十九年四月

該與人員經考試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 門職 樂或技術人員 、應一律由考選委員會 審,並分別送由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准予 擬具各該類考試條例、呈睛考試院核布施行、

二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

報考選委員會、輔导考試院存案備查 、樂經各主替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實 0 或執照者、准其有效、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册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爲檢選與考試兩種。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分類暨應考資格、依照全國考銓會議決議、分別與各主管機關的

治進行。

考試院交義籍辦地方自治籍備人員考試案。 五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定自民國三十年開始舉行。

考試院交議籌辦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案。

併討論、均擬通過、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商中央訓練委員 香意見 民籌備自治及組訓民衆專實、 地方自治綠備人員、按現行法分、雖亦屬於 遵照摩國大綱及 能裁 會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縣政計劃委員會分別抵斷示、其考試辦法、白應專案籌辦、兩案經合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一、然此項人員、負有協助

定之。

次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口院交議無辦地方自治籍備人員考試案辦法大項。 曾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訂。地方自治歸備人員考試條例。

項考試 以中國國民黨黨員為 限

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 經 考選委員會審查後 免除其初試

普通考試及格者 0

任國民政府統治下受自治訓 報 年 以上得有 半業證書者。

初試及 人員、由中央訓練機關係中訓 稅 o

五 訓 練 滿 舉行再試 、非辨法 由 考選委員會與 中 **児訓練委員會商定之**

再就 及格人員、由 銓 後部 依 成 績等第、咨送內 政部分發各省以縣政府社會科科長科員及其

地 方自治籌備人員 、儘 先任 Mi 0

附考試 院交議籌辦縣各級幹部 員 考試案辦法 石 項

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分別 搋 定縣政州幹部人員及區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各類 考試辨 法 、制定條例 . 第 施 行 0

前項區以下幹部人員考試 、得以 檢選 方 0

項考試、得委託各省教育廳或行 政督察專員公 署辦理之

試 及格 員 、分別由省縣各訓練機關 訓練之 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其辦法另行會商訂定

五 通 考 試 及格人員、免除其初試與再試、 得在所 在地方、一體受訓、訓練期滿、儘先任用

五 彩 試 院 交 議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祭 U

審查意見 考試 本會擬予通過 院施政編年錄 、其 辦法由考理委員會會商內政 二十九年四 月 部縣政計劃委員會擬定。

三七

照審查 意見通過 0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四項 0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籍隸該鄉(鎮)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縣總議員候選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两乙 曾任委任以上公務員或其相當職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實者。 一年以 · 或執行專門職業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上有證明文件者。

此項人員之考試、得以檢選方法行之 0

會任縣市職業團體或計會團體之重

吸職務

丁

檢選辦法、由考選委員會同內政部訂定 、是由 考試院核佈之。

檢選專宜、為謀應考人便利起見、由考選委員 會常期辦理、及格者予以登記、並由考試院發

給及格證實 0

考試院交議高等及普通考試擬飲採分區選拔制家。 此項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辦理、其辦 法另定之。

審查 、由考試院照案規創進行。 意見 **查本案參的歷代之成規** 、機高國族之文化水 **準、用意至爲安善、原則擬予通過、其詳細辨**

决議 照審査意見通過 0 .

附為武院交議案辦法六項。

命人員之高等考試及首部許通考試 、由考試 **院每周規定錄取名觀、並以其中之半數、分配**

於各省市區 、擇係選拔、餘額仍憑考試成實錄取。

各省市區之人 配名额 做前滑會武之例·山 考試院依每屆各省市區騰考人數、比例分配、規

定每若干人中錄取一名 2

人員之版績較太者 、由考試院指定學科、分赴學校補營一年或二年、俟各該學科考試及

、再令受訓 0

省份應考者、得取具縣或市政府之證明、改易籍貫。但既經改順、嗣後應考時、不得再改老人之籍質暫以出生地為第、其不他省有住所若干年以上、或在該地中小學畢業、願以**省**

原籍

五 各省市區美屆應考人數、不及考試院所定比例分配之名額時、得與有同樣情形之其他當市區 如有冒籍取巧行為、 一經簽覺或被人告發查有實機者、應考人及其保證人分別依接像處

合併計算 0

考試院交議會商擬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辦理案。 本案係查照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次職案辦理

投子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0

審查意見

附考試完交議案辦法三項。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業考獻、由政府主持者、 其果業成績、於應考就院學行各項人實筹數時

得為成績之一部

考試院施數顯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 育 部 從 速 裔 定 祉 科 以 上 學 校 各科系課程 標準 、公布施行
- 前條課程標準公布施行後 回會與教育部商定之 0 -專科以上學校學 業 考試 、應由政府主持、其詳細辦法、由考定委

决議 審查意見 考 見本案係為惟廣考試範圍、調整考試法規試院交議推廣特種公務員考試並調整現行各 照審查當見通過 並調整現行各類特 、均 種考試暫行條例案。 屬當然、辦法挺予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 安辦法國 項 .

0

級、迅即開具意見、擬具考試條例草案各類特種公務員考試、其尚未定有條例 定有條 、會商 者 德 田各主管機關、就其所屬性種公務員之種類等 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辦理。

其已有條例而考試種類尚示完備者、應即分別 與各主管機關會商地擬加入。

特種 各類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其性質 為武有因應事實需要臨時變 考試科目 於適用時 呈 相 更之必 同 FH 考試 者 . rHi 要者、得任同一條例之中、分別制定兩種以上之應考 考選委員會微集各機關意見、擬定統一之條例 揮一行之

試 計劃規 定 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 逐 华遞 增辦法以確立考試制度等。

行 政 院提議高等考試及普通 考試應按定期界行案

変意見 、其辦法由 以 考選 上兩 樂 委員會擬 、合併 定之 . 經决定高考普考既按 期舉行、考試及格人員 各機關應逐年遞增任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院交議案辦法 三項

除 依法 不限 資格之職務 外 、最低限度 每年應按照在職人量百分之二之比例、增用考

人員 0

定其次年度應行增用考試及格人員之名額 考試院於毎年度終了時 .. 衡 山考選委員會開 查各機關在職人員之實數、按照上項百分比、規

0

上辦法 、先就中央各時關實施。省市機關 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分期辦理

行政院提議案辦法三項

高考普考 , 均應按照定期 舉行 、考試 及格者 給予及格證實、但不必分發任用、以必各機關

限於員額經費、無法安置 0

全國各機關衙用人員時、應令儘先就考試及 格人員中選選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而無相當經歷者 、可先 由各機 關的量任用、俾資歷練。

考試院交議計劃保送考試辦法以資 獎勵 0

交 通都提議擬請規定科員 升等考試辦法 築 0

審 **査意見** 現當抗戰強國期間 需才甚般 、考武 院交議案 、於破格搜村之中、仍不失慎重選拔之道

用意至善 、交通部之提案、在考試院交議案辦法第一項下半段、已可包容、爰經倂案討論擬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 過 0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 法 四 項 0

機 方小 凝 用 人員 時、 得 由 亥 機 關長官負責 選擇學融工作優異者、保送考試、並得弊請臨時

院施政編 年餘 二十九 年四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録 二十九年四月

舉行、特別提升人員時、亦得照此辦班。

每届高等考試時、行政院院長教育部部長、得擇專科以上學校毕業生學行變異者、保簽考試

每届普通考試時,各省政府主席教育廳廳是各直轄市市長、得擇高中以上學轉會考別業生學 行優異者、保送考試 0

保送考試人員未具有應考資格者、經審查後、得免除檢定考試

保送考試人員未具有應考資格者、經審查後、得酌免各該類考試筆試之一部或全部、其免試 標準、由考選委員會擬訂之 6

附強通部提議案辦法一項。

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人員、得參加升等考試升充應任科員、 其考試辨法、由各機關商請考試院規定

審查意見 本案擬子通過。

之。

入議 野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四項

中 曾任或現任簡任以上職務者。 一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派之。

乙曾任成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者。

曾 任或現任 大學教授者

國 內 外 大學 畢業有特殊著作或發明 0

戊丁 學術深邃卓著聲學者 0

己 對於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應就 具有左 列資格之 一者簡派之

甲 曾任成 現任薦任以上職 務者 0

曾任或 現任 與薦任 職 相當之 懺 務 苍 0

丙 曾任或現任高中以上學校 教員者

1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者 0

戌 具有高等考試 典試委員資格者 0

與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程 舉行考試時 、其典試委員 度相當之特種 、須有半數以上 考試 為 、及考試院派員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考試、其遊選考 該類考武之專門學者。

考 鮲 試委員 院交議請 、分別 各機關 俠 照 通令所屬機 上列各條辦 關嚴密注意 理 0 考試法規、凡舉行考試應依法際請辦理以一試臟案。

一直意見 本案擬予通 過

照審査 意見通 過 0

附考試 院交議築辦法三一項 0

由 各機 關 遵照國 民 政府汇次通 **个轉飭所屬機關** 恪遵考試法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之

猷 院施改編午錄 二十九 年四 月

規 定、未 数子面 -不得自行舉辦

各機 一月、擬具辦法、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品考試院核准舉行。 關需用人員時 、務須依照非常時期將極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於試期前

各機關主管人事或負有監督所屬機關用人行政之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或所屬機關擬舉辦考試 時、應負提請依法舉行之責任、 倘不依照法令辦理、應由監察院提出彈劾。

考試院交議 **隨定職務名稱及靈額案** .

審查意見 關係至為重 本案 臺、原則擬予通辺、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商定之。 任使各類職務、雙有適當之名 稱 、與適當之負額、於鹽定官制官規及考銓制度之確立

附考氏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照審查意見通過

0

機關之技監技士等工業場所或國營公營事業機關工程師衛生行政機關或國立公立醫院醫師藥 學教員等)、每類分二組、一為主官組、二為佐理組、每類每組其職名分別定之。 們師等):二為業務類、(如圖營公營事業機關從業人員等)四為教育類、(如大學教授至小 職名分四大類 、一為行政類 . (如機關長官掌理 一文書財務人員等)二篇技術類、(如普通行政

主官及佐理職名 、依其機 關組織及職務性質定之。

考試院交騰 職名釐定後、以機關為單位 額、據 、確定升降轉調辦法案 以辦理銓敍、核定預算、圖後依各該機關專斯之發展情形、依法修改之。 、分別製定各該機關八員驅制表、就其實際需要、制置適當之職

0

、本案於 意見 原源 此为能 歷 查名類公務員之升降 不相合者 顧 到 用意至為安治 應儘量說法 申奪 調 * 應 使轉任適合於其學 、擬予修正通過 有 定 範 圍 與 歷經歷之職務。 於原辦法第三項後、加一項如左。却任職務 少、籍以勵專業而**重**職司 、明賞罰而樹飲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六項。

類同性做之職務 、料 酌 轄 1 轄事轄 地 等 懵 形 依簡薦委等級釐定之、一參照各縣分等及轉

長分定等級之精神)。

關 降之職 等級者 於簡薦委等級 務 · (如二等縣長升一等縣長仍為 以屬於一 升降之標 同 類同性 维 依 質範圍內者為限 考績 保 學您 荐 任幾 戒 但一人氣具任兩類以上職務之資格者、從其 級者)、補定其升降之標準。 項法規之規定、關於職務之升降、不變更原

不同領之職 務、其人員具有無任資格因機關事業或本人工作之必要情形由本類轉任他類者

在其等級相當之職務範圍內、准予轉任。

四 同 類之 職務 、其人員因機關事業或本人工作之必要情形、在其等級相當之職務範圍內准予圖

任。

玉 中 增加工作經驗 央 與 各省市間 甲省市與乙省 在 而類之職務 範圍內 南 間 、其 、准 A 員職務達若干年以上、或甚於政治上之體要 其互相關任

敍部 **拿**照 述原 則 、會同 有 關 、擬定 詳細辨法、逐漸推行。

考試院施政艦年餘 二十九年贈月

施 政 編 年錄 十九 DA

躨 1/1 央 地 方 公 務 員 H 调 任 用

政 部 中央 奥 地 方公 務員對調 案

機 用 意見 文 商定之 官處 事. 提議 闖 右 列三案 ना 中央 行 . 挺將中 機關 、性質相 公務 央地 員宜班 同 方公 、經 合併討 地 務員互 方機 論 關 相調 、以中 公 務 用 之原 員 央 互 則、予以通過、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有 地方公務員之相互調任、具有溝通內外調例 關任用、以期溝通內外促進行政效率实

照 審查意 見 通 過 0

關

0

附 考試 院 交钱条 辨 法 項

與 地 方公務員 內 調 外 放 、毎 三年 果 行 次 其施行之機關省份應行調放員額職別、由行

政 院 視 事實之性 要 、會商 考 試 院 定 之 0

中 央 外放之必 脚 方 地 治主管 方公務員 要者 人員 、由各 內調 爲 院商請 外放 準 山 山山 考試 院 政 院 神商 所 院行之。 院行之、其他各院部會簡荐委任人員、 部會署簡若委任人員與各省政府廳長專員歷長 如認為

員 由 部 會 長官 就 本 機 關 委 中、對於地方行政確有經驗者特保之、內關人

政 由 部 提議 政 笨 貈 F. 法 席特 四 項 保 0

與 地 方優 、飑保 秀之公務 員 原 有之新額及原有之地 郁 三年 應 由 地方政府選擇若干員額 M 、如阻滿三年仍顕繼任者聽。 *** 調

方公務員對調之人員 、可先自縣長及專員為對象、逐漸推廣至其他人員

調人員 、任期屆 滿 如 仍 繼行 、或調原機關及 其他機關服務者、考核成績確係係異 谈

原敍等級、酌予升級。

附文官處提議案辦法三項。

中央官吏每年考癥一次、每三年總考一次 其等級、調任外省相當之職務、由主管院部指定員缺、發給憑證、限期到任、非經懲戒處分 、凡聽考成績特優者、略仿從前京察外放之例

、不得免職。

外省官吏考續 亦 如中央 、其 成績特優者 、得專案保法、經銓敘部審查登記後、由中央各機

關險時調取任用。

名額 未屆三年總考之時 、並以不妨礙原 、中央及地方官吏、 機 關工作為原則 0 亦得於 定時期內、斟酌情形、互調服務 、但須限開

不 考試院交議改進試署辦法案。

必須各種職務有精密之分類後 員 意見 不問其有無他種職務之曾任經驗、一律予以試署 查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始有明確之數據、本案擬併入質行職位分類制重定公務員俸給案內 凡 初任人員、應為 試 署、本案以其範圍太廣、海將初任某種類職務 用意自較問到、惟欲實行此項改進辦 法

次職 照審查意見通過。

滿盡考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二項

考献院施數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初 任某種 職 、過劣或不勝任者降免之 職務人員、一律為試署、 滿 年考校 成 續優良者、始于實授、成體較次者、得延奏

考核成 試 署期間 績 、除依據所在機關長官文報外 0 经後機開並得調閱其所辦文件、或調查其所辦事

業 0

考試院交議 、制定保奉辦法案 0

考賦院交議 制定 保舉保證人員負責辦 法案 0

变通部提議公務人員選用在考試制度 未普及

查意見 右列四案、性質相同 財政部提議抗戰時期工作數 M. 紅色 件 耐論 、紅色、似宜破格B 用人 前 以 當前需要案 定保農法以資補救案

之精神、嚴定限制 適 開 俸進之路 、至被保婦人員、 、所官偷重規劃 、以杜浮濫 仍須經過 考銓手獻 、認為 、經决定 制 原則、擬子通過、惟應注重保舉保證人員負責 定保舉辦法、不時戰時、均為必要、惟興實不 方子任用

决議 照審查章員通過 0

附考試院交議制定保舉 辦 法案辦法 六項

制定 保舉辦法 、其原則 如 左 .

具 有 列情形之 一者 、始得保

有特殊 學識 或才能 者 0

有特殊功助或符續 者

適合特殊之需要

其 有 相 當學識或才 能 者

保型 其 限 制 如左 0

被保舉人未具任官或任職資格者 經 保製 中核准後、准予任官或任職、但不得逾一定等級

及員 額

與人未具升等或晉級資格者 . 經保學 *核准後、准予升等或否級、但不得達一定等級

丙 任 職 依遞補輪 次應受限 制 者 -經保學核 准後、得形越輪次遞轉、但以適合特殊需要激為

及員 額

保 保升人員 、 考試院 得就其學識 才能及經 驗等項、予以考詢

限 **幷不得逾一定員** 額 0

四 各項人員之保舉 院 審查後 保 用 學核准後 、呈請國民 . 准予任 、中央由 政府核定之 職人 部 會長官 員 . 得 0 先予以 . 地方由 相當之訓練 省政府主席或院轄市市長、呈請主管院核轉考試

保舉標準及詳細辦法 、山考試院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凡 附 考試院 學官員 交議擬定保 無無 論初任 學保 升 任調任 韶 人員 負責辦法案 、保學員生 辦法三项。 無論一部或全部免考、保舉官對於被保舉人、

類分別事情輕重、負法 件 上及政治上之責任

應考員生 任京在省之同鄉官同學官或地方官吏 、以及考試及格人員 、或 檢定及 及自治等項人員負責保證者、其保證官對於被保 格保舉核准等項人員、赴部赴省赴王管官署報到

試 院旗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考試院篇政羅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證人、獨分別事情輕重、負法律上及政治上之責任。

為達成上項目的、其詳細條款、應由考試院及各定實機關詳細會商、獎具方案、聽議中央探

八考試院交議、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響。

擇施行

由從沒機開內請審計機關、剔除其新傳、幷咨請或許是其上繼機關長官、或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 產意見 對該機關負責者、的子德處、仍嚴合即子解職」。 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原辦法第三項、修正為「 依爾項鹽解職人員至下來檢查仍未照辦者

兴藏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每半年或一年、由銓敍機關執行檢查一次、並得随時抽查。

鈴ó城機關據檢查結果、對末依法送審人員、分 即子解職 ·巴送審經决定不合 格而尚未解職者亦同。 嗣通知或呈由考試院或轉呈國民政府合原機關

依前項應解職八員、至下次檢查仍未照辦者。由銓敍機關咨詢或否呈其上級機關長官、或量 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對該機關負責者、附予德國 ·仍嚴合即于解職。

審查電見 本案用電、在統一考核及獎懲、擬子通過元 考試院交議、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二項。

各機關將來制定有關考核獎懲法規時、應先與銓敍部會商。 獎懲者、均作為年終考績時之盡考、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定其獎懲 瞩 公務員年終考續 應 一律依非常 時 期 務員考績 暫行條例辦理 ,其依自定辦 ,

一一 考試院交議改進考績標準案。

審查意 擬子修正通過 見 本案為力謀考續之確實與 、原辦法第二項修正為「考續標準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公允 、幷使計劃 執行考核三者、取得密切之連繫、用意至為 周

天談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分別制定適宜之考績標 依職務分類之性質及其 實 華 際 • 并報由銓敍機關查核備案 髂 要、得由各一管機關 按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就事地時之情形

二 考紙標準、得逐年修改之。

關執行人員之成績、並依此計劃及程限考核之 各機關對於某項事務、訂有計劃、期於一定時間內完成者、應報銓敍機關查核備案、各該機

一 內政部提議改進考績及進修辦法。

研究院科疫 考、辦法第四項所定、凡工作五 · 分定考証 意 見 之百分比 刘E 在本來辨 修 、或 、與改進考續標準案內第 法第一項、主張將 派 赴 國 考察 年以上成績優異而其學識堪資深造者、由政府保泛國內外最高學府或 實為 公 獎勵進修增進 務員分為 一項辦法 若 竿 效能之良好辨法,擬請政府採擇施行、至第二 類、在職位分類之實施以後、根據分類標 大致相同 、擬併入該案第一項、送考試 院察

試

院施政編年錄

1,

試

五 各項 均约 現 打 X; 稻 法 規 有 開 挺 送考試院 於修訂 考績法規時、酌量採用

人職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內政部提議案辦法五項。

公務員分為若 干等 類 任 職 位 分類 制 置行以 後、應 根 搬 **毗位分類結果、分別規定** 考 統

執 比率 行之能力、書記僅注意繕寫之清楚正確與迅速而已)凡有貪污之可能職位、其操行分數數 (例 解民政處長之工作 ,應注重其領導力判斷力及决定政策之能力、科員則注意其

提高、貧汚機會較少之職位、則應減少。

考績方法、採取半自動制 、凡工作二年謹慎盡職 紙一過失者、應予升級、工作能力特強而又

努力從事者、毎年得予晉升一級或二級。

凡 丁.作 Fi. 年以上成績 優異 iffi 其學識遊資深造者、 由政府保送國內外最高學府或研究院繼續總

修或派赴國外考察。

四

凡

一機關之高

級職員

、由本機關考績優異之較低

級人員升任為原則。

无 倘 年較悠久之公務員、其 每年進 以 足 其 官、其原支薪額為委任七級 一級計算 一月舊考績 年資應得之 ,則進至最高級為 待遇、 法公 歷年工作成 布時 一例 起始 結優良者 如 新 七年 荐. 任職 任 、依 、再加上三年、已足法定資格。 應以委任職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合格、如任職 職以後僅進二級或三級 其任職期間 如 轉任其他較高級職務、關於資格之審查 、及原支新級 、自不合法定資格、但 、作逐年提升一級計

註

之赋付分類、另見本部提實施職位分

類制重定公務員俸給案。

二 內政部提議實施職位分類制重訂公務員俸給案。

意 會 見 、進行職位分類應有之調查工作 查 關於職位 分類制之實施 * 、是本案所提辦法、政府已有規劃、經决定原則擬予通過、請 現已由國 防最高 委員會秘書應每同考試院組織一職位分類調查

於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o

府採擇進行

0

附內政部提議祭辦扶六項。

位必需規定其所需之學識經驗標準 行調查各機關之現有職位及職務 • 6 及州仙之詳細職務最新與最高之新額,及其每級之差額 洋 加 砂F 究 、分爲若干門顏、厘定職位分類法、凡每一職

、升權之範圍等項。

俸給之規定 、須本於同 工同酬之原則 . 俸 給 之高低、以職務難易繁簡以及責任之輕重為斷

避免純取官等差別之辦法。

法定俸給為基本新 俸、 如 遇物值 高漲 之場 4 、應另子相當之津貼。

內先將中央各機關之職位 **逃之職位分**類法之厘定 、可由中央人事 分頹法擬就、三年內將中以及地方各機關之職位分類、全部草紋 行政 聯席會議設一委員會或一處、負責草擬、限

要時中央一 部份之機關 、可不俟全 部法規 告於 先行武辦、漸次推及其他各機關

位 法未 級 驗 頒行前、各 、分別規定, 機 **送請考試院核定** 關 應 先 現有職 位依照現行法令、幣每一職位之任務、及其所 後、即付施行。

許 法第 14 項所稱之中央人 專 行政 聯 席會議、另是本部提案建立中央人事行政機構聯繫案所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聘專家共同負賣辦理本案 瓣 法 如 中央人事行政 聯席會繼不設置時 睛由考試院行敢院會同其他必要之機關,於

考試院交議、獨定戰時獎勛辦法案 0

0

交通部提議凝虧增訂公務員特殊考核獎您 扶

粲

决额 守土獎勵條例 意雖各不同 審意見 民 照 、亦多適用、究竟召無另訂獎勛辦法之必要、擬由考試院於學考上述各種法規後、再行酌定。 審意見通過 右列二案、一係主張網定戰時獎助辦法 開金 、都自然要獎章給子辦法、非常時期人民樂譽獎章獎狀領給條例等、對於一般交武官員 助獎則一、故予合併討論 、經 以現行陸海空軍勛黨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一係要求補充規定特著勞績人員之考核辦法 用 、戦地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七項 0

0

獎敍 凡中華民國官民於抗戰蓄有勤勞者 種類 、擬定如左 均得依戰時 獎助辦法、從優獎鼓

給予特鑑助章附年金歲不附年金

0

獎章獎狀

一次獎 金 被 獎品

子女教 養

勛章等次與年金獎金之多寒 悉依助勞之大小質

功 助子 女之 数 養 曲。 中央 以始 各 逆

六五四 獎敍 金概 柴 件 曲 國 • 由 庫 國 支 民 給 政府特設稽勛委員 * 其撥付辦盤 . 由 會電 銓 敍 核 概 會 0 商財政部定之。

七 詳 郑 辨 法 . 由 銓 敍 部 會商 有 關 機關定之 C

附 交 通 部 提議案 辨 法 C

補 尤 規定特績 為核 辦法 、及 合 於 獎 懲 事績 各 詳 細 條 款。

IM 本 試 院 交 議 統 文職 公 務 員 撫 鲄 法 及 闽] 金 支 付 法 菜 0

浑 査 、本 盆 見 案擬子修正通 查現行無 加加 法 過 、於 桨 . 原辦法第四 種 類繁多 . 辨 法 紛 加加 歧 --項 實 如左。 有統一調整之必要、而叫金之支付、亦應力求

項後

E 列 各 項實施辦法 , 由 考 試 院 會 同 有關機 關 商 定 之 0

便

决 黤 照常 查意見通 過 0

考試院交議案 辦 法 四 項 0

由 銓敍 部會同各有 關 機 關 將 現 行 各 種 撫 卹 法 规 予以撤底之調整、視事實之需要、政制定公

過無 卹法 規 、或 分訂各種 榯 别 撫 鲖 條 例 0

凡 文職 員之卹 桨 、均 應 經 銓 敍 部 審 核 决 定 榜 、始得支付卸金、其不送經銓敍部核准給

阿川 審 機關 應 不予核 銷 其 间 金

銓 敍部 中 央支付之邮 直 接 辦 理 金 年 應 度 由 終 财 了 政 時 部 由 於 銓 敍部將 年 度 始前、按照預算將卹金全數預存國家銀行、交 本年所發卹金數目、顯造清册、函送財政部行

考 院 施 政編 年 鯸 + 九 年 74 月

五五

就 院 施 政編 年鉄 --+ 九 年 PY

於年度終了時 時 於 、再將應發卹 地方政府支付之 照 預算 、將 將 款 連同 所發卹金數目 卹 卹 仓 阿照通 金·應 全數 預 知 存 由 國家銀 各省財 聯 * 藴 、変山領卹 造清別 政 行 省 市銀行、俟接到銓敍部填發邱證通知備查各聯 分別送銓敍審計兩部存查。 人原服務機關、或現住地之縣市政府機發、並 政院直轄市政府確定卸金預算、於年度開

X 内 政 部提議改進撫卹及退休制度案 0

交

通

部提議

、擬講改善於定公務員養老卸亡等辦

審 査 意見 右 列二 案 **均與公務員撫卹制** 度有關 、經合 件討論 原則擬予通過、由考試院會商有關機

法

關 採擇施行 .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0

附內政部提議案辦法 四 項 0

- 凡年滿六十工作在 十年以上請求退休者、與在 職病故及因公傷亡者、應予無卹
- 中 央及 穩安投資生 地方政府、每 息 年應撥若干元 為 撫如某金 、組織保管委員會、并將基金委托國家信托機
- 各公務員 爾病 經經 政府核 係月須就其應 准者 ·不得提取本意 得薪金排提若干成、存入國家指定銀行、優予利息、非因退休傷亡或
- 四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三項 支付卹金 、可由主管機關委托國家指定銀行 K 郵局代辦、幷將傾即程序、力水節便。

- 金數目 狮 殷務年限之多寒、及年歲之上下、 詳訂養 老選職及養老金支給網法、并釐定合理之養者
- 分別積勞及因公亡故、改訂無 如辦法 、并發定合理之即金數目
- 確定養老金撫即金之來源。1採用公私您半之儲蓄制度。2採用公務員壽險制度。

考試院交議籌劃邊族人才甄用訓練案 0

為施政要綱之一、本案在恪遵中央既定之國策、爲切實有效之推行、擬予修正通過、原辦法第二第四 審查意見 中央於扶植邊疆文化·晚進邊族人才、向 極注意、而五全大會宣言中、復以重邊政宏教化

兩項修正如左 0

邊族優秀青年、應充分予以來中央及內 地求學之機育、一來中央者由中央招收或由地方保送

)幷應統一設施、以節陳覆而專責成 0

四 原辦法第一項內「專科」二字删除 中央各機關及有關係之地方政府、得特設 、餘照審査意見通過 事缺 任用邊疆人員。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五項。

决議

邊族地方首領或其子弟、應斟酌地方情形、分期調訓、其有志深造者、酌送各級專科學校、

學們專門技能 0

邊族優秀青年、應充分予以來內地求學之機會 施、以節歷費而專責成 U 、(或由中央招收或由地方保送)幷應統一股

調到或水學畢業時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由考試院分別予以考詢或考試。 二十九年四月

五七

考試院施收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79 41 央各 機 關 得 附量特 設 專 鉠 , 任 用 邊 職人 員

五 上列四項之實施辦法。由考試院會商有關各機關定之。

平 考試院交議舉行全國人材總登記案。

關 查 意見 同 類工作 全國 施沙 人才總登 法 統 記、實為 一辦理、其 推進人學行政切要之 已經 調查統計之結 圆、本案原則擬子通過、<u>纤應積極進行。至各</u> 果·亦應儘量利用。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賦院交議案辦法五項。

辦理 首都及近省人材之網登記 、仍彙送銓敍部入 册 2 由 鈴敍部辦理 他地方、由銓敍處或各省銓敍委托審查委員會

由本人檢齊證件 明 凡 認 , 可之 或於國家有 高中以 上學校 一整請發記 助勞致力革命 平業生 . 人 有 . 成 或 丽 績 任: 有 各 • 機 兩 或 項 於 開 以 而上 14 上資格者、亦並予登錄。 曾公益有勞績、及在地方服務有德望者、均可員三年以上人員、 野具有其他專門技能著作發

業經 登記有案人員 、資歷給力 增 加 或 E.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 、随時報請動能登記 0

機關備查。

銓統部

於

鮑

登記

人數達相當數量時、

對か

已经

配人員經歷學歷、得隨時編數左列表册、送各

甲 台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丙 合於各種專門職業人員姓名表。 乙 合於各單可任用法規資格人員姓名表

0

1 合於各種特 殊需要指定資格人員姓名 表

軍事委員會提議擬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 五 人材總登記 、除 由具有法定資格人員聲請登記 外、銓敍部並得自行分別調査登記。

審查意見 本案擬泛考試院呈請中央核定。

入

决義 照審查意見通過 0

附軍事委員會提議案辦法

請 **特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 條關於革命資格各款删除、或予以修正。

内政部提議建立中央人事行政機構聯繫案 0

交通部提談提請設立集中研究設計機構研究整套人事符理技術、以便訂立人專法規施行案。

交通部提議擬請規定銓敍部與中央各部會人事管理機構聯繫辦法案 o

查意見 右列三条、或主張於考試院内設立人學行政 集中研究設計之機構、或主張建立中央各部會

人事行政機構之連繫。用意至善。經合併討論 、原則擬子通過、送考試院探擇施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0

內 政部提議案辦法五項 0

本會議附設於考試院或行政院 大學校長組織之、設常務委員若干人 、由各院部會人事部分代表、主計審計懲戒機關代表、及所在 、並得 聘請專家若干人、為設計委員

本會議得分組研究、並得視實際之需要、設置專任職員。(如秘書研究員及幹事等) 職員、除人事行政專家外、餘悉以考試合格 人員充任、除專任之專家及職員外、餘均無給職

試 院施政艦年餘 二十九年四月

五九

如 t.

本會議之主要職務

1 增進各機關人事行政之聯

2 促進教育考試行政三方面之聯繫 C

8 研究設計中央及地方人事行政制度之改進

4 釐定職位分類及其必要法規

5 研究發定各機關之員額及俸給

6研究改進人事行政之技術。

7 指導各省人事管理委員會之工作 0

本會議除經常集議外、得研究各機關所交擬之特 定問題、或自動建議、送由各主管機關採擇

施行。

玉

附交通部提議第一案辦法。

擬請於考試院內 、股立集中研究設計之機構

附交通部提議第二案辦法。

內政部提議建立地力人事行政機構聯繫案。 擬請銓敍部分別與各部會商治聯繫辦法、必要時間定 期召集會議、以便交換意見。

照審查意見通過 0

審查意見

本案所列辦法

、與各省銓敍分機關職權有關

擬送考試院路考。

刑內政部提際接辦法五頭。

- 省政 府股立人連管理委員會 以主席 民 政應 于專家為專任委員。 長分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以各廳長融資
- 長及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為委員 、必要時得聘若
- 本會設秘審一人、專任、科長二人、由秘審處第一科科長民政廳第一科科長兼任、科昌若干
- 、專任
- 專任驗審及科員、以考試合格人員充任 定登記訓練分發考續撫卹及人才之儲備、人事

制度之改進等事宜、各廳對於所屬及主管人員 本會掌理關於各級地方行政人員之資格審查檢 仍有遊選任用考核之權、惟須提會决定後、

始得分別執行 0

五 本會成立後所有各省原有之公務員 任用審查委 員會縣長檢定委員會等、一併裁撒

行政院提議變更公務員任用審查程序案 0

審查意見。在任用資格、事前審查之原則、在學行全國 人材總登記案內、已予採用、本案擬送考試院

、於實施人材能登記時 . 參酌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行政院提職案辦法三項。

- 凡有餘正公務員任用法或其他各種單行任用法 規所規定資格之一者、得隨時填具資格審查發
- 凡經銓敍合格人爲、由銓敍鄉送登圖民政府公 同證明文件、送請銓敍機關、予以審查 、經審查合格、由銓敍部發給鈴般合格證書。

報發表、並於每三個月或半年、印成名册、通

行全國各機關

焉甙院施收驅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官 處 提談公務員 用 任: 員 用 河 法 及 就 其施 銓 行 合 細 格 则 人 員 , 宜 分 别 用 修正 任用後報請銓敍部隊記、並核級級俸。 · 幷增訂年功加俸辦法、 俾各機關資源

着

之人員

、得以

依流平進、有所激

勘

用

昭

不

丽

利公務案

發經 推 査意見 考輯 進有關 骨級而無級可 本案第一項擬請修正公務員任 、擬送考試院 晉者予以 學考 。 年功加 第二項主張增訂公務員 俸 用法第十條考 、用意均屬安治 任 試 用法施行細則所定之敍補輪次、與第三項主 及格人員儘先任用之規定、與現行考試制 、擬幾考試院採擇施行。

附文官處提議案辦 法 三項 0

照審查意見通

過

0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 人員 起 見 、擬將該 則 條條文餘正如 . 旣 有 分類 敍補 存 . 之規定 則本法第十條、實爲数文、但爲優特考試及

腐任職之次二級俸最高委任職之次 考試及格人員在學習期滿以後 、非任實職 一級 俸 以 Il: 削 得因考續分別按其俸級遞晉至各該官署最高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 次般補 機關馬 ,曾任或現任者 之限制 任職 委任 、因 職 擬將公務 如如 有缺額時 第二三四五各款第 午本 機關 巨任 、除 用法 内以 同 四條第二 行紹 等之 官 則 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如左 三四五各款資格人員、為數太多、分類似宜 任用、則一為復任、一係調任、似均可不學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得 0

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 款於格者。

敒

補外

、其餘依

左

殉

规

定、順

閣

有

第二次乙類、合於本法符三條第二第三各款、第 四條第二第三各次資格者

第三次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第五各款、第四條第四第五各款費內指。

前項敍補之缺、第二次乙類與第三次丙類、得以 互相通融 、但第一次缺額、非本機關

可補之人員時、不得以乙類或丙類人員敍補。

各官署薦任職有二項以上者、(如科長科員之例) 一次缺額、應即由該類人員儘先敍補、後還補完 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人員中、擇尤薦補、但其即 學後、再依太條第一項之規定、順次敍補。 次如應由某一類人員敍補的未得敍補時 其最高應任職得由主管長官就本機關 内 具有 ·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簡薦委各級公務員資深續著已晉支最高級俸若干年以上、經考續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由

審計部提騰擬請對於戰區的份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敍 主管長官、分別予以年功加傑、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應規定一暫行辦法、以資教濟而便審核

審查意見 查非常時期及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對於戰區省 份公務員之銓敍、已有適當之規定、正呈於

審核中、本案擬選者試 院卷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審計部提議擬請對於國立各校院教職員之任用薪給待 遇 應規定一適當之辦法、以爲各校院之依

據、而免審核上之困難案

審查意見 **考猷院施政編年錄** 查教育人員銓敍辦法、正由銓敍教育兩部言商中、其俸給待遇、自應併案統籌、以歸劃一 二十九年四月

本案原則、擬子通過、其詳解辨法、由有關機關會商定之。

於 審查意見「有關機關」上加「**经**教機關與」五 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計部提議公有營業機關公有專業機關之職員中、 務等級薪額標準、應請分別予以規定、以便審核案 有專門技術人員、亦有普通事務人員、及其職

交通部提議擬請制定國靈專業機關職員銓敍法案。

審查意見右列二梁、性質相同、經合併討論、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草定、并經送請立法院審議有案、經決定原則擬予通過、送考試院採擇施行 以國營專業機關職員经於辦法 業經中央政治會議

决議 於審查想見一送考武院」下加「會商有關機關 六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蒐集各國營事業機關各有關任用之規章等資料、研究擬定分類銓敍辦法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一項。 、照立法程序公佈施行

教育部提議、各機關技術人員之待遇應有一定之標準案

将不同之弊、用意甚善 審查意見 本案提請任中央設置技術人員統治機關、幷規定技術人員待遇劃一標準、以免參差不齊厚 、原則擬予通過、送考試院會商有關機關、採擇施行

次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教育部提議案辦法二項。

一中央設置技術人員統治機關。

比 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各 機關及農工場廠技術人員待遇割一標準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確立超然人事行政制度案 0

查意見 查各機關應有專管人事人員之設置、業經考試 院擬具辦法呈核有案、本案大體相同,極次

定原則、擬子巡過、送考試院採擇施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0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案辦法六項

各機關人事行政管理員額、暫就現行組織法所定 各機關人事行政管理事項、設處或設科或設專員 人員名額、由各機關及銓敍機關會同決定之 、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機關人事行政管理人員之職等。直接對銓敍機 各機關人事行政管理人員、每屆月終年終、應時 關負責、仍受所在機關長官之監督指揮 登記簿册、缮具兩份、分呈验敍機關及所在

H. 每屆考績 、關於工作概况及其他事蹟 、以登記簿册為根據。

機關長官查核

0

凡考績分敗或既懲、銓後機關根據登記簿册發牛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查明事

簡、成提出 確實證明 0

審查意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 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原緣題修正為「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多戒法應相輔而行業

决藏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嚴格執行公務員懲戒處分以利人事行政制度之推遵軍

有關機關商定之。 審查意見 嚴格執行公務員懲戒處分、專屬必要、本案原則、擬予通過、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

快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新 用智宝混步进设。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案辦法 四項 0

行日期、分別通知原職决之懲戒機關及銓敍機關 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任何懲戒處分、自接到令飭或通知執行朋交後、應即將執

能够機關接到各機關主管長官通知懲戒處分執行日期後·除配過申請者外·應即通知審計機

M 性剔除 幣計機關密核各機關支出計算時、發現曾經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不會法之支俸單據、應即 0

銓敍機關查有各機關公務員應受懲成處 考試院轉容監察院審查該主管長官之責任 分而延不執行者、除查詢糾正外、並應將專實、呈十

審查意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檢討公務員懲戒法及組織法確立人事行政制度案。 本學提由為做院送立法司法兩院參考

次議 照務查惠是通過。

四一交通都提議擬請早日制定公,彩員保障法案。

本 **华原则摄予通過** . 其詳細辨法、由 考試院從速會同有關機關商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交通部提議擬請各機關延用大學畢業生採用實習辦法案。

審查意起 法 亦 有件子試署之規 查大學思業生經依法考試及格後、已定有訓練辦法、其由各機關巡行錄用者、必務員任用 定 、本袋擬送考試院參考 O

快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一項。

十元後 爲 年 凡各大學畢業生、經各機關錄用後、按照所習主要學科、從學實習、月給生活费七十元、實習一 期滿 其有相當經驗、亦得展其所長 欲使各機關服務之大學畢業牛 成績優良者、改敍月薪 、再予正式授職銓 敍 如如 九 、特遇 十元 此與技術員及 、增進其工作效率 、派定實際工作、嗣後每半年考核一次、加新十元至一百二 劃一、並安心服務起見、擬請各機關一律採用實習辦法 其他 公務人員任用法、均無抵觸、而各生經過實

豎 交通部提議擬請增修的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案、

查意見 任 用法、增列此項資格 、至對國家社會有特 查簡任職任用資格中、曾任政務官一款、原係由一年以上、修正爲二年以上、似不便再行 殊貢獻人園、將夜實行保舉時 • 本案擬予保留。 可經由保舉核准、予以任用、似不必於公務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二項。

考試院施政籍 年銀 二十九年四月

考試院施政翻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修正公務員 5 川法第二條第三項為 「增任政務 官一年以上者。

交通部提議擬請警訂館薦委任職人員敍新標準第。 加 第二項「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之事實經 審查合格者。一

經濟部提議擬講提高低級公務員特遇深。

財政部提議請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等級修正縮短以利施行案。

軍政部提談請限制文官俸給案。

財政部提議請制定官俸法及分類官係表本。

努訂俸給表及敍薪 審意查見 山右列五案、經合併討論、以俸給關係國家財 標準之處、擬由者試院會同有關機關 政及公務員生松甚鉅、您否提高或加限制、政 商定之。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三項

分別各款資格成分之輕重 以昭覈實 格操行等、釐訂敍新鮮細 0 參門曾任職務或相當職務之原薪數目、服務年限、及其成**續** 標準、或採用 評分制度、合於某被新俸·必須具有若干分數

、委任十級、二百元以下者每級二十元、百元以 現任官俸、簡薦委任各表、挺分別縮短、計分 財政部提議請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等級條 正縮短以利施行案辨法二項。 簡任六級、每級五十元、萬任七級、每級三十 下每級十元、列式如左。

	450	
簡	_	700
	-	650
	Ξ	600
	四	550
	五	500
任	六	450
施		400
		570
	=	340
	四	310
0	五.	280
	六	250
任	七	1 220
委	-	200
	-	180
	Ξ	160
	79	140
	五	120
	六	100
	七	90
	八	80
	九	70
任	+	60

凡考續晉級時、 不應受人數幾分之幾之限制 並 將公司員考續法施行細則為十二條之規定慶

文官俸給、請以國難期間文官折發俸額爲標準、不再提高附軍政部提議案辦法二項。

俸給以外一切類似津贴之特種給與、希望一概停 附財政部提議請制定官俸法及分類官俸表案辦法 此。 項

差額、不宜相懸太甚、其他關於敍俸減俸之標準、公 關之特遇完全相等、至不同類機關之待遇、欲求完全 由 致不公平之因素、尤應嚴密設法防杜 考試院查明各類機關實際支作情形、基於公平原則 、庶於統一鈴 標準、公費之支給 相等、本断難能、但其差額、應為一合理之 調敷人事、不無神益。 、制定官俸法、及分類官俸表、務使各類繼 、亦應劃一規定、舉凡一切足以招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交通部提減擬請規定技術人員轉任公務員辦法案。

經濟部提議各部會司處科長屬於技術人員 性質者 提高准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將查任用

性傷者 在意見 、准其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專關法規之適 右列二案、一係主張技術人員應許其轉任普 通公務員、一係請求各部會司處科長之屬於技 用範圍、應否變通、擬由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商定之。

一 交通部提議擬請延長公務員法定代理期間

經濟部提議派代人員代理期間宜酌予寬展案。

公務員代理期間、似有酌予寬展之必要、原則擬予通過 審查意見 右列二案、均係主張延長公務員法定代理期 間、經合併討論以在非常時期中、情形特殊 、由考試院斟酌情形辦理。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件期限為十個月。

交通部提議擬請對於銓敍合格人員轉調其他機關任 **沃請銓敍機關登記** 笨 相當職務時、免去任官審查手續、於任用後以

1 1 1 1 月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公務員轉任調任 、應統籌辦理、擬倂入確定升降轉調辦法案以備參考。

交通部提議擬請明文制定試署公務員改實授行敍級澤之執行日期举。

香意見 查試署故實授之公務員 其晉般級俸執行 日期 銓敍部已定有統一辦法、本祭掘予保

100

沙醫 照審查意見通過。

咒 交通部提議擬請為公務人員籬備補內教育架

部商定辦法、切實推行、至曾受補習教育之公務員、 經由考試院考試及格後、 抖由銓敘都承認其學 一介意見 公務員補智教育、與其工作效能 、有密切關係、本案原則、擬予通過、由銓敍部會同教育

No.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

為 增進公務人員之學識 、及增 加工作 效能起見、擬 請由教育部與各部會分別商訂開辦補智教育辦

法一并請教育都承認補習教育之學歷。

審查意見 經濟部處議擬請免除初任技術人員應從最低級該 查技術人員之特遇、已定有關整辦法 、足賢補教、本案擬予保留。 起 之規定案。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央訓練委員會提議公務員非經訓練合格不得正式任用案

香意見 查考試及格人員、已有訓練辦法 、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亦經時、續調訓、本案擬送考試院會

彩。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者就院施政和年餘 二十九年四月

院 施 政 編 年錄 + 九 年 M

央 訓 練 委員會 議 提 案 築 辦 法二 項 0

及 A 員 、必須訓 練及 格 後 然 後 依 法 依法保障。

查意見 中央 訓 已具法定任用資格、但依 本 委員會提議訓練機 **探關係公務員** 成績之考核 關興主管機關 規定 須受訓練者 、擬送者就院參考 在考核上應密切聯繫、以期增進人事制度之改善家。 ,必須 訓練及格、然後依法任用、依法保障。

照審查意見通過 . 0

附

中央翻練委員

會提養案辦

法

0

中 久之 員不得選送受訓 根據考核總 央訓 主管機 拔擢 各項加具考語 成績對於特優或較劣之學 練 練委員會訓練 圍 受訓 0 關切實辦 册所 成 學員 續 得結 造册密 低劣 . 0 生活考核實施 理 四黨政 第五條「各主管機關對於送訓 果 者經教育委員會主 報中央訓練 將受訓學口成績 訓練 員 班各期 辦法第 、予以左 委員會以憑 受訓 所送各學員生原屬機關參考、以上規定、應請訓練機關任委員審定後、由關迪知其原屬機關為適當之措置、三別之處理、一成績最優者、由教育長簽請 鄭長子以不 條 學員 一根據 轉送 考核總册并參照受訓學員在原機關服務狀況及 員應就其學識才能生活行為服務動惰及工作辦法第三條「各主管機關對於不堪任職之人 訓練團作為考核之參考」。又中央訓練委員

擬 香 予通 教育部提議 見 過 本 ·其詳細辦法、山銓欽部曾同教育都商定之 案主旨 各機關任 、在限 學校 制學校教 教授應有 授 於 聘任 期 中轉 機關職務、以免影響學生學業、用意甚善、原

用

限

們

案

0

附 教育部提案辦法一項。

學校教授 各機關任用人員 、如在聘約未滿期時離職 ·如係現任學校教授 他就、經學 除 商 * 校之際請 校同意 者外、 ·任用機關應即停止任用。 應俟聘約期滿後 、再行任用

0

外交部 提議外交官領事官省略銓敍制度中之重複手 檢案

審査 意見一本案原則 、挺予通過、江詳細辨法、由銓敍 部會同外交部商定之。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外交部提案辦法一項。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任命、本部於人選定時、得填表連同將件、送請審查、俟官階發松核准 樂 卽 、其因情形緊急先行派代而未經預送審查者 請正式任命、將其代理實授等程序·均為 路去、不必再送審查 仍照現行辨法辦理 ·僅咨達銓後機關查將備

專任駐乙地副領事)自可不必再送審查。 凡同一官階而有調動之時、其資格既經銓敍核 准、轉任一地而官階相等、一如原駐甲地副領

考試院交義官職區分案 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官回職應實行劉分以 官處提議任用公務員應將官與職 政部提議請採用官城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並在 職與俸風分、以 此項制度實施以前先於中央各部會事務特繁之 廣愛庸而便黜時案 謀人事行政之改進案

亿 特 設幫辦 人員 、以資 補助

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

行 政效率上 翁。 兒 4i 、范義至為重大、惟如何發揮其效用、紅絕 列 19 楽 、均保 主 張仿 現行軍 制 官 湖 加 以區 其弊端、似應慎重考慮、緩密規劃、本外原則 分 經合併討論、認爲官職區分、在增進

央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予通過、由考試院會商有關機關妥擬辦法、呈中央核定。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七項。

文官分爲高等文官普通文官、高等文官分六等若干級、普通文官分三等若干級、即以高等文

官某等普通文官某等為官之稱謂。

高等文官爲簡任或應任、普通文官爲委任。

司法官技術官及其他特種官吏之官等官紛稱謂及其任免方法、各依其法令之規定。

官職區分後、為國家服公路之人員、須先依法 廢止現行公務員任用法而將該法第二三四各條 抽出制為任官條例其餘各條則制爲任職條例) 任官、然後可以任職、至官職區分以前之現任

比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各條所列之資格、另法定爲任官標準、即合於某條者任某官、(或

公務員、則一律依照前項規定、補任其所任之官。

五 為原則 依照軍官以官定俸之精神、改定文官官俸表、 0 即以官之等級定俸之等級、但以任職方能支俸

關於條級之制定、得於官俸之外、依職務之性 質繁簡難易及責任輕重等項情形、分別制定職

俸。

退職人員依法得支給官俸者、其成敗從法令之 規定、「「官而未任職者、應否支給官係、及其

党給之成數、從法令之照定:

酌文官處接案辦法八項。

任官法、附以俸給 表 、並修正公務員任 用法、使能相輔而行、現行官俸表 則改為薪給表

以副名質 、任官法之內 容 、應注意 下列各 點 0 7

凡經過法定為武及中央地方各機關之現任或會任人員 經銓敍部審查合格者、均得任官

官可分為三等或四等 、同等之官 、可分為二級 至多三級 、如軍職然

先任官後任職、定爲常規 再予審核授官 0 、但有奇才以記之士 . 得送請銓敍部核准後先界以職、若干年後

四職之等級、務與所授之官相當。

Ti. 任職經過一定年限於賴卓著者、得先予晉官 、或官職並晉、未晉官者不得晉升其職

銓敍部審查資格、視其 一任官 而 未任職或先有職 人擬任之 纷 無 職 職 者 、是否與其官等 . 均 由銓 敍 部登記 相當 、各機關遇有需用現職人員時、應選送

已任官者 、非犯刑條、不符號奪 另制公務員 保障法以保障之

戒處分 、只予減新降級死職或停 二任職而不免官、 其減薪者、俸額不減 、降級者 、官階不

變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案辦法四項

職 應實行劃分 , 考銓合格 人員 均先任職 經過任職一定期間、並一定成績、 iffi 後授

考试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

14

月

- 幣任 文官之官階 、尹嚴於順任、逐擬於薦任、椽(或史)擬 、比 組武官之將 校尉 士、擬定為 尹丞像(或史)、站各分為上中少三級、鄉擬於 於委任
- 法定官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繼續給予若干 無論自清退職或命令退職,退職後官仍存止、 、但因懲戒、或者續或其他應歸實於己之法定 年、其至年老致仕之年而退職者、並終身給予 其任職合計在十五年以上者、被其最後任職之 歐因而免職或撤職者、不在此限。
- 天 內政部提議、運漸完成考試制度及改進考試方案
 四 任職之年資、以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

部份 審查意見 、解九十兩項、擬倂入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備參考 擬與保送考試辦法案、合併規劃、第 挺子通過 本案由者選銓敍兩類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 、第一五八各項及第二項內 • 及七項六項內關於銓敍部份、擬倂入確定升降轉調案備 關於銓敍 、經决定原辦法第三四兩項及第二項內關於考試 部份、擬併送考試院參考、第六項內關於考試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內政部提案辦法十項。

- 公務員之任用、應分為考試升用轉任選用四種 事将官如非依法升用或轉任 、必須考試合格 、方得任用 凡有政務性質之公務員、得由長官自行選定 0
- 中央及省人事聯緊機關調查統計每年需用之 公務人員人數及種類、送請考試機關舉行考試
- 考試分為定腳與臨時兩種、定期考試、非有重 大阻礙不得變更、臨時考試因應需要、隨時學

向 機 考試 關、遇有空缺無相當人員升補時 機關 徵 取、考試機關 無相當者試 随 開明其職務種類 合格人員分發時 、應即與行臨時考試、於兩箇 、及所需人員應有之學歷經歷

內 辦竣 分發之 0

II. 考試方法、除 筆試口試外 、應依需要增加實地試驗與心理測驗等、其有工一經驗者、應考核

轉任人員、不以服務機關或行政區域為 其過去之成績 、列為考武分數之 種 0 限、但 須先由擬訓機關、開具本機關應補充之職位

考結合格者、免予考試,如沸輕依法考績合格者、應輕必要之筆試與口試 類及轉任人員之學歷經歷服務成結等 送請考試機關考核合格後行之、轉任人員、會經依法 0

公務員經銓的合格並繼續 任職三年以上非因考績或受懲戒而去職者、任粉職時、仍以轉任論

適用前條之辦法 0

行政機關對於考試機關分發人員認為不能担負其職務時、得於半年內、申敍理由、請求關則

重行分發 0

考試合格實授人員、非依法律、 提 起 中訴 八在中 央申訴於考試 不得 院 、在省 免職或轉任 申訴於考試院分殼機關或委託機關、經受理調 、否則被免職或轉狂人員、得開具事質 及

實後 、應即糾正之 0

政機關用人途反法令時、本機關職員 經 受理調查確 保違反 法令 铝 * 應即糾正 、得開具事實及理由、提起申訴、其申訴機關與前條 之

高試院施數顯年餘 二十九年四 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辦 法第 二項 所 稱之中央及 省人專聯緊機關、另見本部提案建立中央人事行政機構案及

建立地方人事行於機構聯緊梁

後本案國府指令 、就各案性質 、擬訂實施辦 法、以期推行盡利

本 院公布考試院委託任用機 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照錄如下。

照典武法第 十四 條及 非 常時期 種考試 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委託任用機關辦理考試時 、各該機 開 應派定主任考試委員及考試委員負責辦理、其任他地

散有分場者、幷應派定負責人員、主辦各該分場之試務

員 應由各該機關開具姓名簡歷、 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業、井於考試時、由各

該機關列册送交監試人員。

任考試委員、執行與試法所定與賦委員長及試 務處處長之職 0

辦分場試務人員、執行試務處處務規程所完辦事處處長之職。

任考試委員或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酌察情形、呈請改派或臨時委託他

人代理。

正典試規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應切實遵行。

監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必須於監試人員照視中為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八六旦 按此項考試、係於二月十八日開始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會計入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初試情形。 在成徽兩地黎行 報名應考、成都二六四人、重慶八三人、及格

人數、成都三八人、價度四〇人。

四月十一一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休會。

四月十五日 銓敍部呈本院陳報辦瑪普通考試普通 行政人 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劉善述吳雲皋易亨路三人分

發考選委員會任用情形。

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 條條文。照錄如下。

條 國 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 年、國民政 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月十七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沈毅士、改派江蘇省政

府工作。

同日 本院命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將中央人事行 政會議總决議案及各提案、就主管範圍 、安擬辦法呈核

0

B 考選委員 會呈轉振濟委員會具報辦理 料稱考試貸款 人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本年三月二十日起 、在重慶舉行 、應考者一一〇人、取錄正取五〇人備取一三人。

四月十九日 本院公布将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的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 條 川省統計人員考試 、爲相當於普通考試 統計人員考試之特種考試

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數資格之一者 應 得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藝制 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實者

一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響。

者武院施政稿年録 二十九年四月

上畢業得有證實 公 立 域 經 教 107 者 部 Jr. 华 nie. 承 器之 國 八外學 校會計審計簿配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

四 曾任各機 關 會計 審計或財 政職 務二年 以 上有證明文件者

0

四 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 及再 試 0

第 Hi. 餘 初試 分筆試 口武 及體格檢驗 0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 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 六 笲 初試之科目如左 :0

甲 筆試

總理潰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國文 英文 四 數學。

Z 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 、經驗面 武之。

0

條 條 初 再試之科目 試及格 並經 加 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1: 0

經濟 學 -民 法 概 要 統 四 統計法規 71. 縣各級組織網要 0

九 條 四 經 川省統計人員考試 過 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得 由考試院 委 託 29 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 、關於辦理考二

第

第 條 四川省 統計人員訓 練 及 派用章程 曲 四川省 政府定之。

第 十一條 本條 例自公布日施行 0

同 H 本院核准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特種 考試 四 川省統計 人員考試。

0

安 本院懷考選安員會呈擬等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 國 防 最高委員所於同月二十七日第三一次一會決談通過 並加以訓練辦法作案、轉早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五月四日國府通令節遊、茲節錄會呈

学、就 事功起見、所有各類考試之初試程序、擬將原條例規定分 取名額。以應實際需要 人員第六類者試。並擬依照高等考試改制 本年普通考試、送經 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 · 考試質類、擬定為普通行政人員 科目 、亦衡量現狀 0 本會詳加規 、子以變失 至經濟行政人員考試 、期滿舉行再試 , 粉期與高級中學或其 劃 、教育行政人員、川 茲擬定於本年八月 、佝屬創聚 例、語將 、及格後 予分發聯習·以宏造就。又為適應非常迅 同等學校華業程度相當、並的定各類考試錄 八各類考試分為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 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 三武或二武者、均併為雜武一試舉行。初武 ·經愈照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酌 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萬縣三處同 時 開始舉 1

一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定應考資格·俾資適用

0

照 高等考試改制成例、考試院得就普通考試 3 揮定許干類 分為初試與再試初試及予定以訓練奶滿

再試、再試及格、分發學習。

初試 舉行初試時 由考試院的三情形、合併為筆試一試象行 、為適合事 實上之需要、得由 考試 院 規定 0 錄取名額 0

中央舉行之普通考試 、其初試及格人員 送田中央 政治學校訓 継 訓練器問及訓練辦法 、由考

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育商定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特

·H. 前條初 試 及格 人日 在 受訓 期內 、除膳食服裝講義山校供給外、月給津貼十五光。

考試 院 舉行 再 試 時 其成績核 算方法 以訓練成績 及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格人員鄧紹香葉復扶二員、依法先予試用 四月二十四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 0

四月二十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交通都舉行雲南等五

鄧尚郵務作者試經過情形·列表如下。

運 貴 新 生 束 西 H 南 州 遢 川 111 老 迪 成 貴 昆 重 試 批 點 陽 化 明 都 慶 彩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十月十五 一十八年 十八年 試 八 十月 ル ル H 月 月 另 一日 6 1 + N 日 知 13 H B 八六一 二九二 應考人 四 八四 二九 七 ٨ 數 人 一六三人 二二人 及絡人數 上三二人 六七人 一七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同以 鈴敍部發表二十七年份該部職員考續結果 、八十分以上者十七人、六十分以上者五人。照錄姓名如

1 十分以上者 宋 谜 陳曼若 李聚鶏 彭漢懷 朱漢生 王然言 感 對 密羅與 專題真

謝嘉陵 馬涂利 李伯豪 降和洵 羅樂昆 朱文瀾 劉策文 周國隆

六十分以上者 邬召棠 二士侃 為 斌 鈕廷楨 陳大白

H **经敍部發表二十八年份該部職員考續結果、八十分以上者十六人、六十分以上者九人。照錄姓名如**

羅樂見 一陸士侃 十分以上者 宋 鄥召棠 湜 陳曼若 李伯豪 宋文瀾 李飛賜 朱漢生 周國 隆 彭漢懐 王訥言 障 傑 薛和 彭龍興 馬程萬

四月二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浙江省政府具報辦理第二次 六十分以上者 姚字先 劉秉文 馬宗和 葛 斌 謝嘉陵 浙江省政府地方行政人員者武初武備形。 趙松山 吳晉館 鈕廷楨 陳大白

四月三十日 按此項初試、本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金華舉行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秘書周筠 、應考者二百十八人、及格者計七十四人 白另候任用、照准免職。

同 國民政府介、考試院呈請任命祝修衙施宏助爲考選委 育秘書 、應照准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治者十九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 **经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六十人、** 不合格者六十八人、准予任用者十八人、辦理 查·計不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起

、計核准者五十九人。

五月一日 本院公告、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與行普通考試初 武。照錄如下。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與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內分合作事務管理二組)會

計人員統計人員。

考試日期

考試院遊歌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五月

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各地同時開始舉行

0

荐

猷

武 地 定 旗 殿 成都萬縣三處 0

資格

普通行 政 人員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 中學或 其 他同等學校學業得有證書者。

有所款 所 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 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影響者。

四 有高等考試而考資格者 0

h 會在行政機以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需 0

教育行政人員

公立远路立案之建立 師範 學校 高級中等落制 मंग 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實者。

有前款所列學校非業之同 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 格者

有高等考試照者資格者 0

四 會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鰻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財務行政人員

有前款所列學校用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 考試及 他 格者。 同等學校學業得有語書者。

公立或輕教育部立李威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 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扶俸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界

有高 等 武 應考查 格 若

五. 曾在助 機 闢服務三年以上有證 明 文件 者

經濟行政 H

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舊 彻 中學或 其 他 同 等學校學業得有證實者。

有 前款所 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 檢定考試 及 格 者。

公立或經 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學校 財政經 游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學

業 得有證書者 0

129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潜 0

L 曾在經濟行政機關服務政行 各機關辦理 合作 或總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會計人員

公立成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 或 其 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前款 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 經验定 考試 合格

公立或 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 內外學校會計簿 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媒業得

者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0

22 任各機關 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

上有證明

文件。

統 人員

院施 政部 年蘇 二十九 年 治月

或 叛 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舊制中 學或 其他 同 等學校立業得有許書者。

有前款所 列各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方經檢定 兴武及 格者 C

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 所財政商學科一年以上非業得有證實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者

體 格檢驗 體格檢驗、於舉行筆武前、由典試委員會 或辦學處指定當地屬院或醫師、負賣檢驗

檢驗不及 格者不得應筆試 \mathcal{F}_{i}

考試科目 紀 。以上四種考試初門科目如下 通行政人員 考 試初 試 教育行 政 員 考試 初試

數學(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理遺数(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 七理化 國 文 公民 24 中國歷史 五 中國地理 六

0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會計人員考試

初

經濟行政人員合作組考試初 試 科目 如下 0

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 (高等代數幾何三角) 万 略 七) | 理 國 化 0 公民 四 中國歷史 五 中 國地理 六

政 人員事務管理組考試 初試 科 目 如 0

理造教(三民主義及 (代數幾何三角) 七 建 國 方略 理 0 文 公民 四 中國歷史 正 中國地理

六

統計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等代數三角) 六 理遺紋(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數學乙(然何解析幾何) --國文 理公化民 四 中國史地 E 数學甲(高

錄取名額 、但得依考試成績量予增減。 經濟行政一百名、財務行政八十名、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各五十名、會計統計各六十名

訓練及學習 初試及格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 訓練 期間 、扣足一年零一個月、期滿再武 、再武

及俗 、般給及格證書·今發學習、其不及 格者 1 得補 行訓練一次。

九 待遇 受訓期間、除制服膳宿及講義由校供給外 、毎 人月給津貼十五元

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是請將銓敍部科長奚則文免去 本職、應照准。

同 國民政府命、考試院呈、銓敍部秘書方保漢科長劉慶差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五月四日 國 民政府會、考試院呈請任命方保漢劉董博為銓敍都科長、劉慶豐爲銓敍部秘書、應照准 國民政府合行普通者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按此紫本院四月十九日、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經第三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訓練辦法見前、不復重錄

岡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怪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 為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得趣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考猷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五月

八七

- 教學經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 驗有證明文件者 立大學體育系體育平修 . 科或體育專科學校華業、並有二年以上體育
-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體育專 明文件者 科學校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
- 有大學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 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力 經經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

14 條 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分初武及再武、 初試分等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初 武及格 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等就之科目如左

觀 六 條 具有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資格 核團實者、得商准考選委員會 國文 -國 父遺教 三教育概 、服務成績優異 、呈請者就院核定免除其初武之筆試。 論 四 經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保送、並經數育部落體育原理 五 體育行政 六 體育教育法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第七條 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日 按此項再 考選委員會呈特四川省政府具 武、二十八年一月七日任 成都舉行 報辦 押 四川省縣市教育碗遊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及格人 數二 十七名

國民政府合各直轄機關 、凡舉行若試 、應依往擊請辦理、以重登庸、而明權費。

按 本 黎保 **考選委員會依照中央人學行政會議** 決議 梁、呈 經本院轉請通行

學洪章 九 鲱 B 本院 唐惜分為考試委員 據老選委員 學是 • 核派郝東生為體育 行政 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朱希祖許民輝吳邦佛劉

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分、考試** 院呈請 任命 錢海岳為 考試院秘書、應照准。

0

无

五月十四日 國 八政府公布典試委員 選派 條 例 0

按本案係考選委員會遵照中央人事行政 曾 馣 快議 案呈 擬 經由本院轉請公布、照錄條例如下。

條 高 等考試及普通考試與試委員之選派 1 除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領派之

曾任或現任簡任職以上版 務者 0

付任或現任循任職 相當之職務者

付任或現任大學教授者 0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特殊 著作或發明

者

0

學術深邃点著聲譽者 0

對 於行政有豐富經 城者 0

第

通考試典試委員

施

就具有

左

如

徵

一者簡派之。

曾任或現任荐任 職以 上職 務者

曾任成現任春任職 相當之 職務者

院施 付 政編年錄 成 現任 髙 級中學 ---十九年五月 以 上學校教 員

老 就 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五月

國 内 外大學學業有專門著作者

五 具有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者

第 19 低 典試委員 之專任命題閱卷者、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 其學說經驗應與所任之考試科目相

0

第 五 條 特種考試 相當於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者、其 與試委員或考試委員之選派、分別依顧二條之

規定辦理

第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

B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 如下。

简

初級地 月芳試 、依 本條例之別定行之。

初級 地政人員考試分左 列三種

地行政考試人員 6

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0

土地清丈人員考試。

條條 前列 三種 初 級地政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 再武 、初試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

公立或 有前款 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 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 成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 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24 有高 等 考 武 魔考育格 者 0

五 曾 1E 地 政 機 關 服務三年以上有證 明 文件 者。

H 公 立 或 經 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 校之學案生、必要時得准予應考土地清丈人員

考試之 初試 0

 π 你 初武分策武 口試及 體格 檢 驗

0

第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 不得應筆試 鄉試不及 格者、不得應口試。

悠 初 試 之科目 如左 0

籍

Hi 筆試

國父遣教 國文 \equiv 公 民 四 數學(算術代數平面三角平面幾何)。五

中

威 处 地

地行政 人員之初試、得加試 經 濟學概要 **普通公文程式。**

Z 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 目 、擇定數門 及其經驗考試之。

地 行政 人員士地測量人員之訓練期間 、定 爲一年、土地濟丈人員、得酌量縮短為六個月

九 條條 再 試 之 科 目 如左 0

韒

初

試

及

格

旅艇

訓

鄉

期滿

者

、得願再試

第

七

條

+: 地行政人

考試院施政組 國 父 消 者錄 教 二十九 1: 地 年 測 Ŧi. 量 槪 H 奖 地經濟 29 土地估價及土地稅 H 近代土

地 IX 策 the. 要 六 中 國 胚 代 1: 地 制 沿 七 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八 都市設計 九

地 社: 規 0

土地 測 量人 員

或 父道姓 解析幾 何 Ξ 測 圖術 H (小三角圖根戶地水準各項灣量均包括任內) 最小自乘法摘要 八 土地法規

丙 +: 地清丈 人員

面三角

法

Fi.

繪

圖

測

國 **父**遺教 球 面 三角法 解 析 幾何 29 测量學(圖根戶地測量均包括在內)

圖數

八

土地法規。

五 試 成 丽 續 精計算法 以訓 糠 战績 及再試 测 圖 狮 战 網合併計算 七 檜 之。

傑 員 將初試再試考試經過 初再 **會分別轉請考試院鑒核備** 級 地 政 人員考試 、考試 情形 、及 院得委託各省市政 粱 初試再試及格 . 鲣 **咨達銓敍** 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報、由考選委 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各該省市政府、應 部登記、內政部偏查。

第 十二條 泰官 本條 例 自公布日 施者 0

我

軍放

0

按 之 武 陽 简 漢之敵 戰 節向心撤 、突 、我 過 第 襄 對於鄂北我 逃 河 二十三集團 四岸 至是放棄宜昌。而 、陷襄陽宜 軍 軍 、威 總 受威 司 城 分 海潭荆 張自 档 0 **築陽縣陽** 忠 十八 門遠 將 軍. 南海於六 安 年 、向宜 在 Œ. 襄 月、 गिर् 昌進擊、一路向沙市江陵一帶西進、襄西我軍 東岸、奮場微驟南退之敵、不幸陣亡、敵逐陷 發動隨嚴之戰、志不得造。本年五月、復有衰 月上旬次銷克復。自後歐雖佔據宜沙、我軍仍

+ 銀河東 一月下旬、有鄂中之戰、三十年三月上旬、有鄂西之戰、五月上旬有鄂北之戰、結果均爲水軍擊 西 地 图 、且鄂中鄂北之大洪桐柏 兩 山、始終 爲 我控制,時時打擊敵人。敵為解除痛苦

五月十 五 H 考選委員會發表二十七年份該會職員考賴結果、八十分以上三人、六十分以上五人。熙錄姓

八十分以上者 戴邁臨 沈嵐初 李夢麟

六十分以上者 荆有 麟 許機元 胡慶 啓 廖 白瑜 黄金 珂

商 E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 -轉 呈 國民政府 、中央人事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舞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

政普遍推行案、請察核施行。

源行都、交通便利、其考選行政事務、即由本**曾**直接辦 各省市已辦考試之敗規 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原提案中、關於蘇設各省市考選分機 本案六月二十 勢之中、籍收普與推行之效、省便網群、經權悉當 理合籍具原堤 、負 、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 實雅 、通 理 筋各省政府教育應山 各該省市之考選行政事務、以專賣 案及次議案三份備 一日、國 、期限試政推行之背及、原决議案辦法第二三兩項、規定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 府令行政 政 文學請 府教育局 院 中爽 分别 伤 或 邂 轉呈開防最 社 照 會局 成 . im 照 錄 關戶實策理、並應受本會之監督指揮、期於因應 期 、自 關、以期試政得以普遍推行一案、原係參 選委員會原呈如下 高委員會國民政府惡核施行 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秉承本會之監督指 及、惟重慶市現為本會所任此、四川省亦憲 應遵照魔案、先就上項決議第二三兩項辦法 、擬請免予通飭無辦、以資便捷、是否有當 0

考試院施政編者錄二十九年五月

考

人員何應 百十八八 芬、依法先予武用 H 本 院 據 考 選委員 曾 呈 -核 准將 辫 案成績審査 及格 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武覆核及格

0

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合、考試 院呈考選委員會科長吳 邦 珍另候任用、科員曹種文另有任用、熙准免職

同 H 關 民 政府令 、考 武院 早請 任命曹種 文為考選委員會科 長 、應照准

同日 本 院據銓敍部呈 、轉星國 民政 府、中 央八事行政會議 决議 、通過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

法 應 相 輔而行案、請通行遵照 0

案案約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 按本案大月三日國府 通分飭遵 、照 録銓敍 、抄發中央人 部 原 呈 如 下 事行政會議聽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 0

决議案内 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 題修正為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結 會提議 公務 員 任 法 用 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決議照審 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審查意見

任用及等級 使公務員任免獎懲、一依現行 、經銓 **後機關** 審查核定、並依一定程序任用後、其免職降 法律行之、以立澄清吏治之基礎、嗣後具有

教文 俸等處分、即應依公務員懲戒考賴終法辨 置 者有 自默 之 機 能 者 有保障之 望 、於建立 理 、庶谷 嚴密 人事行政制度、實多神益。理台錄案具文、 行政機關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

請約 院鹽核 、轉呈國 民政府通介京內外各級關切實遵照 、以利推行而昭法守。

府 饲 工作 院 據銓敍部是、師是國 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 迪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朱雲章、改派安徽省以

11 殿 民 政 府命行 谷 直 轄 機關 改 浒 彩 續 標 進

按 柒 係 銓 敍 部 依 照中央 人 事行 政何 龙 · Jr 義 . 通 過 改 進 彩 쇎 標準 浆 、早經本 院轉請 通令飭遵 照 錄

原 13

行 於 及 0 木案寫 进報 一定 效能 絕此議 寶 約院本年四 時 際需 th 力謀 鈴敍 間 ,班 内完 紫 要 簡薦委任 機 内 、得 台具文呈請 月 Hi. [約] 心 由各 者 查 十日第一六 . 0 鈞 核 、應報銓 主管 職公務員考緝之確實 備 院 交議 鉤院 案 0 1 微關、接工作 **後機關查核備** 轉呈國民政府察核 五 之 一考績 號 改 訓介、抄 進 標準於 考 績 學 標 與公 築 必 準 ء 發中央人 要 粢 操 各該 尤 時 行二 . 通 並 得 經 合各 機關 事 項 行 使 改 議 機關 之 政 修 執 就 智議 iF. 割執行考核三者取得密切之連繫,以增進行人員之成績、並依此計劃及程限考核之 o三、各機関 事 遵照 通 地 時之信形·分別制定適宜之考績 總 迹 决議 、其辨 0 **常业各提案、伤遵照辦** 對於某項事務訂有計割 法為 ---、依 職 務 分 類 理 等 標 性 期 準 因

同 遊 木紫 阅 抗 政府令 係 鈴 錄 敍 銓彼部 部 各直轄機 依 照中 原 果 央 關 如下 1 、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 事: 行政會議決議 通 過 調 及班懲辦 整公務 員

各種考核及獎

盤法

規

案

呈經本

院

中华

請

0

令

照

照

U

在 約 院 本 時 考續 員 議 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 案内 年 * 終 應 時 之參考 考纸 藏 先 與 -鈞 本 -部 應 院 . 會 交議之調 仍 个 商 依 號訓 依 非 * 华 非 1 時 分 憨公 關 常 ·抄 期公 時 統 務員各 期 考核 務員 公 發中央人 務 考績 幾 彩核 舉行 獎懲 行條 政 會議 例、定 別權限調 例辨 法 規 總决議案、併各提案、飭遵 理、其依自定辦法而考核獎數 其 案、經次議通 獎懲 整法 規 、至各機關 、於綜核名管增進行政效 過、嗣後 將 來 各 制 定 機 照 有關 關 辨 者 的 理

試 院施 政福 年錄 二十九 华 五. 月

為 切 要 院 4 據 理 台 纶 具 敍 文 部 무 呈 語 衿 侧 院 請 立法 , * 蒋 院 呈 國 將 民 非 政 府 常 時 際 期各 核 通令各機關遵照 戰區公務員之任用法規、從速制定 0

.

以資

五

月

-

九

日

本

節 并 適 之 牢 係 不 錄 内 規 限 習 之 用 原 於戰 给 容 畿 定 原 准 區 係 别 敍 文 、係於法 圣 有 機 加 派 决 歷 公 及 不限 Sill; 任 温 部 IF. 以 用 定 同 應 務 用 附 무 成 、始 復 考 員 、亦 定 商 明 啟 件 於 稱 為 法 項 洽 慮 相 交 0 規之案件 查 非常 能 加 定 戰 之依 不 同 情 本 行 立 F 非 五格外 適 FFE 因 部 形 . 法 辦 7 第 肝护 之承認 0 用 * 據 院 特 職 那 法 本 、放 故 三條之規定 期 **車**型 之 求 殊 . . 部 標 、視 . 普 此 議 另 提 議 所 . 始 題 前 其有合法資 47 通 定 變 若 意 關 挺 時冠 未 무 其 得 適 通 辨 桝 曾 -送之 用 適 需 用 以常 是法 於 考 以 之 戰 者 要 用 、其適用限 原 知 任用 • 戰 圖 非 自 म् 法 所 呈 公 甚 更提高 區二字 常 字 格 務 鑒核 内 比 及 多 相 樣 時 勵 法 、似 員 言 繩 * 7 常 規 期 之 H 亦 最 幣 然之 * 其 於 於 办 行 任 北 近 E 以 其 戰 標 又 務 尊重 政 項 此 中 明 事 第 員 鸿 示 副 土 等 央 E 立 聊 0 三條 公務 區 所 項 任 、或增加其限制、此與審查報告中所指加強加 任 自 行 別 用 用 生 並非將各項任用常法暫行廢止、至其第二條 暫行辦法、其中第二第四第五第七各條 第六條、關係法定資格及代理期間之變 行辦法 定辦法、以與常法相輔而行、中央與地方機 非常時期、各省政府對於公務員之任用資格 法、亦不過略舉大要、故擬請核定原則、以 之困難、自可想見、職掌銓敍之機關 常規、與顧嚴戰區用人、兩者向能嚴顧、蓋 員、既須合於是類職務上必要之標母、且僅 之制定、 行政會議 、幷不因標題有非常時期字樣、致上項智行 請 將 此 項 適 用 法 規 、 、既爲任用常法之補充、必遇有不能 、審計部並有對於戰區省分公務人 不容稍緩、現此案既奉國 從速制定、 防最高 、不能 以資遵 規定 動

份、於上月二十五日、甄任字第二八一四號呈復鈞院 一案、既率交立法院審議、白委員等所提另訂非常時期份、於上月二十五日、甄任字第二八一四號呈復鈞院在 行政院 叉 提案 査前 所願部官 奉鈞院訓 **飭核議具復等因** 个 、曾将此兩案、合併審查 、轉發第 、當以原提案 五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所列辦法六 、提出意 項、與 銓敍辦法一案、擬請鈎院轉請立法院·合併 衛 案、茲呈請核定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見、本部復將**內案詳爲對照核議、擬具意見一** 六次全體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頗 會議白委員禁脳等請 另定 非常時 期公

、以臻周密 0

白委員崇禧等提簡中央另定非常時期銓敍辦法蒙、 (已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不復重 銀

0

0

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內、茲將白委員等原提案、(以下簡稱原提案) 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以下簡称原草案) 白委員 通 須另定辦法者 行政院對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及白委員提 過 、交行政院 崇禧等提 、有為密慎起見、擬斬緩訂入者、分遇如下。 議 考試院盡量採行」、自應遵照將原提案所擬辦法可採用者、盡量訂入於非常時期公 、請中央另定非常時期銓敍辦法 、兩相比較、有已訂入于草案中者 **华之審查意見** 意在汲引有志青年、既經六中全會決議 、所擬辦法六項、與銓敍部所擬非常 、有與任用無關 、「原

迴赴各省辦理銓钱 (1)原提案辦法 間 、批許曾經 敍 部所 鈴 第四第六兩項、要求減少銓敍審查各項限制、從寬解禪、原定辦法並由部 派督為 敍合格人員 、查原草案第四至第八各條、規定經歷及學歷證明變通辦法、延長送審及代理 人員時 、得就 、改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免填任用審查表、各省 近铁術 、凡原提案要求各點、似已盡量採入。 派員 巡

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五月

自可仿照辦理、至應何何承認其學歷、許其轉學升聲、教育部已擬具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 **员任用物行辦法內** 腻 提案辦法第 特徵考試、其學藥學員一大心其有相當於 、查財政部舉辦之財務人員關練 項關係考試 、第二項關係升 普通考試及格之資格、各省舉辦之訓練機關 班、交通部舉辦之一次通技術人員訓練所 、均與任用無關、自可不必訂入非常時 期公務 、考試

學辦法

、星院核定

0

有困難 情然及地方行政經驗之驗員充任、原可不拘資格、此等人員、本應就其已任之工作、追認其資歷 要第七條、及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 承心。查原草华第三條規定、戰區公務員適用法定 戰結束、再由各該省府、將各該員詳細履歷及辦事 是各省因戰時需用新增加之機關、如會經呈奉本院 (3)原提案第三及第五兩項、要求判戰時熱坍機關 、方足以廣登進而 、就是類職務上必要之學職經驗技能體力 、自可是由本院與銓敍部商訂任用 勵賢才、惟為 慎重計 第四條之規定 、挺 、與銓 標準、至 成績呈報行政院專案核辦。 於戰區縣長再員、依照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 入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內、俟至抗 、得由該管省政府負責保粮富有軍事學識抗戰 那商訂任用標準、與標準相合、得分別 工作人員、及各省政府特保人員之經 核准設立、其工作人員、如適用法定資格 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主管機關、依 が戦器 脈、應 派 加

上所述、再就銓敍部所擬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 (1) 當此 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各條之資格)、則有特別法 非常時期、各方所要求者、在就公務員法 、須於一般公務員應具普通發格之外、另 法、逐條審核、擬具意見六項如下。 具特種資格、(如的薦委技術人員須具有技術 、(如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等)、可資適用、原草 定資格、酌量降低其標準、減少其限制

、似無訂定之必要 「得分別派員」一句

(2)原草家第三條

•

、擬

改為「

得分別任用一、因此項與任用標準相合人員

- 、依原草紫節六條 、既須送審、照向例應稱任用
- 之嚴厲處分、事實上亦難防止、擬將此句及同條第二 (3)原草案第四條規定經歷證明遺失、得由薦任職二 項、一併删去 A. 、出具證明 、流弊甚大、雖有同條第二項
- 明遺失、應依教育部所定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星 (4) 關於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 、教育部已訂有詳細 業資格辦法辦理」。 辦法、原草案第五條、擬改為一學校畢業證
- (5)原芹案第八條內「戰區及」三字可删去
- (6)原草案其餘各條仍舊。

銓敍部對行政院審查意見之意見

原務查為見、對白委員等提請另定非常時期銓敍辦 部分、分(1)至(3)三點、其(1)點、對原

提辦法第四項第六項之原審查意見、本部擬表贊同 0

又原提案辦法第六項上段「委任以下人員由省委託審 築、以免各省運用法規、有所紛歧、而與委託意義相抵觸、且如此辨理已久、尚無不便。 最後决定」一節、本部認為仍應依各省委任職公務員 其(2)點、原審查意見謂、原提案辦法第一項第二 、本部擬表贊同 項、無庸訂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內 查委員會審查後、即作為決定、毋庸由部作 銓敍委託審查辦法規定、於月終彙報本部備

原提案辦法第一項所稱之訓練、與任用有關、訓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五月 畢業之效力、與任用法規所定資格、應取得聯

原審查意見所稱各省訓練畢業人員、援財政部交通部訓練班訓練所例、承認其考試及格資格 、關於 應由考選委員會群核 訓練辨法 、各主管機關 、對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本部無意見 、應與本部事前商討、庶可期訓練與任用、得以配合。 0 節

其(3)點、原審齊意見、謂原提案第三項之意義 間縣長專員之追認資歷 、不訂入任用暫行辦法之內 可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為運用、又 本部擬表贊同 0

原審查意見、對本部呈核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部分、分(1)至(6)六點、除其(6)點無 原提案第五項、許各省政府特保人員、其有成績者 庸申述外 、對 制定保舉辦法等案 、茲分別開陳本部意見如左 、曾合併討論 0 通 過 、將來制成法規後、本項問題、當可解決 、並承認其資格一節、查本年中央人事行政會

其(1) 湖 非完全注重於放寬、其因專務上或環境上有特殊情形、主管機關認為於法定資格外須附加條件幣 以予承認爲合理、例如各省常將有法定資格人員 、事有必要、故應保留此條 、本部 仍認為原草案第二條有訂定必要、因本辦法之擬定、保以適應實際需要為主 、以為將來承認此等 增加限制之依據。 、又加以頸密考驗訓練或增高年賢者、意有可

其(2)點、本部擬表贊同。

併删除,以杜流弊、其慎重之意 頭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核辦法之規定、酌擬為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之 (3) 融 關 、曾迭設法、再四考慮 、原審查意見、以為原草案第四條第 、難得 、為本部所赞同 旣 可解 華寶困難而又絕鮮流弊之方法、因參照現任公務 。惟本部之擬訂此條、係以非常時期免證不易 項薦任公務員二人負實證明一句、及第二項

之時、再加證明人之印章、先送銓敍機關備案、及 、更對於證明人加以須輕銓敍合格及有虛偽時停用三年之規定、並擬俟本部訂辦法實施 證明實予以抽存等詳細限制、茲原審查意見 網

既主張删除·本部亦無成見、擬候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果業生、而任用資格所採學歷、尚有中等學校畢業生在內、又學校畢業生之證明、在修正公務員 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己有規定、原草案第五 項細則所定、其手續反增繁重、本部挺請仍照原草 、查教育部公布之畢業證書演失後、呈請證明畢業資格限制辦法、係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 ·案第五條所定、以便應用。 條只略加引伸、若全依教育部限制、則較之上

其5點、本部擬對同原審查意見。

闹 H 考選委員會發表二十八年分該會職員考績結果、八十 分以上者四人、六十分以上者四人。照錄姓名

八十分以上者戴道腳 許繼元 沈嵐初 李夢麟

六十分以上者

胡慶啓

荆有麟

廖白

琉

黄金

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五人、不合格者二人、辨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人。辨理公務員撫如案七起 是月、銓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人、不合格者四十七人、准予任用者十八人、辦理公務

六月・日 江蘇省政府工作 本院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陳慶騰王兆瑜、故

、計核准者三十六人

0

六月四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節一期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考試院施政編年餘 二十九年五月六月

考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五名、丙組二十七名、為考試及格、由院發給證書、平均分數、超過六十分以上者、甲觀八名、內組 此項考試、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在 五十一名、及准保送甲乙組學員各三名、參加再試 成都舉行、計初試錄取甲組學員十一名、內組學 計錄取各單位課程、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申組

六月六日 十八名、為訓練及格、由訓練班給予訓練及格證書。 本院懷鈴般部呈提公務員考績幾懲發表辦法、及考績幾懲数、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應、轉

陳核示。

按此紫國防楊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覆、原辦法及附後意見、多可採納、表式經陳泰核定修正、照錄部呈 及辦法並核定表式如下。

將公務員考績變懲發表辦法及獎懲表擬就、除兩復外、所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擬辦法及表式、最 卷。關於發表質問功過總表一節、己於丁項辦法中擬定、由責部詳定辦法、赐查照辦理一案、正核 繼賴公正嚴明之考績、以為獎懲之依據。公開發表各機關公務員成績優劣情形、俾得相互比較、優者 間 甲字第三三九三號手令、「黨部職員考續每年年終或年初必由中央整個發表賞罰功過一次」之規定 **從加喬勉、劣者知所發惕、原為增進工作效能之一** 惟各級黨部工作、大致相同、組織內容及隸屬系統、亦較簡明、考績結果、由中央整個發表、自無書 號手分、筋辦年終考績一案,經本廳擬具甲乙內丁辦法四環、呈率 批准、分函五院、轉命照辦在 、復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五月十六日國銓字第九八二一號函屬、迟辦見復。等由到部、茲 准圆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四月一日國核字第八七一六號面、以前奉委座機密甲字第三三九 、轉送關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核定、伏査鼓勵公務員服務精神、糾正公務員懈怠心理 法。丁項規定發表賞聞功過表 係遵照委座景敦

實際或多困難、究應如何辦理之 分數、決處幾懲、送出銓敍機關核定登記、基於上述之特殊情形、以致各該主管長官給分標準、勢量 有 、公開發表、易於引起公務員觀念上之不同、恐增加 致 其隸屬系統 EL. 。 至中央及各地 有因經費之豐約不同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續可行條 方各級行 而 處 政 分數之多寡受其影響者 機關·貸數衆多 、敬請鹽核轉陳核定、資為公便。 例規定 人事上之紛擾。本部考慮所及、以為遮予發表、 主管事務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由各該主管長官 、故機關間公務員與懲比例、難免不相參登 、性質旣極複雜 。部門亦極紛繁 、評定 、又各

附公務員考績獎懲發表辦法

、公務員考績獎懲、自民國二十八年度起發表之。

、公務員考績既懲之發表 、暫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甲項各款所列機關公務員為

考試院發表。

0

三、前項規定之機關公務員考績案、經銓敍部核定後

、除通知原送機關外、應造具劣績獎懲表、氣量

熒懲表另定之。

口、本辦法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附核定公務員年度考績獎懲表

(某機關)公務員 年度考績獎懲表

育		
第第第八三二二旦		1111
條條條本院		
湖 超 湖 八	2	1
建省公務	電	ŧ.
公公公稻務務務		
人人就	位	
7人員之考試 10人員之考試	有	1
考考省武武公	A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	等	3
分 為 法 員 考 左 為 為 者 奇 者	相	- spr
列 當 合 考 別 試		
種背有暫	分分	
考定條	数	-
試外例之、。		
特恢照		
種本辣		
試例下		
,行。	德	100
•	備	-

六五

技術人員將試

統計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財務行政

普通行政

人員考試

合作行政

人員考斌

生行政 人員 岩

助理醫師考試

助產士考試

護士考試 0

教育人員考試

省營事業人員考試。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

第

四

公立或經 工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 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本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地方自治 人員訓練所警官養成所異業得有證書者。

檢定考試及格者。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任地方行政機關服務三

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 、或曾辨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養成結

條 **筆武之科目如左** 爾建省公務人員之初試、分流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0

驅建省公務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考试院施政編年餘 國父遺教及 二十九年六月 總裁言論 國文(論文及公文) ---公民 一〇五 四 本國歷史

五

地 理。

傑 初試及格 ·予以訓練·訓練期滿·學行再試 、再試不及格看、得補行訓練、個以一次為限

再战科目 、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再試成績 、類以操行處績與科學成績、合併計算。

福建省公務入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福建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鹽由薩建省政府 再試及格者、發給及格證醬、由福建省政府分別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條 福建省公務員訓練章程、由福建省政府定之。

將考試經過情形及各項表册、咨達考選委員會轉星考試院備案。

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

利日 本院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照錄如 條 應考人之體裕檢驗、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Fo

二條 應考人之體浴、由典試機關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檢驗之

應考人經機格檢驗後、如發現左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身體發育不全武高度畸形者

有急劇傳染病者。

不治之肌腱變常骨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 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之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思、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高度視力及聽力不良妨礙工作甚濟者

思性腫瘍(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瘍(腫瘤)妨礙動作者。

箶 第 \mathcal{H} 四 條 條 太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體格檢驗不合格人員、予以榜示或通知、但其疾病奪項應守秘密。七 其他重症疾息及殘廢致不能形務者。

粉應考人體格檢驗證

悉悉 人體格檢

肺臓:	胸部:心臟	真:	眼: 視力左	耳:聽力左	: 图6	姓名:
打腳	脈搏:	四%:	古	台		年齡:
雅音	雅音		服疾:	耳疾: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性別:
吸利	血原					齊寶:

考試院施政編年餘 二十九年六月

(二) 緊領源极力	(一)姓名年齡州		審查結果	其他病症:	急劇傳染病:	皮膚病:	脊柱及四肢:	腹部
器制源按本檢驗證所列名項目詳細檢點落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由應考人與寫	社意事項		R	精神病	解標		門職
はは一次がいは	人與寫		檢驗器師			S B B B B		肝臓
					殘廢部份			制量

同日 THE I 本院據銓敍部是、轉星國民政府、請將三十三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王恩同、改派江蘇省政府工作 本院公布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布之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六紀八日

本院函法銓敍部審議之縣長任用法草案於行政院

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三日二十八日先後函送之縣長任用及保障條例草案等、及縣長任用法草案、當

0

經个據銓設部合併審議、斟酌損益。仍訂名為縣長任用法草梁、共二十條、並擇要加以說明、茲照錄

如下 o

一條 凡年滿三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爲縣長。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省。

一 依本法以候用縣長存配者。

各省省政府主席、得就左列各款人員之才能操守學識經驗體格予以甄審、認為堪任縣是者 經保送內政部核轉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以候用縣是存記

說明 按縣是各級組織網要第十條、縣是之頸審、依法律之規定、惟現在倘無頸審法律、故於此朋定

、以贅依據、第三條所稱瓯審團。

高等新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在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前各省之考取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在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

者。

三一會以縣長資格經經验合格看。

在本法施行前、曾經各省省政府依照中央法令規定縣長資格檢定合格、並會任縣長一

年以上者。

說明 各省縣長檢定合格者、不得認為銓敍合格、附加年資而予採訂專款、所以顧全事實。

Ħ. 在本法施行前、會任縣長二年以上卓輸成績有公文書是資證明者。

說明 此指付任縣長而未經銓敍者言 . 加「在本法施 行前」之限制 、以免影響本法之效力、 類七

考試院施政編年級 二十九年六月

款同。

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縣政府秘審科長局 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法律 在本法施行前曾任簡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薦任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以政職務二年以上、或縣政府秘審科長局長區長三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或醫察各學科界業

政險務六年以 上卓著成績、此對於縣政雅有研究者

任寫任以上行於職 務、經銓說合格、或 最高級委任行政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並

對於縣政確有研究者。

中央各院部會處現任公務員、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各該長官保送行政院交內政 部就其才能操守學職經驗體格子以甄審、認為堪任縣長者、轉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以候

用縣長存記。

餘一各省有對於抗戰是國人或辦理地方行政確具創績、並富有行政上之學認經驗及其才能操行 本條規定 、使中央公務員有外用機會 、以溝通中央處地方之政情。

體格堪任縣長者 雖未具有本法第二條各款資格、該省政府主席、得視縣政上必要情形、

詳加考核、特子保送內政部 、轉請考試院考詢及格、交銓敍部以候用縣長存記

本法第二第三兩條、及前項保檢甄密考核辦法及員額、由內政部銓敍部會同定之、考詢辦

法、由考試院定之。

僬 條規定物保、所以待傑出人才、雖寫其資格 依本法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保送之縣長 發見所保不質時、除撤銷其任縣長之資格外、 仍詳其考核、並限以員額、用杜浮濫。

將 原保 長官交付 懲 戒 其下縣長任內有虧欠公數或賊私情事者、原保長官、無論外職或

說明 本條明定保送長官之責任、以防止濫保之弊。 去職、並負追繳或賠償之實。

野 大 **像**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概奪公權者。

二 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一 断欠公款者。

四通緝有案者。

五 曾因職私受懲戒或刑再處分治。

六 吸食鸦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體然不健全或年老小除繁劇者。

條 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定體格之者核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裕、及依本法以候用縣長存記八員、由內政部統籌訓練後、送銓敍部運 、係在保送之際、水條第七款所定、重在任用之時

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候用。

有之過程 明 指 省分發 • 現 萷 任 項訓練辦法 人事管理 應 由 國 、明歸一貫 尺 、由內政部會同銓敍部定 政 府以 命令行之 故由鈴敍部是請、至訓練及分發辦法、由銓敍內政兩部暫定、 , 以 昭鄉重、分發本為者試及格人員存記人員在任用前應 Z 、分發辦法、由銓敍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當然之事

考試院施政編年餘 二十九年六月

那八條 依法受縣長者武及格分發候用者、應儘先任用。

條 經分發候用之緊長、加無付任地方行政職務 一年以上之資歷者、須任分發省分、先以縣政 經省政府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為 縣長。

合於有未具行政經驗者、有雖曾任行政職務而無 府秘書科長局長或區長等職任用一年、期滿 地方行政經驗者、須使任地方為實地歷練、故

爲本條規定。

明

條 縣長之任用 、省政府應就 國民政府分發候用人員中遴選、咨銓的部核轉內政部、早請國

政府任命之。

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因病出 缺 省政府得派員暫行代理·並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遴選分

發候用人員、呈請任命。

十二條 長之任 用 分分 試 暑及官 授 訊 器 MH [[]] 一年 實授期間 、以三年為一任

十三條 初 任縣長 應為 試 署 弒 署 朔滿 經 省政府 考核、認為人地相宜、及其初步施政計劃、已

具有相當成績可予實授者 應 即開 具事質、 並加具切實考語、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敍部審查

剧實後、呈</mark> 時國民政府以命介行之。

十四條 試署縣長 在試署期內 內政 部 核 該省政府認 敍 部 密查 爲應子免 問質後、 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但情節車大者、得 職或調任他縣時、應先四具事實、並加具切實

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核辦。

條 實授 長任 律規定應停職 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說明 本條為縣長在職之保障

第十六條 實授縣長任任期內、非有特殊情形、經內政部核磷餘敍部級准者、不得關任。

本條為縣長 一州久任之保障。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對於於以計劃具有成績考、應予運任於關任等級較高之縣、或以行 政督察專員及其他值任職升州。其未具有成績者、應予免職。但升用人員、以合於各該

任用法規定之資格者為限。

前項州定關于實授縣長並仁調任升用及免職事宜、應由省政府於各該實授縣長任期屆滿

三個月前、開具等實、並加具切實考語、咨詢內政部核轉銓敍部審查實屬後、呈請國民

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八條 縣乙地位、在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具有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核定、其縣長得政府以命令行之。 敍為

國民政府核定、其縣長亦非具一般資格者所可担任、故特予限制。 為提高特殊縣之地位、設置少數之簡任縣缺、當為事實所需、而簡任縣缺、非可輕設、故明定 循任職 、但以依本法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異、並敍萬任最高級二年以上者任用之。

節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銓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0

六月十一日、本院公告、定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

按此項考試 、係奉 總裁諭份舉行、照錄公告如下。

考試種類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H 考試院施政編年餘 期 初試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在各地同時開始舉行 二十九年六月

試 地 重 慶 成 都 昆 明桂林永康 ti

名資裕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應考高等考試財政企融人員考試之初試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實者

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明 政經濟商宗法律政治各學科學業得有證實者。

有财政經濟或金 融事門著作經濟查 及 格者 C

有大學

或專科學校

財政經

濟商業法

律

政治

各學

科里案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0

五 曾任 經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財政經濟或 金融機關委任官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體 格檢驗及考試 科 日 0

玉

格檢驗 0

體格檢驗於舉行筆試前 、由典試委員會或辨事處、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負賣檢驗、不及格

不得應筆試 C

筆試科目分列如た。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 民黨第一次孕國代表大會宣言)二國文

經濟學 、論文及公文) 六 財政學 七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貨幣及銀行論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會計學 民法。

餘取名額、規定二百名、但得依其 兴武成績增減之。

校設財政金融班、予以訓練、其年學 及 逃 初 武及 格い施 以六 個月之訓練 校受訓期 弟 間 個月由黨政訓練班訓練、其餘五個月由中小 、除膳食服設滿義由校供給外、月各津貼三

再就 任用 初 試 再 及格人員訓練期滿 武及格 人員 1 曲 考試院分 、由考試院 發財 率 行再 Y 部 試 中 再 中交農四行任用、優等以上以應任職或其 試及格、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相

任用

华新等考試辦理成例、擬請委託各該舉行地之省政府、轉斷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項、除重慶一處、由會直接辦理外 A 十五日上院機考選委員會呈 當職然任 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 、核准 本年舉行之高 或 其和當職務 等考 教 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所有報名審 、其餘成都昆明桂林水康等四處、授照二十八 育廳辦理、其教育您不在即行地者、轉節其 查

他臨暑辦理

0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七日 職 候選人 按此項再試 現據考定姿員會量稱「案查前奉約院 **潋選條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檢選條例兩草案** 本院機考選委員會依照中央人 考選委員會呈轉浙江省政府具報辩 、本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金華舉行 **命酸中央人** 事行政會議決議 理浙江省地 事行 方行政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會議議案暨總決議案、仰就主管範圍妥擬 、咨送立共院審議 實到二百零四 籌辦縣祭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一案、星 人、及格者二百人 。照錄原咨及兩草案

試 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呈候然以一案、遵已規

劃進行辦法、呈率核定,

並分

呈商辦

理在家。茲查原提案中、關於無辦縣象

加

辦法

例分別

然 。以候迷

人考試

一案

經

已凝

訂該

項

考試

條、

業

、分別歐詢有關機關意見

、以備呈請核布施

惟宜此

項候選

八員

之考試

選舉

Pin.

越

廣

數亦多

、考試手續

· 至為繁劇

、勢須維採檢選

新、及其 梁 彻 布施行 : 從經 而 開 始實施 gp 須 希查照審議為荷 対 考試方 本會 期 · 等情、計附是條 利 界行。為 推 、縣泰議 會茂修 行 泰議會參議員而待選舉、法之採用檢選、督有決議 0 查二 正通 期 洪赴 0 十三年全 過 例 . 事 機 草案二份 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 便利 國 考 施 鈴 1 行起見、應先例 而 會 **恢此**。 議 、併經送請審 依 對 社 復經本 應領證 於公 院酌加修訂、除省分外、担意抄同條例草案咨 鑒核、轉咨立法院、迅予宗談、轉呈國民政府 議。顧以研討周詳、尚未制成法律、茲億新縣 定檢選條例、俾資依據。茲已擬訂檢選條例草 **智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亦因實際需要** 候選人考試、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分

條 公職候選人之考試、得職候選人檢選條例草案 依 本條例 以檢進

行之。

0

條 界行 檢 進時 除審查證件外、必要 時 並得舉 方法 行面試

條 候選人考試之分類監其應試 科 1 、山考 試院定之。

城侯選人之考試 、高於高 等考試者 . 其 檢 選資格另定之 Ü

有薦 任城或其 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相當職務任司資格者 .3

應與高

等考試相當之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選

Ti.

民國

有高等考試應為資格 有服務成 織者 0

條 中華 刘 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兴 應與曹 0 通考試相當之公職候選人為武之檢選。

有委 職或 其 相 捞 職務 任用 行 格 者

有普通 考試應考資格並有服務 成結者

格香 選人之去武 、山岩武院發給及格證 、次 於普通 考武 讶 考 幷子公告。 共 檢選資格、由考試院定之。

條條條 條 例施行細則 、由考試院定之る

木 條 例自公布日施行 0

門職 業或技術人員檢選條例草案

條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方武 得依本條例以檢選方法行之。

條 舉行檢選時、除審查證件外 、心要時幷得舉行面試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分類監應試科目、 由考試院定之。

有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之專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 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微選

畢業得有證書、并有服務成績得有證明文件者 有應任 職或其相 常職務任用資格、 其職務種類與各該項 職業或技術之性質 相當者

有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者武之檢選。

有疑書 公立巡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 、持有實習成績、得有證明文件者。 中學農工等科或舊制甲種 職業等學校於流得

有委任職或 其相當職務任 川資格 、 其職務種類、 與各該項職業或 技術之性質相當

武 院施政編二錄 _ 十九年六月

若

* 武 得 應檢選才 資格 分分 别 依其程 度 、比照前二條之規定定之。

檢選及格者 、由考試院發給及格 證書 . 并册送主 管機關登記 0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月十八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營業稅局具報辦理稅務人 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 、係於 一月三十日起、在重慶學行、計取錄正 取一百零一人。

六月二十日 委員會心語處 ,本院編就本院及者選委員曾銓敍部二十八年度工 。照錄原函及報告等如 F 0 作報告、幷附列行政計劃、函送於中央執行

委員是手令、各機關應絕全年工作报告、轉送備核、閩 逕唇者、案准國所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先後來 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 o茲經將本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敍那二十八年度工作報 、其預定有分期進度者 (ii 、幷將公期 以 關於審 選 為 査照 度表一件檢送、以憑審核。等由、自應照辦 核黨政軍各機關二十八年度工作一案、依照 告編就、并附列行政計劃、相應備函檢送 、迅速編送貴處、轉送奠呈 、同時附送

者就院二十八年度工作報告者發照轉送彙呈為荷。

原有考取人材與登庸人材之各法規 院以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兩部份組織而 、多有出應時宜、酌 成、因是其工作、一篇考選、一篇经钱、抗戰至二十八年度 加修改之必要、茲特分述考選與銓錄之工作

一考選部份

如

甲 考選法規

為主旨 所需之考試種類 月十一月間 由本院核布施行。計此項特種考試條例之內容、類多规定 時任用之需求、勵行體格檢驗、以注重應考人胎格之健 平所推打之用、類皆富於護殿賴密之精神、)增打各項特種考試條例 。自奉核布後 、分別為適宜之規定 、先後擬訂非常時期特種考試習行條例及其施 、及其程序科目、至為不齊 、即因 應各機關之聲請 0 。茲將本年增訂之各項特種考 抗殿軍與以還、各機關因 。殿前有開考 . 援照上項條 至是環境稍 業務擴張、本語時種人材、為之佐理。各方 武之基本法規 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後、幷予部線、以適 例之規定、先後訂定各項特種考試條 行細則、一以減輕考試程序、適應戰時需要 易、應予變通。考選委員會因于二十七年十 試條例、分列如左。 全、至有關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皆視實際 、如考試與試監武諸法、原以 例、呈

條種考試教育	徐
所	例
脚學校	名
而人員考試暫行	稱
二十八年	公
一月七日	布
公布	日
	期
	例 考試教育部所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and a property of the first	17.						
特程考試四川名宮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特種考試廣東省 對計 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路員考試暫行條例	例 将 将 的 就 交 通 部 有 線 電 無 線 電 報 務 員 考 献 暫 行 條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公 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暫行條例	料積名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條例。	特直考試川獎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司工程人員考試
一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公布

于舞劃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時 武及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一條例兩種、是由本院核布施行。 即甄拔經濟行政合作行政方面人材、以應需要 (一)增訂高等考試條例 o 、因點于後方建設之重要 查高等考試各項考試條例 · 爱丁 一十八年八月間 經常行政日趨發達、合作事業亦積極進展、應 原已制定公布十數額、頗數應用。考選委員會 、擬訂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

所有及格人員 格照備取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間有因放請求延期受訓 (三)訂定高等考試初試及格覽備取 、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 、勢須訂定一致辦法、俾資遵守。将選委員會因擬訂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 、雜請考選委員會核准延訓、但以一朔爲限。义上年高等考試初試、爲廣予搜 、星經本院核市施行 人員受訓 綠 及任用辦法。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邁奉中央決議 、俟一年期滿後、舉行再試、分發任用。惟及格人員中 、凡因職務或因疾病不能報到受訓之八員、應由互服

考猷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機關或醫師出具證

明

考試

院

次于及格人員、 同銓敍部另案 以資獎進起 見 擬江 以 ·經典武委員會增錄備取一百一十名 資差別、已是由本院核准施行、幷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第。、凡備取人員、一律送山中央政治學校、合併訓練。惟再試及格徒之銓用資格、較經典試委員會增繳備取一百一十名、此項人員之訓練及任用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會

(一)各項特種考試 情形、分别訂定考試條 機關辨 自中央各部 計、工程,以及 通計初試 又經再猷 理 、不失監導進行之旨 、均随時咨請監察院 者 會以及四 已近四十次 。其辦理考試機關 地 0 方行政 川浙江各省 例 扰 戰後各機關多以需用特種 、舉行将種考試 、及格 、農業推廣 、庶能敏捷精嚴 派員監試、幷於事效後、將考試規章及經過情形彙報備查、期於迅赴 政府 、除由 0 本會直接 就 約 、以資適應。 地陳報 中各案 任三千人以上、析真類別、有電政、路政、財政、郵政、以資適應。計二十八年度所舉行之特種考試、不下十數種 推行點利。 舉辦者外、或特組考試委員會辦理、或依法委託任、有連續舉行考試至三四期者、有初試錄取後加以 人材 、教育融導 、臨時解請與行為試、考選委員會因察的實 、各種事務技術人員。其聲以與行機

致將各項特種考試舉行情形彙列

· 特種 考試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考础
一期再試版技	名称
十二十八年三月	期
放	地點
都 種四名 丙種五	及格人數
上年八月問舉行	附

考試院施政編年録 二十九年六月

		recognishment of the 2	-		-		
試第二期初試 粉極考試別政部財務人員考	献第一期再献 附稱号武计政部以務人員考	計人員考試財政部鹽粉棚局會	校會計人員考試所屬機關學	導人員考試再試解散教育視	報指導人員考試第二期再試料積岩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	報指導人員考試第二期初試特經等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	特種為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八年二月	二十六年三月	五日八年二月	七八日年一月	十四日二十八年六月	十十八年二月	日十八七月三
昆安渝、貴關蓉、、、、	通	明	重慶	成都	成都	重成慶都	重成慶都
初級二六名	初級七〇名	八名	一九名	二七名	一九五名	備取四〇名名	下種情心一〇名 甲 種一一一名 ○名
	上項考試初試係			一		一年 平 和 試 再 武 已 于 上 一 期	

二四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	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負考試第一期初試	慶分局工程人員 考試 明局重	察員考試第一期初試一等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	員考試第二期再試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七日五月	十七日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三月	十二十八年十月	月二十八年十二	二十八日五日至二十八年十二	九月二十八年
	魔	都·昆明成	永康	重慶	都、廣陽、成	重	· 都慶 柱衡成 林陽成
- I	九二名	一八名	一四〇名	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極車級	和 智 智 員 四 二 名 一 祖 智 智 員 四 二 名 名 一 祖 智 智 員 四 二 名 名 一 二 名 名
	4 -	1	1		1 . 7	1/	

20		**		特		特種考試初級郵份員考試	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
(大)四月二日	(五)四月二日	(四)三月十九	(三)三月十八年	一〇二、二十八年	(1)二十八年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四日
故	F	貴	昆	凝	迪	F.C	上
都 一一九名	78 一二 名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明四三名	<u> </u>	化一三名	都 九 〇 名	海四一八名

級

佐

(三)十月十五	(三)十月一日	(11)九月十八年	(十) 九月四日	(九)八月六日	(八)五十八年	(七)五十八年
東	西	貴	新	雲	皋	M
וון	JII :	州	疆	南		安
二二名	一六三名	六七名	一七名	一三一名	二二名	六三名

、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駒州滬水等七處開始舉行。考試種類、計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二)高等考試。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法經考選委員會詳密規劃、虽由本院公告、定於十月十一日起 考試院施政艦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二)高等考試。

二二七

試、倂為華試一試、典試人員、得於就職前先行視 關於考試進行事宜、為迅赴事功適應非常起見、並經該會 旋率國民政府特派陳大齊為典試委員長、派馬寅初等二十 驗辦法、及變通考試公告與報名開始日期、均分別是由本 - 會計審計人員等十類考試。並遵奉中央次議高等考試改制辦法、此次考試均定為各該類考試之初試 形、均極 、由典武委員會及將華協按各舉行聽格檢驗、并如期于十月十一日起 各試區花經典試委員會組織辦事處、註定與試委員就近 日起、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 復就成績較次人員、特子搜羅、藉資災進、計增銀各類 濟行政人員、合作行政人員、土地行政人員、教育行 順利、為武結果、計錄取各類初試及格人員一四 、俟一年期滿後 就 、舉 行再試 院核定、或轉率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務事宜、併由典試委員會兼辦、變更體格檢 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統 規劃變通辦法數項、如各類考試第一二三名 備取一一〇名、上項人員己於二十九年二月 主持武務、計各處應著人均自武期前四 三名、又為願念非常時期廣籌青年出路起見 一員為典試委員、于洪起等九員為監試委員 、始于分發任用 ·在各地同時舉行筆試、經 0 計 日起 過

期、後方各省正属行地方建設、需材高般、各地人士、復 陝西三省、均經遊派典監人員、安衛辦理。其考試結果、 (三)普通考試。 、是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命戰地以外各省市鄉辦普通考 依照考試法之規定 、普通考試 、毎年或 紛紛函訊請求、亟應舉辦、爱于二十年二月 亦經轉報本院備案。於將各該省舉辦普通為 試。計已轉報呈准定明單行者、有廣西雲南 間年舉行一次。考選委員會、以際此非常時

新列表列如女

考猷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報備案、茲將各省市舉辦檢定考試情形、表列如次

			-
英	雲前	廣西	省
神	省	省	别
工員日人員舊		官員普教通	书
程度制量的通過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科建生行機設行政械人政人	育行政人	試
工水審計入員 程工判人員 科程官員教察 科建統育行	程農負教科業會育科計行	人員財務行	種
學人人政人		書政記人	類
	五九	六八	F1
日月起廿	日月起廿	日月起廿	朔
遊安	足明	桂林	地點
務盟文	龍雲	黄旭初	委員長試
政行哲名及	一政及	記行及	考
一个多种人员建设的一个多种人员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名共生的人员。	官四名共三路四名共宣	試
名帝行官工程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	員二名衛生	一个	結
務警名科	行育政行	院別	•

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機會。計改方各省市、除邊遠省分外、內徑先後舉辦、並於事整後、將考試結果轉

員會、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己計劃分別舉行、煲於四月樂、意由本院通令戰地以外各宗

依照考試法之規定、凡舉行普通考試成高等考試前、為多先舉行檢定考試。考選委

(四)檢定考試。

市、籌辦本年高章及普通檢定考試、以便一般無力升學而自修具有大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得有應考

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自分發學智後、已屆滿兩年、依法應予再試、考選委員會选加規劃、呈由本 年法官初武及格人員、二十四年中央黨部司法官司武及格人員、亦經呈准援樂審查、現正陸續辦理 院公告、定于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在貴陽開始舉行再試 陽主持考試、結果計錄取二十六年川遲點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三十五名、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司法官再 法定資格。旋奉國民政府特派夏勤為典試委員長、派劉合章等為典試委員、白瑞為監試委員、馳往貴 及格人員學智成績 、其及格子員、即命轉司法行政部、先子試用。又二十三年原東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裕人員、十九 0 **平定後、再行補**行 2一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官游武再武。 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武高等考武 、經已審查及格、而分發川黔南省試用之人員、就近參加再試、補行筆試面試部份、以完成其 、騎子審查、經食派夏勤治主任審查委員 、已是由本院轉落國民政府核准施行。旋考選委員會准司法行政部陸觀咨送該 、幷進令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學 、楊天壽等為審查委員、依法逃行

處務規程草案 数恤等項工作、需才甚般、亟應考選各種人員、以資任用。本院選奉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設法學 適合、手續嚴配之主旨、庶能適應非常、益符實用。現此項工作已經開始實施、乾於本年三月間在浙 六巡迴考試 別籌備各種考試、并附訂考試條例 迴考試 · 其事務進行、及考取人員訓練事宜 一之决義 • 自抗戰進入二期後 o 進行步驟,先由本院自同有關機關調查戰地各省需用政治工作人才之性質程度名 、經筋由考選委員會積極規劃 、戰區各省爲圖強固政權、動員民衆、關於組織 即指定後方適當地點、遊派員司、會同監試人員、在各地巡 、均安鑄適當辦法、 、擬定戰地巡迴考試條例、及戰地巡迴考試委員會 力求合於辦理迅速、推行普遍、 、訓練、保 任用

試及格人屬三名

考試院隨職編年祭 二十九年六月

州湖南各省、亦正依溪實際需要、治商各種考試、積極進行、悉本巡迴考試之旨、以應戰時任用之 省舉行該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取錄一百四十人 、交由該省政府訓練、定期再試。又福建 廣東貴

改資施生即、而戰時社會技業、亦日超繁劇、光須早見施行 機考選委員會制定全國人才登記規程、就具有相當 予以調查登記、無足為甄探識拔疏通調節之資。本院職司人專行政、自當動搜博探、以廣登斯。爱飭 關於考試分類及應考資格、第一次企國考銓會議、會有原則上之次議、顧尚在審議立法之中。現在憲 人考試、一以鑑別技能保育人民之生活、一以為揚選舉弼成懲治之宏規、均當無劃實施、以完職責 (八)等定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及公職候選人考試條例及其考試辦法。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及公職 (七)全國人才登記。 、其學驗供富者、卽的予介紹工作、幷籌辦獎學考試、以資設勵、是皆戰時作育人才之而務也 查建國大業、首在得人、 而惟此抗戰時期、人才之供求疏滯、變動類鉅 資歷之人士、分門別類、舉行調查登記及聲調登記 、以應需要。考選委員會选加規劃、分別 、必先 候

搜集叁考有關材料、並製成提案、以備提交有關機關之商討、共策進行。 考選委員會一十八年度行政計劃

學勢之經權。凡關武政設施諸端 考試之目的、在建設國家經常用人行政之基礎、尤應通情制用、以適應非常事勢之髂水。故自抗戰以 宜、爲必要之與辦與適宜之改進、要省力和實際 遼、關於者選行政之推行、即一方以經常之制度爲輕、一方則以非常之工作爲緯、樹規模於久遠、協 、與辨、改進諸大端、類舉如次。 、或則因勢利為 、積極推行、或則循序籌維、期難完備、或則協合機 、勉赴事功。我將本年之考選行政計劃、就推行、充

甲、推行事項。

一舉行高等考試初試。

稍有停 皆為國家培植待用之材、自應廣續舉行高等鹽普通 * 中各省市分別舉辦。現在高等考試及戰地以外各省市之普通考試 " 既定廣較推行、自應依照成 舉行戰 舉行戰地以外各省市檢定考試。 檢定考試、本為甄拔遺才而設 地以外各省市普通考試 。但以抗戰建 國齊頭並進之際、後方建設 按高等考試及 考試、以廣登庸、而收戰時動員人力之效 · 需才甚般、而頻年各大中學畢業生 普通考試、依法每年或問年舉行一次 、依法應于舉行高等或普通考 、爲 、抗 數既多 戰初 0

行再武、始予分發任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暨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官 初試及格人員、或學習早經期滿、因戰時交通阻滯、尚 四 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 高 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 未再試、或適于本年學習期滿、應即分別規 、依法應于學習二年 期滿 後

、銀行檢定考試、以宏登進っ

、舉行再試、以完成其法定資格。

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呈素核布以來 、而此稱考試之需要、種類至繁 因各機、之需要、随時繼續舉辦各項特種考試 此後自當廣結推行 、尙足以適應諸般要求、推行至便、數量至多、辨理程序、亦須簡違 以應需要 抗戰發生後、各機關多需甄用特職人才、為 、各機關所聲請舉行之時種考 、自上年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 之

乙、充質事項。

等劃完成電政、路政、鹽務各類人員考試條例

試

有會計統計等類條 已有鐵道車務 初 因 他 治 如電 ना 例 員 尚待制定 政 * 條 、航政人 分 、路 例 別 、稅 舉 政 行 如 . 航 員 務 考試、已有引水 電 政 項 員考試 政 各 税 類 員 政 崻 、巴 考 穰 8 考 鹽 試 粉各類 有直 。已 武 有電粉技術員電信報務員等頻條例、路政人員考試 及河流航行員等類條例。惟各類人員考試條例、倘 接稅稅務人員及財務人員條例、鹽路人員考試、已 人員考試、或已訂有考試幾例、而未臻完備、或 欄公務員考試、除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早終制

三二經劃制定各類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未全備

、自當逐步補充

、幷隨時舉行考試

以期漸發完備。

四際翻制定各類公職候選人考試條例。

武法之 選八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 Ŧi 締萬 籍 專門職 端有待于各有關機關之協助、 上列兩項人員考試 業或技術人 員 辦法 、均 應 0 經 其 考 依 利 種 試定其資 類劃分 考 實際之推行者尚多、西應分別籌商、以期逐步實施、完成職 試 **法第二條之規定、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倒** 格 應 · 現任命人員各類考試、經已知具規模、公職候 考科目、與夫老猷方法、雖已有大體之規劃、而

内、與辦事項。

以應需

要

壮: 处 行巡 取 地 迦 考 巡 迴 猷、 老 以備 試辦 前方任使之次議 法 0 戰 地 各 , 為 爲 助員戰 圖 強固 時人力、配合戰地需要起見、自當私極經翻進行 政權、助員民衆、而需頭用各種人才、中央會 有

籌劃於失地收復時 、經酌情形 隨時銀行 考試 0 抗戰猶入二期、己奠定偉大勝利之初基、自當

軍事需要於失地收復時 1 籌 舉行 考 試 以 收人才 鼓舞之效。

制 全國 人才登記 规 程 . 舉行人才登 記 0

拔尚未就業之優秀人材、酌予介紹工作 0

須爲 E 老武 節割舉行獎學考試 合理之規劃 、以資策 剛、然後野無抑鬱、人思自効、予以丕 、庶 足以調節一般之供求。故當予以普遍登記、其優異者、附量介紹工作、並舉行獎 。 人才 声調査登記 于其 供 求 抵抗戰之精神、恢宏考武之效用。 疏滯、所關至大。尤以戰時人事劇變之時

改進事 項 0

籌劃高等考試 、分為初試再試、幷 加以訓 糠 辦法

等考試、自當依案所治辦理、務期考試訓練相得益彰。至改制後、必須增訂及修正之法規、亦須籌 加 以訓 因應高等考試改制之語 練辨法一案、經于二十六年商治進行、原有 要、增訂或修正有 關考試 法 成畿。嗣因抗戰事起、案途擱置、現擬賡續舉行 規 查高考分為初試再試、并于初試及格後

訂定 、以利施 ir 0

量子變 法 通 辦 、原 平時舉行各種考試時之程序手續及其科目。 、以資濟源。例如分試次序之省份、考試科目之增減、試務機關及局關辦法之變更、以及 以備平時推行之用、類皆富於整齊劃一謹 之推廣、曾須因勢 利 蹲、藉便推行 嚴精密之例神。現值非常時期、環境稍易、自 戰前有關考試之基本法規、如考試、典試、監

格注意應考人之體格檢驗 0

試院施政編年錄 考試 、随 注重 訓 秋 二十九年六月 或 寶 查公務員在 非常時期所負之實任、與所需之能力、尤倍從

院施 政編 年 錄 -十九 年 大 月

考人之體格 平昔 、故 健 必 全與 有 堅強草絕 枝能練 之體格 習、以課考試與任用間之 * 與 實 際事務之經 聯 驗 緊密切、供求相應 · 方足以勝任愉快。此後考試制神、自當注電應 0

鈴敍 存許 份 0

甲 銓敍法規 0

員 會同主計成將 任用條例係二十五年十月公布施 自應由 最重 、其適小之資价條款 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仍於其 一一制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 、呈家國 修訂主計人員任用條 要之點 政府機關的為補助、以示體 民 本條 敢府於二十八年八月 、如主計處 例加以修改及補充 ·又與主辦人員規定 本處 例 0 辦理主計事務人員 行、二十六 主計人員、 核 樂費辦 退職 准通 經經 邮 丽 時 奉 行 昭 年三月復加修正。惟施行以來、頗與實際情形不甚相應 即辦 法 國 相同、匪惟有失平衡、抑且難得適當人選。因此經餘敍部 其 4 0 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五月修正公布施行。 酌 * 理 給 0 不能適用本條例、而歲計官計或統計之委任佐理人 歲計會計成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其 查公務員即金條例第五條規定、因公受傷或致病未 一次卸金、至因公受傷、毋庸退職者、其將與所費 如左 經銓敍部擬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将樂養辦

職者 (一)公務員因公受傷 、得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例 末達殘廢 程度 规 、除 定 ·酌 E 給一 職 次問題役。 應依公務員如金條例第五條給即外、其毋須退

任 以 上人員、得极其一 個月 作 额 內的

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额

發得按其三個月新額內 的給之

(二) 聘任及派充人員 、按其月俸比照簡鷹任人員的 給之。

委任職任用、陸續敍補賢職。自抗戰軍與、此項人員、或以疏散、或以機關裁併、或以服務地方淪陷 員辦法、呈准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一月通分施行。同年十一月、復以此項辦法所定改派服務處所 限於地方機關、不足以宏教濟、而呈請改派手續、亦有須加增訂之處、乃一倂修正、呈推通筋施行 茲將辦法要點列左 制定救濟國雄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賴此為主要之來源、以前經考試錄取之及格人員 者、頗不乏人。銓敍部以國家選拔之人才、未便久置閒散、爰擬定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 0 考試用 均經銓敍部呈准分發各機關、分別以薦任或 國父特定之重要國策、政府職員之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 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 、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0

其因機關裁併失業者、由裁倂後之現任機關、優先的予工作。

工作者、由銓敍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改練其所在地、或其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的予 其因原 服務地方淪陷 、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囘 至原機

同法施行翻則第十八條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並予保 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的派職務 、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注第十條

制定戰時 考試院施以編年錄 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偽亡給鄭暫行標準。 恢弘務員即金條例之規定、鄉鎮保甲 二十九年六月

暨聯保主任因公協亡給卹暫行標準、於二十八年十二月 銓敍部 聯 規 定辦理外、按左列標準輪鄉 抗戰期間、各省市保甲裝鹽聯保主任因公傷亡、 以此項人員同為國家地方服務。不有優帥。何 仟: 等人員 、本不在給卹之列 、惟在抗戰期間 足以昭微勸而勵來茲、特擬定戰時鄉鎮 、此項人員、因執行公務而致傷亡者、所 除合於人民守士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依其 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其辦法要點如左 保 甲長 任.

得附給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甲長得酌給十元至三十元之一次醫藥費 一次即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爽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二十元至四十元、保長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得酌給四十元至八十元、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 (甲)任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專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 十元至八十元、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 0

0

一 前項傷亡人員、經省市政府審核、認爲確與抗戰有關、應予給卹者、其卹金得由省市政府在 二百元、保長得的給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甲長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之一次撫卹費。 (乙)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遭外事變、以致死亡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附給一百元

區準適用範圍 、得參照本標準辦理 、以任戰區內者爲限、 其在非戰區地方、如遇敵機轟炸時、因執行職務以

卹費項下支給

(五)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積暫行條例。 公務員考續 員考證法施行細則、考續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務員考續 本品經常辦法、用於戰時、多有不便。是以當抗戰初起之際、因一切公務員、正各自奮發有為之餘、 獎懲條例、施行及已兩年。惟上述各種法 、原有二十四年公布之公務員考續体、及公務 规

0 ,申 敍 尺 政府 部 明賞罰·以 體 於二十八年 察實際情 促 至二 現其 進 形 十二月八 切政務 年抗 日 推行 已 布 逾 院 見 兩 、保障戰 載 並 國 時行政效能之增進起見、則考績之典、實應 綜其重要改革之點、分述於左。 承本院指示、擬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 級公務員操守才能之表現、自亦愈見明 政府明命、將二十六年考績暫停舉行、二十

H: 决 常時期公務 定、故本條 事變動極劇 殿除總 粉 員考 例 、原法定 。自不易 僅 規 績 由分 探年考制 暫行 有總 舉行 m 條 合 總考 考 例 -部 以 、應於二十六 種 期 且此制 易於執 考績 . 將各種 是 行 年舉行 繁重手續、概行删節、一以簡便為主。 否 妥善 施 細則疑懲條例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合併成為 是時考績既已停辦、嗣後各機關築卷不齊 有無存在之必要、原法既未廢止、應俟將水

0

行之方法、蓋一獎一懲 獎或悠悠 長官不時考核 應記大功者、及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 本條例特定各長官平時 、或再交付懲戒、所有長官每月記錄及配功記過情形、均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機據 、根據確實事蹟 為 年終考績 、動與考績 對 . 要參考 於屬員 毎月詳加記 有關 應 原 錄 俟年終、即難有合法之處置、影響政治紀律、不 工作之動惰優劣遲速、及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康 、並得斟酌情形、隨時予以記功或記過、如有特 並 中 得随時詳級確實事蹟、報銓敍部核定、予以 各機關長官平時對於屬員之監督 、殊少切實

考試 以 院施政編年錄 委員 會 主 持 考績 十九年六 原法 對 月 於 考績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強行規定、考績之責、仍由直接

定八十分以上(優) 己 等長官得掛酌各項情形、對於屬員各予以適當之激勵、 是 泛獎 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极 駁 于勛章一 、且隨時予以升等者、並不在考績 再 每一公務員考續結 增加獎勵種類 於 直接以分數定獎懲 、其服務在五年以上、三次考績成績 上級長官與主管長官分任之 德 酌 一般人員、其情形特殊、獎勵所 。故本條例於晉級及升等待過外 管長 ·頗威周折之煩 、如原法自不滿五十分起至百分止 **評定分數根據外、並得綜合所記之** 種、較前 官執行發覈 、六十分以上(平)、不滿六十分(水 、原法獎勵僅有 **共增五**種 果 、原法分考績等外、 、故本條例改為直接以分數 、以期權限之戶中。且考績 、實 由 多方 、致不能 升等晉級 記 限制之 面 之意見 續均優者、有給予獎章一種、其服務戰地成績特殊者、、並另加獎狀升等存記二種、其級高俸低者、有酌加俸 加、有須較 使考核 年考為 記功及 列、是此 、每十分 功 而網 橙 另予獎勵、(過亦如之)以獎勵種類之增加、各主 升等待遇四種、而升等人員、仍須具有法定 重於晉級記功或較輕於晉級記功者、即 为)三級、界限顯明、决定較易 為一級、施行以來、極威不便、故本條例祇定獎懲不別定等次、又分數分級過多、高下 委員會執行初覈時、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歸於公允。故本條例特定由考績委員會執行 據長官平時記錄及各員功過、以評定其成績 等、總考爲七等、依分數以定等次、依 項等於虛設、而晉級記功及升等待遇 已定為各主管長官平時獎勵屬員之用 其結果自較為確實 且免斷斷於晉級加俸一途、致實行時發生 0 0 加俸額 無適 、紙 等 有

增加戰地特別規定、以戰地與後方情形不同、 辦理考檢、自不宜死於通常手續、故關於考質

員任用法規、能適用於平時者、未必盡能適用於戰時 六)挺定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 均不能不略有變通·以資因應。銓敍部除對於戰區縣長及警官之任用、已經定有變通任用辦法 國家考績之效力、無分前後方、均能達到、務期激勸特典、館及於工作艱苦成就違大之人員 其長官得巡行考核 、一般定為年終舉行者、在 ·關於版 勵 、一般僅止於通常獎勵者 戰地許其鹽時 查非常時期、中央與地方政治情况、颇多變動、各項公務 理、调於 如任用資格任用程序及各項學歷之證明、事實 考續委員會,一般必須組織者,在戰 、在戰地人員許其授予勛章、凡 此在

會決議交立法院、正任審議中、其要點如左 戰區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 0 者、獨由主管機關、依抗戰需要、就是類職務上必要之

更參照過去成案斟酌新近轉實、時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業經本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

外

設經驗技能與體力、與銓敍部商訂任用標準、與 標準相合者、得分別派用。

級主管機關查核、發給證明書、或由經銓敍合格之 、其證明如有虛偽、一聽查出、應將 經歷證件遺失、原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或交通 該出具體明 隔絕 現任馮任以上職務之公務員二八、負責出具 之公務員推職 ·不能為之證明者、得呈請主管機關或 0

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敍部模定、得延長 區任用之公務員、 擬什機 關長官 、認為可合 法定資格、或任用標準、因特殊障礙、不能依 其残審及代理期間。

曾經銓敍合格之公務員、改任適用同一任用法 **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梅免填任用審查表,以文**

(七) 挺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

考試院施政籍年龄 二十九年六月 統一人學管理、 本為銓數部二十八年行数計劃之一、最近 轉

明白訓 人事管理暫行 於 行 示各機關 中 **炒**第 條 例、正 應 次 設人 體 事管理 曲 會議 本院 時 人員 呈請核定中 特 將鄭 0 经 敍 五 部 次 其要此 仰 全國 體 代 如 總 裁意旨、並依據計劃、斟酌情形、特提訂各機 大會宣言中、所舉關於考銓一項、 詳加開述

各機 關之人事管理 、舰學務之繁簡設置人學處局包科或股、其人員之任用分簡鷹委任三等

與 人事 各機 行政之醫藥及建議等專項 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職等、為本機關及所 0 屬機關職員之銓敍登記及其他各個人專調查統計

各機關 事管理人員、受該管長官之監督指揮、並分別受所屬上級人事管理人員及上級銓敍

機關之指導。

八八商 敍 員會議定原則及辦法 亟待確定 訂教育八員鈴敍綱要 、途由銓敍部會同教育部商町教育人員銓 、但因 内容複 0 查教育人員之銓敍 雜 關係重大、 **尚須從長計議、 故未即定案。 茲以該項人員、銓** 於二十五年、經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 發觸要、幾輕研討、大體業經决定、其要點如

(一) 左列教育人員分別敍為簡任存任或委任。

0

甲 公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簡任。

乙公立将科學校校長、簡任或薦任。

丙 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高 級 職業學 校校長 荐任、但縣立者、其較長為委任。

立初級 中學簡 易師範襲校 初級 職業學校 校長、委任成腐任。

立國審領館及 ·博物院院長 、體育場場長 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主

管人員、簡任或任。

地山和當計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薦任政委任 省市(院轄市)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 衆教育館館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設

縣市(省轉市)立圖書館館長、民衆教育館館長 、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

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委任。

(二)左列教育八員、分別予以循任侍遇、薦任待遇 ,或委任待遇。

甲 公立大學教務長院長、簡任待遇、訓導長總務長、簡任待遇或薦任待遇。

荐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專任助教、悉任待遇 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簡任待遇或存任待遇、專任副教授、存任待遇、專任講師、

丙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員、养任待遇。

公立大學圖書館主任及秘書、养任待遇、分組主任、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其他處員課員股

員館員等、委任待遇。

公立獨立學院及公立專科學校秘書、應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分組主任及其他處員課員組員股

員館員等、委任待遇。

公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寫、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公立初級中學節 公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及小學校長、委任待遇、但國省市(院轄市)立實驗小學校長、得 初 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委任待遇、公立中等學校主要職員、委任待遇。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試

國 立圖書館博物館 體育 場以及 其 他 依 法 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分部主任以上職員 、萬

待遇或委任待遇 省市(院轄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 、其他館員組員等、委任特遇 0

關之

分部主任以上職員、委任待遇。

(三)同一職務而官等或待遇、得敍為簡任或腐任、鷹任或委任兩等者、由教育部視其職務及機

組織、確定其官等、此咨銓敍部備查。

(四) 應%循任萬任或委任人員、領具有法定資格、經 鈴ん 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任職 0

者、送經銓敍機關審查其資格與年資合格者、分別予以官等待遇 供職、並將名册送銓敍機關備查、其機顧在 (五)應般簡任鷹任或委任待遇人員、須具有法定資格 同 一或同 等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任教或供職滿三年 、經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任教 、並親同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餘

乙銓敍行政。

敍合格

用審查、即無一日停 特是。關於非常時期與 WA 務員之任用 之於審判官)公務員任用審查 、審計部組 織 被城中特定任用資格者 、散治局組納條例之於局長 機法之於審計協審稽察及其佐理人員、行政法院組織法之於評事、縣司法處組織條 0 止。至辦理任用都查 公務員任用審查、在銓敍部為經常職等。政府機關紙一日不進遇職員。則 、如法院 、交通部航政局組 、則有戰區縣長准 、係 組 极 織 法之於司 據公務員任用法 子 織法之於技術人員、工廠檢查法之於檢查 人員 任用繼通辦法、及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於懲 及各種單行任用條例、惟亦有於

以下委任職稅核案、亦不下四千餘件、茲不異妈。 比兩種· 兹将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項任用人員 銓敍部直接審查决定者、列表如左。至各省縣

瓜務 屬任用審查案統計表

自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

		幽	泵	多	外年
朔	118	= hit	加	華	其他人員 1,941
中	台門	計 2,207			175
	- 1	207	136	180	141.
***	簡任	77		1.3	0.
>	五調	630	136	98	336
變	委任	1,500		61	1,481
K	合計	459	45		414
合	田田	6	No.		:5
格人	薦任	14	C.V	N. C.	63
炒	委任	806			908
一半	合計	139	40		8
中田	前任	13		No.	
用	薦任	103	40	63	1
数	五季	23		16	7

東、但在期前已經送部之案、因人員破散關係、積壓甚多、故須於二十八年內繼續辦理、)在合格案員、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台將後、其已敍之級與俸、是不合法、(按補行銓敍案、雖於二十七年七月結 發表前、均須由銓敍部同時逐業予以審查 (二)公務員級俸審查。擬任公務員、歷任用審查合的後、其擬敍之級與俸、是否合法、補行銓敍公務 、所依據者 為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暫行營察官官等官俸表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四五

一四六

試院施政縣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直接審定之級俸情形列左。至各省縣以下委任職級俸覆核案、其數目與任用覆核案相等、所於級俸、 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茲將自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銓敍部

級俸条三百一十二件、核准者二百二十三件、核駁者八十九件、委任職級俸案七百六十一件,核准者 三件。屬於地方機關者、一千零八十一件、簡任職級俸条八件、 五十二件、核駁看五十七件、委任職級俸案一千一百八十八件、核准者一千零五件、核駁者一百八十 六百四十二件、核駁者一百一十九件、以上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級俸梁核駁各件、均經分別依法另予改 都於法相合、准予備築、故不備列。 、簡任職級俸業八十七件、核准者七十九件、核駁者八件、薦任職級俸案四百零九件、核准者三百 公務員任用案級俸部份、計審查完竣者、二千七百六十五件、屬於中央機關者、一千六百八十四 核准者七件、核取者一件、薦任職

職級俸笨五十件、核准者四十一件、核駁者九件、委任職級俸笨六百七十四件,核准者五百三十五 、核駁者一百三十九件 公務員補行銓敍案級俸部份、計審查完竣者七百二十五件、簡任職級俸案一件、核准者一件、薦

0

部陸續擬具戰時時別撫卹法規、如抗戰傷亡人員從優核卹標準、戰時僱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稍有擴充或輕通。茲將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依公務員 任因公傷亡給如暫行標準等。其內容仍以公務員即金條例為主、惟運用範圍及給如方法、視原條件則 三)公務員撫卹審查。公務員之撫卹、係依公務員卹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抗戰後、曾由銓 抗戰傷亡盤長聲士從優核即標準、戰時公務員受傷核 給醫藥費暫行辦法、戰時鄉鎮保甲長鹽聯保主 即仓條例核准給邱之人數及即仓题目、分别中

4 彩員撫咖審查案統計表

二十八年份

在職	图	因公受	年代	在海域	强 囚	灎	I	-	
中五年	松	は残る。	十五年 五十五五十	大平五年以	受傷或心神喪			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나	第或效病而未受或心神喪失	年以上年逾十月箭退職	粉上以上身體	致頑主成殘 失不勝職務			4	•
校	按	未失	河域	藩	成残	並		H	•
6	37		100	2	1	109	中央		八四川
3)	277	15	10	13	157	499	地方		大樓
			455	1,152	288	1,896	中央	公路員	
			3,111	5,118	2,403	10,632	地方	公路員年예金	蒲
							中央	公員-	
		1.067				1,067	地方	·女卹金	喜
2,088	8,435					10,520	中央	遺族。	金
085 3,878	8,43524,290 16,275 45,750					10,52028,168 58,49587,686	地方	·欢卹金 遺族 年 쁴 金遺族-	m
	16,275					\$8,495	h.		100
	45,750					87,68	地方	次卹金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一四七

五年亡故	42,22041,986	137	61	4 職三年六年九年十一二年以上亡政
			,	五年亡故

部於 洪核 (五)推進銓審兩部核駁 機關酌予工作者五十四 (四) 凡非依法任用人 鈴鈴 11 審計處之省份 辨 准 裁 理 施 、計 倂 敍 派 後之機 任 行後 考 部 用審查之餘 曲 碳 試及 原機 、各機 各 格失業 項考 關 員 關 、以加強各種 、儘先予以安置 酌予工作者共十七人、內高等考試 陽. 試 、其所支薪 人員工 及格 人、內高等考試及格者二十四人 、仍機 任用 非依法任用人員薪俸 失業 人 續按 員 作 俸、即予核 任用法規之 人 0 員 巴 月遊具各 , 之 能 或 自 呈由 早請 漸 救 入法 濟 辦法 機關新任人員名册、送由審計部於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 國 效 、經 國 駁 難 軌 民政府核 力 、並扱將 依 、其 期 0 0 內 照 有助於各種任用法規之推行者、為效至大心銓敍 自銓敍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册辦 及格者九人、普通考試及格者八人。改派其他准另行改派其他機關、予以工作、裁至二十八 弒 項 此項辦法、逐漸推行於中火機關之在地方 普通考試及格者三十人。 格 、將 失業人員辦法、呈奉國民政府通合施 詩 求救濟各員 、分別行知 其 原機關

(六)整 m 便 理登記官册 務考 銓 敍 部 茲將一年來之 、以致登記册籍 0 抗戰以 幣理情形提述 來 所 、各機關之 截 0 ى 典 增分 現時狀况不盡 裁 倂 、人員之升降調 相符、銓敍部乃將登記官册澈底 免 、均變動甚劇、而 整 此 項 理 、以昭 動

先就審查完竣之任用審查表及各機關所送動態報告表、將初次然記及酬態登記 、一律福登

項工 作 、除甄別 登 配尚未領證 考 外、 其 餘 員 已於二十八年辦學

査 員 、而自册並無記載者、除不關於銓放範圍者外、即 、得以切實推行。現中央機關查對故事者 錄 中未載者、卽显本人業已難職 次就 次 中央各院會部處 登 記官 册 • , 即 根 函 據 各該機 洵 、已過半 其因何 關 數、其餘正在催送查對中、以後擬半年或每年 限其尅期送審、庶幾任用制度、因官册之清查 去職及卸職年月或轉調結果、若職員錄中有名 最近戰員錄徹底查對、若官册本有其人、而

辦法、予以整理。其已整理就精之省市、若該地已 寅 中央機關官册整理完竣後、再就中央機關之任 有審計分機關、即開始與審計機關適用核駁非 地方者、或不屬於戰區各省市政府、仍依上開

0

依法任用人員薪俸辦法 、以收買敝之效 .0

予以紀 免缺漏 加 通行文件、隨時記入 以紀錄、豬備查考、茲並分別調查列入登記册首中央機關主管長官多為政務官、本不在銓敍之 。現中央機關主管長官 。至地方 機關長官之為 、即將登記完畢 政務官 册首 0 、以後若有更動、即依政府公報所載、或就職 列、但主管長官為一機關之領袖、銓彼部似應 者、俟整理地方機關官册時、亦一併查登、以

之付任年費、可據以免除試署 皆當有所稽 各機關聘任人員派用人員及惟員 考 **热** 擬訂格式、一併調查、附記 、或比敍級俸、而雇員支最高薪三年以上即有爲委任官資格、銓敍 、向 亦不在 敍之列、故登記官册、均無記載、但聘派人員 於各該機關官册之末、以後每半年具報動態一

審設省區銓敍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處 0 杳 銓 敍處組織條例、於二十五 二十九年六月 年六月公布、即經銓敍部編制預算、呈准先行

、現已陸

續

分

别

登記

0

試

院

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即於二十九年一月開始籌備、兩月內籌備完成 十九年度經常費及開辦費、追加歲出概算表、呈由本院轉呈核辦、並請明合將銓敍應組織條例、自一 豫湘赣滇等五省銓敍處、並指定分別兼辦各該隣近省分銓敍專宜、以利銓政之推行。經編具各該處二 廿減 都交通困難 兩處 、嗣以抗戰軍 、其銓敍基礎、急需 與 、選延至今、未能 建立、而 成立 接 近戰 。現時西南如粤桂湘等省、西北如廿陵寧青等省 區各省、亦同有其必要。銓敍部擬同時設立甘

銓敍部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

效用益蓄。矧在抗戰建國時期、登崇俊良、綜聚名實、以增進行政效率、更爲與中人力首要之圖。茲 遵 才之登庸以考試為正途、而欲使人靈其才、與才盡其用、則必須有變全之發發觸度以為策應、然後 總理遺数 總裁訓示、及五全大會宣言、擬定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如次。

甲、進行事項。

一概線公務員任用審查。

作審查、實爲銓敍部法定之經常職當、不可一日或停 良以脊纏 ·已有相當標準、其在級俸方面·亦有各種官俸表 續公務員級俸審查。按自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各種特殊任用法規、相繼實施以來、各機關護用 展 以為被級稅俸之依據、故公務員任用審查與 自當繼續進行辦理、並於程序及手續上随時

銓敍都戰時主要工作、自宜根據各種撫卹法合 機 續公務員撫 、各地公務人員之因公傷亡者、踵趾相接 如審查。按公務員無如事項 、亦爲銓 、廣結 、因 之請卹案件、亦較往告增多、而無卹審核鑑改 進行、以慰傷亡、而安孤寡 **钱部法定職掌之一、且為輕常不斷之工作。自**

項人員 程度 叉 者 、僅得 打料種 、傷亡甚多、為激勵忠勇、以加強抗戰力量起見 鐵保甲長暨聯保主任、依法亦不在給卸之列 給 於其退職時 向辦法 · 按公務員如金條例第五條、對於 、附給一次如金 、而於因公受傷 、同屬公 。面 毋 應附予撫卹、擬即分別另定特種法規、以 務人員、未便獨合向隅。且軍與以來 盾退職人員、則無撫**如之規定、似失平**尤 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麼或心神學失之

變通辦法 五 、规 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之變通辦法。 定辦法 外、至其他人員之任用、及一般送審程序、亦當有所變通、以適應戰時之需要、擬即確定原 、共發遵守 按非常時期公 務員之任用、除戰區縣長及警察官已訂有

现突員會議定之原則及辦法·與教育部會商擬訂 商訂教育人員銓敍辦法 0 按教育人員銓敍問 . 題、研 期早實施 已久、茲擬參照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

任用人員薪俸辦法後、頗收相當效果、此項辦法、自應廣觀推進、並擬逐漸普及於設有審計處之省份 以 期密 推進銓審兩部核駁非依法任用人員薪俸辦法 切合 作 、六葉銓審兩政之推行。 C 按自二十四年、銓敍部與審計部商定核駁非依法

改進事項 0

C

度修正。惟修正施行以來 修訂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 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於二十五年十月公布施行後、曾於二十六年三 仍與實際情形、不甚適合 擬會商主計處再予修正、以應事實上之點

密 理登記 考試院施歐臨年餘 二十九年六月 官册 0 按 銓敍部掌管全國公務員登記官册、自二十六年整理編訂以後、將瀘二年、其

Hij 與現時狀况、宋能 機 翼之增 裁併 、人員之升降調 相符 、擬即徹底加以 免、均經 班泰 勔 甚劇 以昭翔實 而 未 設部者居多、無從隨時登配以致官別所戲。 而便查考。

丙、與辦學項。

一年設各省區銓敍處。

子。散立甘油省銓敍處、爾辦陝西寧夏青海三省銓敍事宜。

丑 散立湖南省銓敍處、兼辦雲南貴州兩省銓敍專宜

寅 河 南省 銓敍 處 * 兼辦河 北 山 東山 西安徽等省鈴敍事宜

卯 股立江西省銓敍處、氣辦浙江福建兩省銓公事宜

長 設立廣東省銓敍處。豫辦廣西省銓敍事宜。

按 條 都 表現其改績、故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明命停止全國公務員考績、今抗戰將及兩年、考徵大與、未包 交通困 銓 例等 敍 無備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 戲 、因程序較緊 擬即體察實際情形、並徵求各機區意見、另訂適 料織條 難、其銓 例 政基 、業於二十五年六月公布 、不適宜於戰時 礎、急需樹立、而隣近戰區各省亦同有必要、爰擬同時或分期設立上列各處 按自抗心軍與、二十四年公布之公務員考續法、公務員考輯獎懲 * 月全网公孙員、 、當時 以 經 費 宜辦法、以為舉辦非常時期公務員考驗之依 · 排常時期之工作、非有相當之脈線、無以 支細、未及設立、茲以西南西北各省、與行

教育 。惟自抗戰發生以後、因種機關係而失業者、頗不乏人、為維持考試制度之威信、挺即設法予以 考試及格之失業 人員。 按歷年中央各項考試 及将人員、自分發各機關任用以來、頗具相當

以 脊 救 而 免戰 記 人 力之 分 散

訓與員學科訓 六五二十一 述 H 選 練期滿 銓 敍之工 本 以前 據考 作 選委員會是 、皆 、倘 係二 未 恢法 十八年度已辦 詩 求 核 准二 延期受訓 + 老 年 挺 辦之 高 再行請求受訓 試 要專項、共經與宏旨者、概從闕略 初試及格正備取未報到受訓各員、至本期之

六月二十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 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 初試 復核 及

人員陳玉書 依法先予 試 用 0

六月二十四日 本 院據銓敍 部 呈 、轉呈國民政府、中 央人 事 行政會議代議通過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

請通行遵 照 0

HI

原

呈如

1

中央 機關 本案七月一日 法 已送審輕决定不合格而尚未解職者亦同 爲 關 過 解 咨 八事行 據 切實 ---職 諦 H 、本案意在貫 項 檢查給果 杏 遵 除第三項經 、公務員 政會議 各機 上上 照 國 0 關 府 又 L 、對未依法送審人 通 公務員 查公 總 敝 級 任用送審期 分飭 决議 任 大 機 務員薪俸之 用法 會於銓敍 關 案内載 任用 遵 長 規之精 官 情 限及其 或是請 餘鈴 機 形每半木 、釣院交議 員 核 神 關 敍部 銷 、分別 支給 四字 、除 0 || 考試 或一年由 薪俸暫行辦法六項、先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年十二 剔 由本 之檢查 通 院 依前 知或 加 **郑切實計劃實施外、提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咨訴審計機關剔除其薪俸並」十二字外 項 國民政府、對該機關負責者、酌予懲處 呈由考試院、或轉呈國民政府介原機關即予解職 **雌解職人員、至下次檢查仍未照辦者、由銓敍** 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案、經修正通過、本案原 擬訂銓敍部遊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 阁執行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二 、並通 . . 其餘照 仍殿合

考試院施政 編年錄 二十九年六月

传至下次檢查之後 本 時行之、原提案辦法第三項 淮 通 行 有紫 並 、反滋流弊 由本 部 與審 . 計部 擬請仍照原定辦 、經大會修正結 歷經 遵 照 **法辦理、以符本部與審計部歷次辦理公務員薪俸** 果、用意雖屬相同、仍恐谷機關誤認剔除新俸 理 。關於剔除新俸、原定於查明各機關不依法辦

同 则 政 成案、合併陳明 府令 特派鈕 永建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 、伏乞鑒核 财 政 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0

同 A 國 尺政 府令、派陳大齊為二十九年普通考試 初試典武委員長 0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八旦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暨普通考試初試、均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慶啓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不設試務處及不採局關 制 0

六月二十九旦 國 民 政府 令 . 定雲南省為適用邊遠省份公 粉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份、並定施行期間 、奥

新彊等省、同時 截 ık. 0

國 **轮**敍部理辦公務員任用審查 甄別 審 查. 一計合格 者二人 、不合格者二人 、計合格者四百零四人 . 辦理 公務員脊記審查、計合格者一人、不合格者二人 、不合格者八十六人、准予任用者三十五人

B 中國 國民黨第五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 次全 會議(以下簡稱七中全會) 開會

理公務員撫

面[]

紫

129

起

、計核准者四十八

十九 年高等考試財政金 融 考试 初 武 典 試 委員 長鈕永建先行視事。

院據餘級部呈送與教育部會商之教育人員銓 **级暫行賴娶草案、俯加修訂、提出於國防最高委**

照審 委員會審查報 査 训 意見通 員 推 四 行 會 年 M , 、交談教育專門委員 告 過 交 由 提 、是以有本案之提出 行 教育銓 政 出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 法 規整 敍 理 兩 委員會 部 會同 會審 查報 擬訂 通 國 過教育 詳 告 防 最 和旧 , 、照行政院 高委員會筋據行政院提出意見、復發由法制教育兩專門 謂 辦 X 員銓 教 法 育人 於 敍原則草案 員銓敍殊屬必要、惟事實問題、甚爲繁複、仍 意見、與教育銓敍兩部商訂辦法是核、茲照錄 年四月間 、暨教育人員銓敍辦法草袋 、經中政委員會第十三次會戰决議 、經中央

教育人員暫行銓 敍 ※ 類要草案

及

行政院意見

,

地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如下

0

本 要遵 照中央政 治委員 會第 + \equiv 次 會議 關於 教 育 人員銓敍之決議案制定之

片 列 教育人員分 别敍 爲 簡 任薦 任 或 委 任 0

甲 公立大學校長獨 立學院 院 長 簡 任

Z 公 立專科學校校 長 、簡 任或 薦 任 0

内 公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 及高 級 職業 學 校 校 長、薦任、仍縣立者其校長為委任。

公 初 中 學 簡 易 師 範 學校 及 初 級 職 業 學 校 校 長 、委任或薦任

0

戌 國 Jr. 書館 館 長 博 物院院長 體育場場長以 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和當計會教育機關之主管

員 簡 任 或薦 任 0

(院轄 市) 立 圖書館 館 長 博 物 館 館 長 民衆教育館館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設

地 相 當 社會教育 機 關之主管人 員 、荐 任 或委任

院施政編年餘 へ省 轄 市) 立 圖 二十九年六月 書館 餡 長 , 民 衆教 育館館 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成立地位相當

一五五

試

院

育 機 之 管 人 員 、委 任

列 教育人員 、分別予以 簡任待遇 薦任待 遇 或 委 任 待 遇 。

公立大學教務長院長、 簡任特 遇 、訓導長總務長、簡任待遇或應任待遇。

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逃、專任助教、委任待遇 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簡任待遇或薦 任特遇、專任副教授、薦任待遇、專任講師

丙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員 、薦任待遇 0

公立大學圖書館主任及秘 審、薦任待遇·分組主任、薦任特遇或委任特遇、其他處員課員組

員 股員館員等 、委任待遇 0

戌 公立獨立學院及公立專科學校勵書、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分組主任及其他處員課員組員股

員館員等·委任待遇。

己 師 公立高 範學校 及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 級中學師範學校及高級 職業學校專任教員等、薦任特遇成委任待遇、公立初級中學館 員 、委任: 待遇、公立中等學校主要職員、委任待遇。

经立中心學 校國上學校校長及小學校長 、委任: 特遇、但國省市(院轄市)立實驗小學校長

爲 萬任 待 遇 0

國立國書館博 物院體育場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所會教育機關之分部主任以上職員、薦

委任待 遇 、其他館員 組員等、委任待遇 0

物館 民非教育領館 育場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

外部主任以上職員、委任特遇

四 綱要第二第三兩條 或待遇之確定 曲 教育部 所列 同 一職務 視其 職 務及機關 而官等或待遇 之 組織 **灣敍爲簡任或薦任、薦任或委任兩等者、其官** 另定之、並咨詢銓數部備查 0

要第二條 所列 員 須具有法 定 資 格 經 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任職

玉

册送銓敍機 綱褒第三條 關審查其資格與年資合格者 關備查 所列人 員 其、其 、須具有法定資格 繼續在同一或同等之學校 、分娲視 寫 銓敍合 經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始於任教或供職、並將 格 或社會教育機關任教或供職滿三年者、送經銓

現任人員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者、得照前項辦法辦理。

本 綱要第二第 二兩條所列 教育人員之資格辦級及 送審程序、由教育銓敍兩部會同訂定之。

八本綱要自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行政院意見

師生 公務員 會商而後訂定、用以提高教育界之地位 則 本 有高低尊卑之差别 任用法 案教育人員 與 可參照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 辨 條 同學之間 法 、將 、一可援司法官任用辦法 鈴敍 大學教授得任用為公務員之資格、規定於公務員任用法中、似不宜於教育人員、直接制 、應極 暫行綱要草案、原係教育銓 、殊非所以提倡學術 力培養其 質崇學術之空 審條例、及軍用文職轉普通公務員條例、制定教育人員轉任普通 、(參閱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公務 之道 、立意不可謂不住。惟教育爲文化學業、學校爲學術機關、其 0 倘 氣 敍 政府為 兩 、今若以教育人員分別簡薦委等官職、使教職員 部 、根據中央政治委員何第十三次會議之次議案。 便於調劑人才、並提高教育人員之地位起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考試院施政部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法制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

見、由教育部另擬教職員轉任公務員之單行辦法 草案第二條所擬之規定 、應俟第二條實施若干時期以後、再行考慮 、較易實施 . 似可照原 擬辦 、以應需要。 、至於為便利教職員轉任公務員計、似可照行政院意 法 。惟第三條之規定、範圍甚賢 、實施

同 H 提出組織中央考績委員會、以京察制度為主要參考、專負考簡任官之服務成績議案於七全會中

照錄如下。

員 關於全國考結辦法、傳賢主管其事、深威進行之困難、與現行制度之不足以資應用、爱參的歷代成規 與外國現行之有效途徑、擬請組織中央考績委員會、辦理方法、以京察制度為主要參考、其組織人 如下。(京察制度之娶點、在每人評判皆為秘密、法甚善也

政府文官長(考續結果發布命令皆歸文官長主持故也

二五院院長。

軍事最高幕僚長(關於文官考績之涉及軍事者甚多故須加人)

最高法院院長(關於法律之執行及解釋為其本職故須加入

五 銓敍部部長(人學行政之主管長官)。

計部部長) (關於財政之事前事後監督為其所分管均須加入)

加入組織、此委員會再負簡任官考證之責、蓋簡任大員之考績、一有辦法、則應委任人員、考績 十二員 、並於每屆總考續時、再 由中央於十二委員之外、再特派特任級之最高級人員兩員至三

親 核 幹 不能 之法 、外國 親 擬 自寫文 難 再 前代 事件 **命考續制度有名無實、談將** 、行之數百年 所 京察 擬 倣 認真、件件 傚吾國 早者 大計 、不下五六六、終 、雖政治十分腐 者 制 摊 度 、此亦爲一大 質、一 、與考試阳 切 大 石 要辦 成於 歂 敗 卷 一面 、同 0 自 實 蓋 法 此委員 施 採版格 、陳請 任官吏者 iil 制 會鑒核 。至於詳細辦法 而止、今國事急迫如此、 意上下區應故事之弊矣 、自有其絕對必要之條件、與具實良好之成績 、究不敢過分越軌、升遷調降、亦以此爲主要 密、各自負責評定、會同决定總評、而由元首 、可交下中央常務委 、此案傳賢 断不容再事敷衍 曾經考慮

按 並 大樂七月三日、全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非傳賢為 減經本院責任而有此提議 、交常務委員 會 0

业

如

何

敬請

同

編 同 本 額 纂等、曾於十九年三月間 院及 木 。計自院會都 、曾於二十二年二月間修 質甚多 院 隸 提 听屬考選委員會銓敍部組 員之名 確 屬 出考試院 、是為第一次之修正。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月間 等 立 舊 、 、訂入各機 稱額設 日之 正式成立以來、已逾十稔。值此抗戰建 处 資 所關 組 川屬片選委員會餘敍部調整機構議 織 與員 關 ·尤不容緩 作文字上修改、非注重於事業 改、 修改 組 織法規 額 院組織 ,部組 総法 . 不足以資應用 。本於過 ·於是本院及 、均公布 織 法 法 、因會部組 、因 去辨事之經驗、及鑒於目前事勢之趨向迫切、有待推進 於 改副 民國十七八年間、會組織法、因添設聘任專門委員 、現通盤籌劃、將本院及所屬會部機構、擬具關整辦 **會部之組織法、一律又有第二次之修正。惟第一次** 長一人為政務常務次長各一人、裁撤秘書長員 國、同時並進、本院為人事行政總匯、人事行 之變更、亦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將關係條款 築於七中全會。 願錄如下· 、因成立艦然主計制度、將驅係會計統計人員 、之革新、第二次修正、 則更於主管之職掌無

考試院施政編 年錄 十九年七月

社。

一關於考試院者

員十人至二十人、審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總計人 之組 數人員所能辦、尤非專設機構承辦不可。現斟酌情形、擬任院內增設二處二會、分司其專、其秘書處 有 查與設計、及 員 試 未定員 院原設秘書 織及職員 數 、亦不過四 到 、所 人事之管理、公務員之訓練等 **參事兩處** 亦分別加以整理 十人、僅敷辦理日常事務 用 亦祗十餘人、兩次疏散三十三人、到渝以後、陸續復職、或新經任用、總具現實 、各有固定職 、謹條列如下 當、額 、皆與增加行政效率、息息相關、其專至爲怒重、均非 設秘 0 不易有所發展。至於目前與特舉辦之事、如人事行政 數為六十七人、歷年實用、約祇四十人、他 人 、秘書六人至十人 、參 事四 人 至六 如審

官之 甲 原有調查科之役、此事本其職實、祇以體大事繁、人力有限、未能辦理。此時必須悉力以赴、首應 公之人、實際工作 報 间 明 資 散立調查 、主管考績機關 史治清 、安定 明、尤在主管主續機關有考核之能力。照現時辦 無 不經考試銓然之人材、如 材 處 朋 方法 現時考選委員會所考取者 、首任 如何 、乃可 、因本無灼見異知 黜陟之公允 、皆如明鏡 進行 有效 高中以上之學校畢業生 任 、人材雖出 、此有特於 懸 之可能 、配及 、無所遊園 於 成 . 遊曆、如是、則非平時預立查察之方不可。過去祕書· 以月有可而無否、今欲操持巨柄、不使旁落、自應使 立調查 尤 賴 獎 進之適 處辦理者一。十室之邑 法、被考入員考列之等第、陈憑各該官長官之 人員、銓敍部所甄錄者、祗仕於於經經改之人 如各級行政 宜 。國家歲學考績 機關國營學業機關學校黨部所 、必有忠信、天下之大 、不獨須 該管承 辦

擬設處長一人、簡任 待於成立調查處 望未服公職之人員、皆為 账 經鈴 此 項人材盈虛消長之狀况 辨 彼之人員 理 者一。該處關於應行調查事項 、副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但 如 國家致 具 有 專 門技 ,絲 用之材 分配訓 能著作 。中央 練 發 任用起見、而如何實行登記、必先從事調查、此有 人事行政會議、曾經通過舉行全國人材総登記案 • ឤ 至爲繁難、以及調查所得之登記統計工作亦多、 或於國家社會有助勞 ,於革命有成讀

2 其 中三人得為荐任 設立人事管理處

0

不允 院若 、實為 挺 **꾪調考續等事項、均由該處專司其事。又考試及格人員、其學業成績、雖已可取、惟任職以後、** 1111 山院設立人事管理處 然各當 理 即淡漠相視 自機 今後當務之 學業進程 。該處擬脫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為荐 而強請其直接長官、報告該員工作操行學識等 紫電器 、其精 、不復聞問 、及地方行政與考銓制度有關各條形、 神所在 、日益 亟。爲欲達此目的 · 負賣辦理推動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關於辦理人事人員之指導訓練、與其任 發達 、約而言之 、似於職責亦有未盡。 、工場管理 ·各機關必須有足資恪守之人事法規、有管理人事能力之人員。 、不外人事管理之得宜而已。中國各機關人事管理制度尚未確立 、日趣周密 為重 , 而政府組織、亦因之革新。故雖經緯萬端 . 視國家選拔人材起見·對於該項人員之工作 以資參考、此項指導考察工作、並定亦由該 均責或該員等按期作成報告、予以察核或批

股立公務員訓練委員會

考试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完

施

政

貓

卷之 績之考核 地 人、簡 以 爲 敍 期 处 事 政 專 欲 府與辦 進 任 閱 之育才司主 頭 求行 各 公務員 審定 委員 課 權 、各 任 政之 。現 、委員十二人、 の該 訓練所或 及 兼任 機關暨各地方 學業起 會辦理之事 進 凝 擬 任 學 辦 步 , 由 科員 、因青 院 汎速 H 事 講門班 見 特 'n . 4 、在院 般此項委員 有 六 0 . 其中八人、 现 效 人至 、至為 重 政 -專繁 率增 以以 11 普 府 轄 高 十二人委任 訓 迦 繁重 等将 、非該 选 加 和出 練 悄 會 就 事 图內之薦 一則 以關 各種 刷 通 形 業之調査 、非得多 司人 考試 现 係 質 卽 但 委 力 負 機 務 省 . (関ル) 三人界為腐任。四次関之主管人員兼任、四次関を主 數富 統 務員 均 資辦 員 能 分 一、不可無集 初 員 现 战再始 公務員補智教育事宜、一則辦理關於公務員課 、曾經舉行李課、此後並將推及於院外公務、是以辦理數年、迄少成績。本年二月閒、智教育、實為切實之圖。從前排行此事、保 諳 練 初 m 不 加、所有訓練科目之擬訂、訓練成試及格、加以訓練、而各機關及各 求 進 展 學 理官 术 誇 張 丽 不

丁、股立人事行政設計委員會

精密 明 政治 查察之計 所謂之人事行政 以派 佐 辭全局 今日之繁 合固有之國 75 端端 翻 . 制 曲 、此 の自 寫 人 事、如 制 切 就 情 度 。對 實可行之方 1/1 民 **央及** 1 國 於 何 以 地 全國 使質能 國 來 古 方性質之不同、提 壮 來 在位 川人之 而 排 行 接 、任 後 政 而 法 制 始 有成 用 度 制 制 各 當 績 歌為推行靈利之謀、 治之方、 出 其材 、在此 可 對案問題、集合多數中經驗與職人材、發策 期 • 0 本甚明備 此即中國從來以人治爲中心之如何使貪黂風滑、不肖無由倖 情 形之下 . 、惟古者官職、比今為 非依城位小類五 位小類考銓程 現代之需 法治、 進、必

院 主任委員 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及中 科員六人至十二人 1 同 經 研 、簡任 通過 究 設 13 計 **紫**、現擬設立人事行 、安 、副主任委員一人 委任、但 央各關係機關高級人員 立 方案 其 ン注重實 中三人 、由銓敍部 政設 得 施 爲 兼任、 薦 借 無 委員 以為 任。 政務 餘聘專家充任、祕書三人、內一人所任、餘 次長兼任、委員三十人、內二十四人由考試 、分組辦理人事行政研究設計事宜、該行 建立 人事行政 研 究 設計機 構 rfs.

調整秘書處 組織

,

可予以裁撤 事一股 項、翻 茲擬 、及辦理編輯統計事項、現既設立調查處 明 沁。 定 書處原 辨 歸一併辦理 秘書長於主管秘書 。當此非常時期、一切政務事務 理本院之人事登記考核事項、現 設總務文 、毋庸設置 醬調查三科 處 外 人事股 於 調調 其 她處 0至秘 查 科 會皆有指為之 、多關機要 該 書長青 辦 4 已有人 科 理 關於 主管事務、應分別劃歸辦理、或指定人員承辦、自 任重要、對於各處會之關係職責、似宜明白規 事管理處之設 責。 。 集 應設機要一科、以專責成。又總移科、原有 各種考銓法規、調查各官署公務員任免狀 、應將本院人員之人事登記考核

關於考選委員會者

選委員 秘 均 連 日 常事 會、原定委員五人至七人 四 定 額 務 1 紧簡 務 之 、科 浩 0 記官錄 自二 長 酌 用、未 四 人至六 + 事併 七 有 計 人 定 起 额、因 . . 、毎科科員 不 因 、專門委員 越 應 一百二 歷 非 來限 常之需要 四 十人之數 ٨ 十六人至三 於 至六人 經 数、 、依 各 在用人至多之時 共計員 十二人、編 機關之聲請 自經州次疏散 額得用至九十八人、此 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秘 、舉行各項特種考試、工作日 、合計祇智人員三十一人、僅 、額定員數、僅祗川至五十餘 外如 書 記 書長 官

踵、現有人員、更啟不足、自非分別於補足員額外、更補充人員健全機構不可、並擬定辦法、分列於 年經常工作、如高考普考及各項特種考試 人員不敷分配 、分別 重行 恢 復 、或 新子錄用、合計觀數、亦僅六十五人 、固將如前進行、而其他職掌串業有徐創始者、亦正積極 、不敷情形、猶之 前 時。

甲、委員專門委員編篡依法定名額分別補充。

說明 員可、如資格審查委員會、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選委員會等、均非少數人員、所易舉外亦將開辦、考試方法,日均繁複、所有考試計劃之擬訂、考試事宜之執行、以及有待設立之各種委 、而應依照法定委員專門委員編纂員額、分別補充、以資辦理。 現任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特種考試** 、舉行 日多、公 職候選人考試、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

乙改設七科至九科。

試事項之第五科 選事項、一科掌理人事學項 通考試特種考試 即分別設科 依照處 務規程、原分六科治學、後因 辨理 、或事務較簡、或尚未舉辦、均暫未設置、一切事務概歸第三科辦理。現高等考試許 、舉行日多、加候選人員考試 。又為適應今後需要起見、並擬增設三科、一科掌理資格審查事項、一科掌理檢 辨理 、亦將開始舉行 普通考試事項之第四科、辦理特種考試及候選 、原來第三科氣辦各種考試 、滋度義経

两 設置考選行政視察員缺。

武委員引為不满、社會上因而誤會、影響所及、殊非細故。擬仿教育、政等部視導員辦法、掛設等 年來試政推行、雖漸順利 、然各機關辦理考試、往往不明法分、或不能運用、以致時有錯誤

視察、於各機關舉行者賦時、派往指導、並既時 》往各省調查治商有 颇考選專宜·以重試政而

謀溝通。

三 關於銓敍部者

十六人 般、官職之區分、職務分類分級制之規劃與實施、任用俸給等級考核獎勛撫卹等制度、及與有關聯各 遷渝至今、除鮮職免職及較故共十四人外、計重行恢復 數為九十人、備能維持日常事物。今後監殺之範圍愈 、該部在用人至多之時·連書記官雇員併計原有城員一 敍部 之修訂、與切實有效之推行、實有增設機構與員額 增設考功司 、利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共計員額得用至一百十五人、外如未定員额之書記官雇員等、尚不在 原設秘書戲 0 、登記甄核育才三司、銓敍審查委員 廣、如教育人員及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銓 督、額定秘書六人、司長三人、科長十二人 者二十六人、新經任用者四十二人、絕計現有 百七十一人、兩次疏散、僅留三十六人。自 從新適富分配職掌之需要、弦條列如下。

系屬分明而職掌一貫、至該可員額、擬定可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十人 在 該 戰時尤為急務、而變即兩項、戰後之艦展繁雜、更可想而知。現制考績掌於甄核司、獎卹簿於育 考績所以澄哉官方、獎勛所以鼓勵人才、撫卹所以安生慰死、三者政術之要、在平時固不可忽 兩司主管任用俸給審查等、均已有整胜之賦、擬提供三事、另設考功司、以三科分掌之、庶

乙改育才司為俸給司。

考猷院

数額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智教育又擬劇出 現行銓敍部組織法、育才司職掌 、由院設 立公務員訓練委員會辦理、聽可以專掌俸給審查及公益事項為重、似不如 、為俸給 獎即補門教育及公证事項、獎即擬移屬於考功司

一六五

島名俸給司、較符名實。

丙 增設參寧員額

平實 · 事二人至四人、專司一切銓放法令規章之撰擬審核 野我 。本 部向無此項人員、一切法令規章、均由秘 法 規、關係國家用人典制、官有專任選 員。現 及各司擬訂、人少專繁、頗處贻誤。擬拨案增 、以專責成・ 制各部、均設置參事員額、負審 擬法規

丁母設視察及專員。

致病或傷亡等證件之鑑定、及各項制度之研究設計、亦 銓政推行之阻礙。應有專負視察之人員、時常分赴各 至六人 明 地方機關、對於銓敍法令、從前素粉究心 · 專員二人至四人、以備任使 0 、近年 須有專門人才、始能勝任愉快。擬增設觀察四 地考察指導、藉謀溝通。又關於卹金案、因公 雖知注意、而於運用、又多不明瞭、凡此皆

結論

此 上擬定調整之結果、本院增設一處一會、考選委員會 百三十二人至一百八十九人、內除三十三人係定明象 項擬加員额 年六月止、領二萬元者一月、二萬五千元者五月、 人材充選、而為資熟練節冗費計、亦當斟的可能 、因事當創 、預算既極緊縮、實際開支、更随時随地形景 、多有須觀事業之發展以為衡 始 、國家政合、猶未完全然一、凡所措 、故不得 施 有富於彈性之規定。對於新增人員、固以網羅 增設三科、銓敍部增設一司、總共增加員额 節約、計每月支額經費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 在院會固有人員內灘委兼任。本院自籍備成 任外、實加員額為九十九人至一百五十六人 五千元者一月 僅取漸進、一切規模、無何誇張、故 自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十二 毎年

樓 屬 布 刷 石 本 -萬 置 平 那 卷 場 楹 他 裝 敷 及 楹 加 屋 五 月 我 中 餘 于 會 備 樓 甚 樓 考 圖 + 餘 座 : LL 地 舉 屋 不 鉅 興 場 書 部 屋 機 行 ---於 為 平 徽 館 國 平 兀 -* フレ . 九 關 年 者 此 領 政 則 時 用 座 水 1 厉 * -座 楹 九 此 專 經 制 待 本 地 各 泥 經 十五 若 天 ·在 聚之 網水 月 費 度 樓 豐 價 有 費 考 年 ---之 猾 总 選 之 低 支 屋 座 75 * 月 當 月 委員 靈 忽 事 4 泥 跼 重 昔 始 總 儲 出 * 75 月 爲 踏 要 領 因 中 共 藏 鋼 -件 * * . 骨七 廳 最 月 自 明 機 撙 會 樓 不 時 開 種 辨 各二座 訓 支甲會庫八種所一 萬 會 少 縳 獨 勢 增 節 領 吗 能 理 楹 之 14 九 無 煌 關 而 何 -, 乙種 혫 千 干 太七 座 千 煌 係 + = 從 來 不 3 月 措 4 層 元 圖 對 0 . 元 0 . 萬二 • 不 百 迨 官 裁 楹 以 樓 盤 手 水 者 以 自 強 敢 切 舍 更 政 樓 泥 後 猾 餘 圖 C 千十二 組 府 萬 昭 銳 傳 每 月 醬 -屋 綱 陸 兀 促 十三 續 於 示 賢 骨 庫 月 七 西 1 座 培経 進 不 值 遷 座 王 iv. 元 座 進 有 胶 取 長 此 道 年 萬 . . , * 考 院 物 本 職 典 節 + H. 考 大 直 樓內禮餘熟 院經費 接員試 毎務價 試 月千 按領自國庫者、僅二十四級領自國庫者、 進二十四級員辦公處中座、及其四級中座三區 款 次開 監察 一念 何 高 兀 至二十六 中外書籍 者七 一千元 時 項 膽 处建 绊 戰 何 兩 嚴以種重來制 以仰 月 者各一月 -千百萬 深切 副 度 般期 萬 , 一千元 切 0 本遭行。之均院難普近時感 、自二十一年一月 完 職問遍 成 者七月、自二 旋 所在、将 命 。是用再 进 士 無 尚亦 士 可旁 至二 遲更貸皆央已領由及印左層九造比

老試院施政編年餘 二十九年七月

度而有此案之提出

井

附具新

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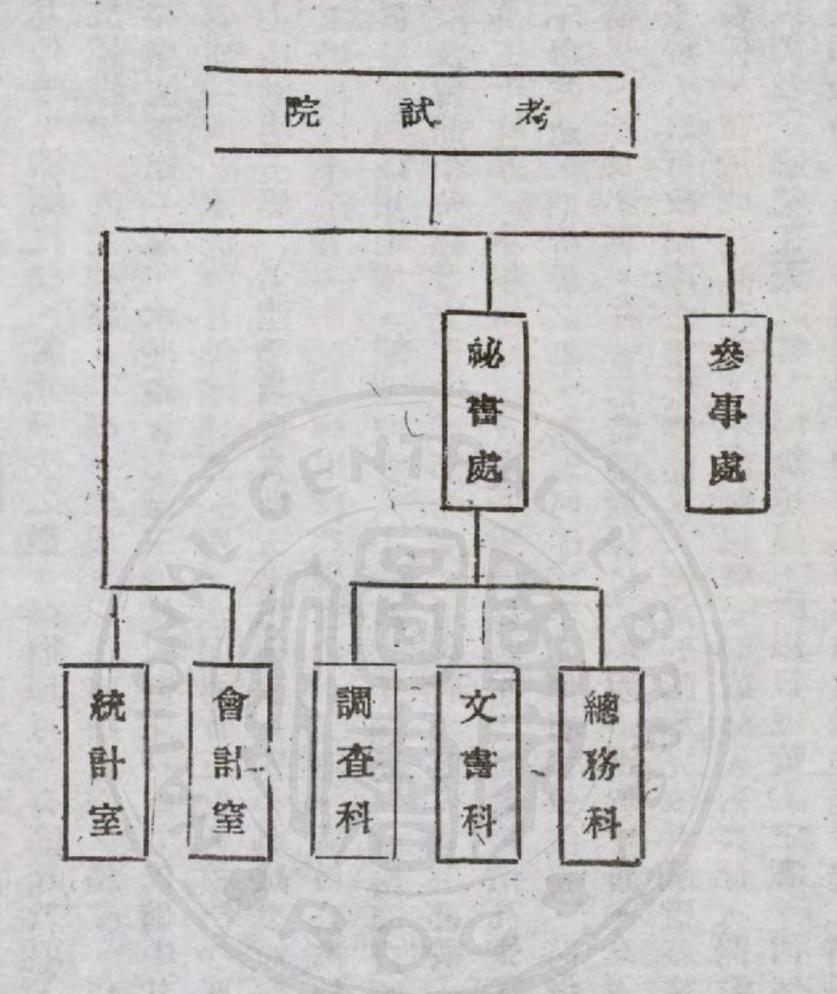
無線系

統及

緬

費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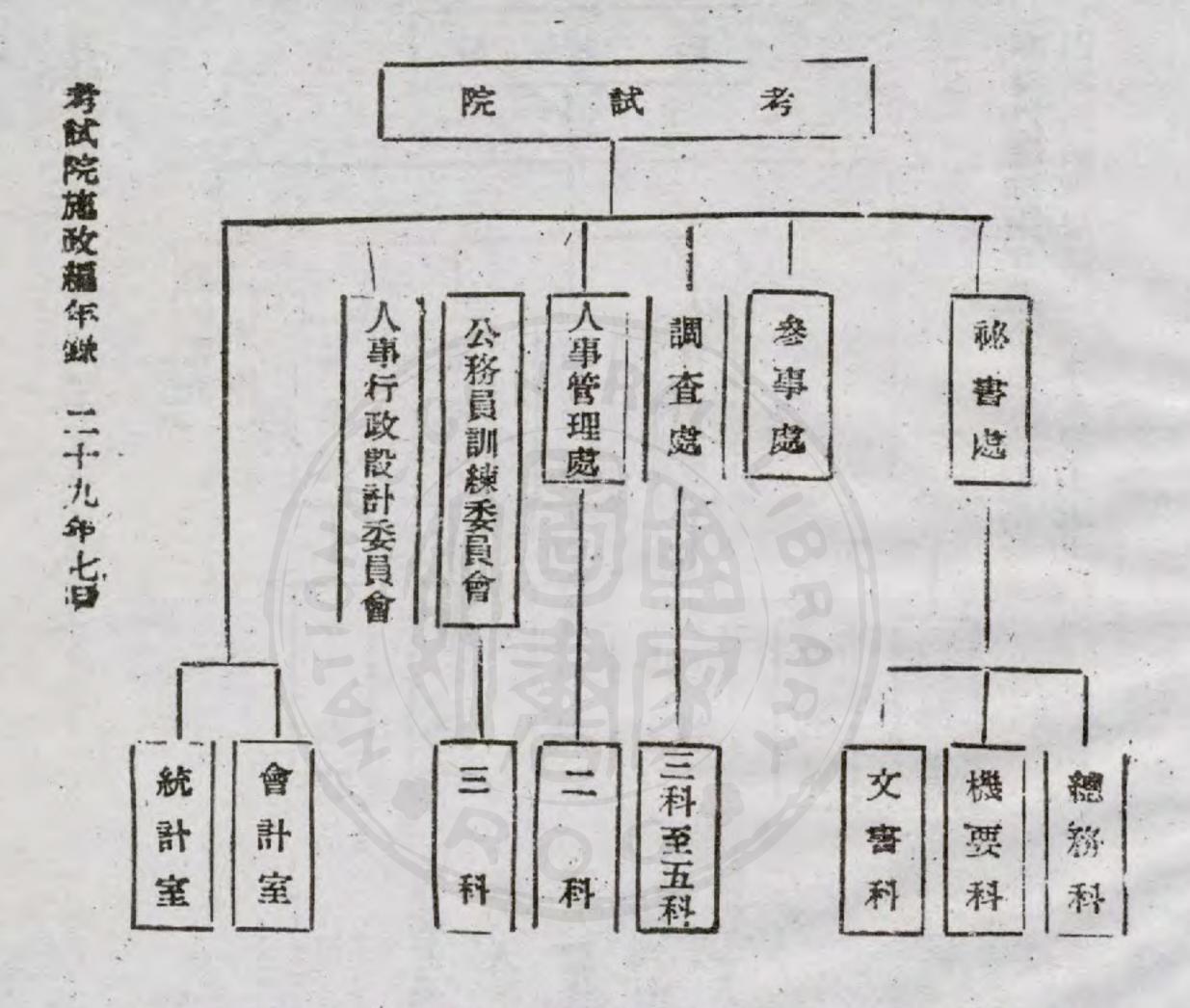
表統系織組院試考行現



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創書八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能書八人至十人、其一人簡任、能書八人至十人、其二十人、其一人所任、於其任、科員十人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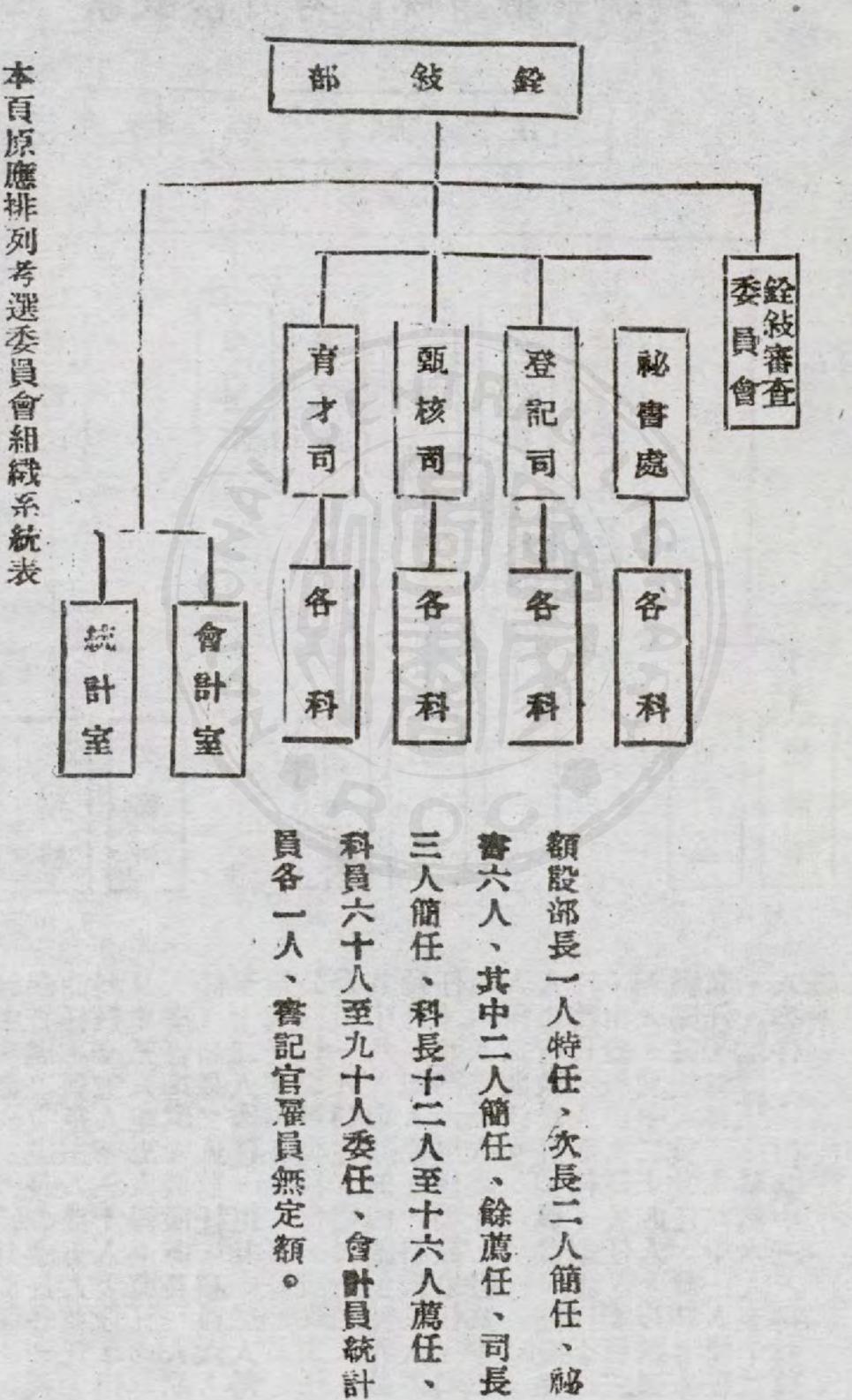
一人、統計員一人。

表統系織組院試考訂修擬新



任人、充機十、任人人員任氣其委公為至任人其科簡調額兩萬 人長理人五科凝擬員法 、任實人中部人設任十由人以簡練 委二處至人長設改額參 但'三員二次簡計。人專簡關任委 任人、五至三處 委任任係、員 其科人兼十長任委 、萬擬人三人長人變三 任委、機委會 中員其任四兼、員 但任散得十至副得更寫 三六中、人任副會 、員科關員、 其·處為人五處為、 中科長薦委人長薦但會 人人一餘、、主、 但兼長主十擬 得至人聘以委任權 其任三管二設 二員一任任鷹各仔科計 為十簡專關員委設 中、人人人主 人六人。、任一。員統 三科旗員、任 萬二任家孫三員主 得人簡 但、人 員計

六九



表統系織組部敘銓行現

因篇

幅過官

随

係故心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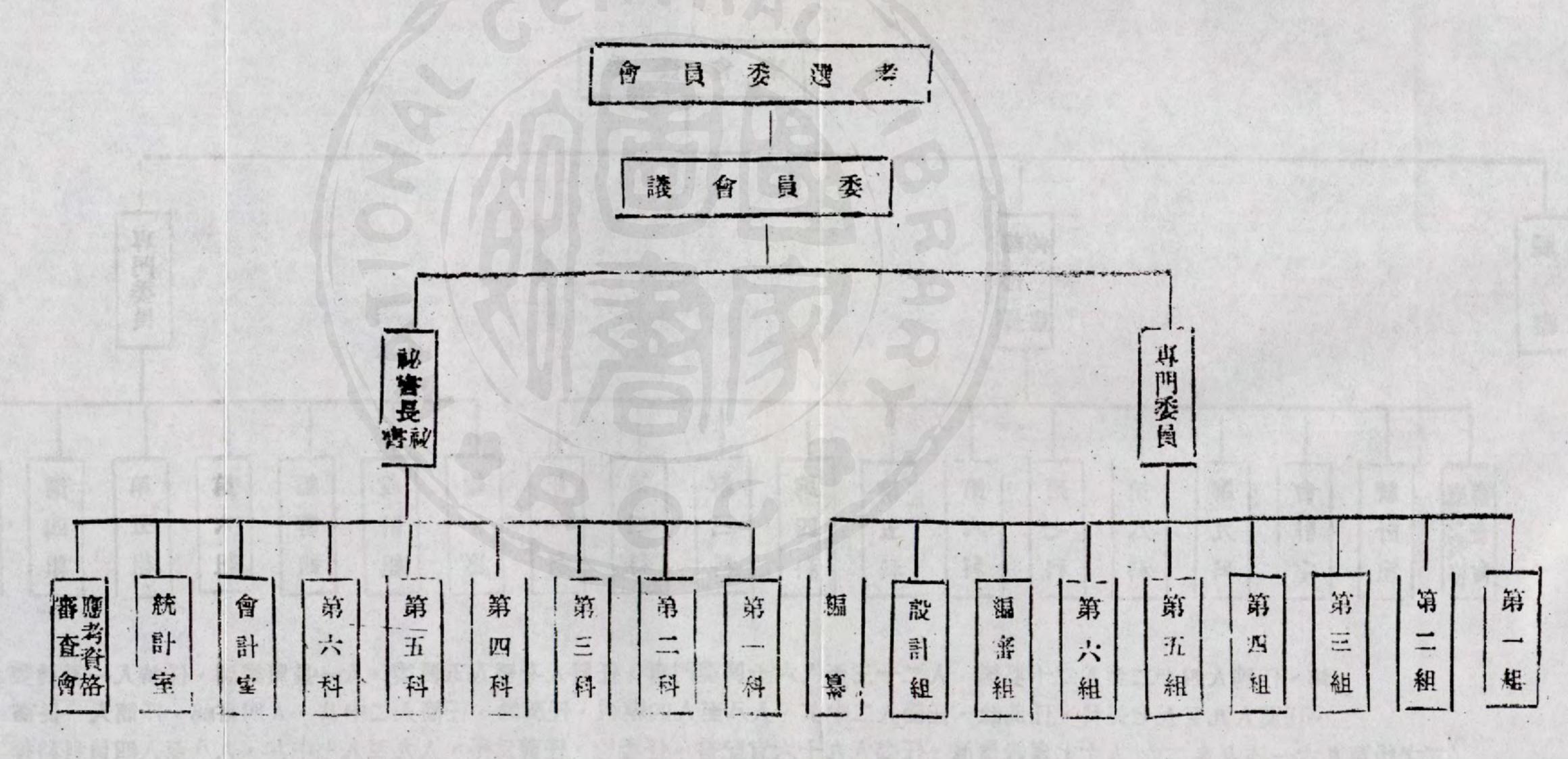
表

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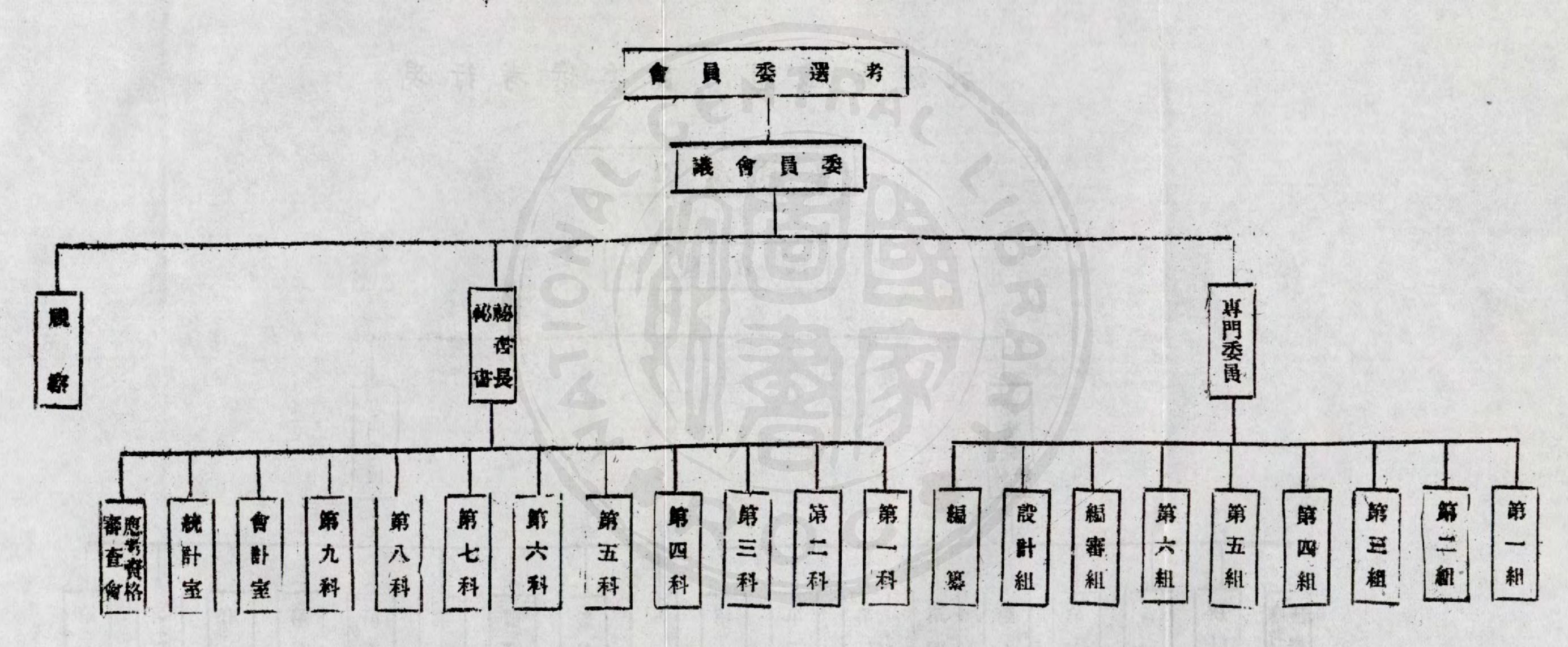
好色

此

表統系織組會員委選考行現



表統系織組會員委選汽訂修擬新



秘、任聘人四十二至人二十祭題、人二十三至人六十員委門尊、任簡人七聖人五員委、人一長員委副、任特人一長員委 、住薦人九至人七長科、任薦餘、任簡人二中其、人八至人四察視、任薦餘、任簡人二中其、人四書秘、任簡人一長書 (二之後頁九六一插表本) 。人十七事錄員權、任委人九十六官記書、任委錄、任萬爲得、人九至人七中其、人八至人四員科科每 十四人至

書記官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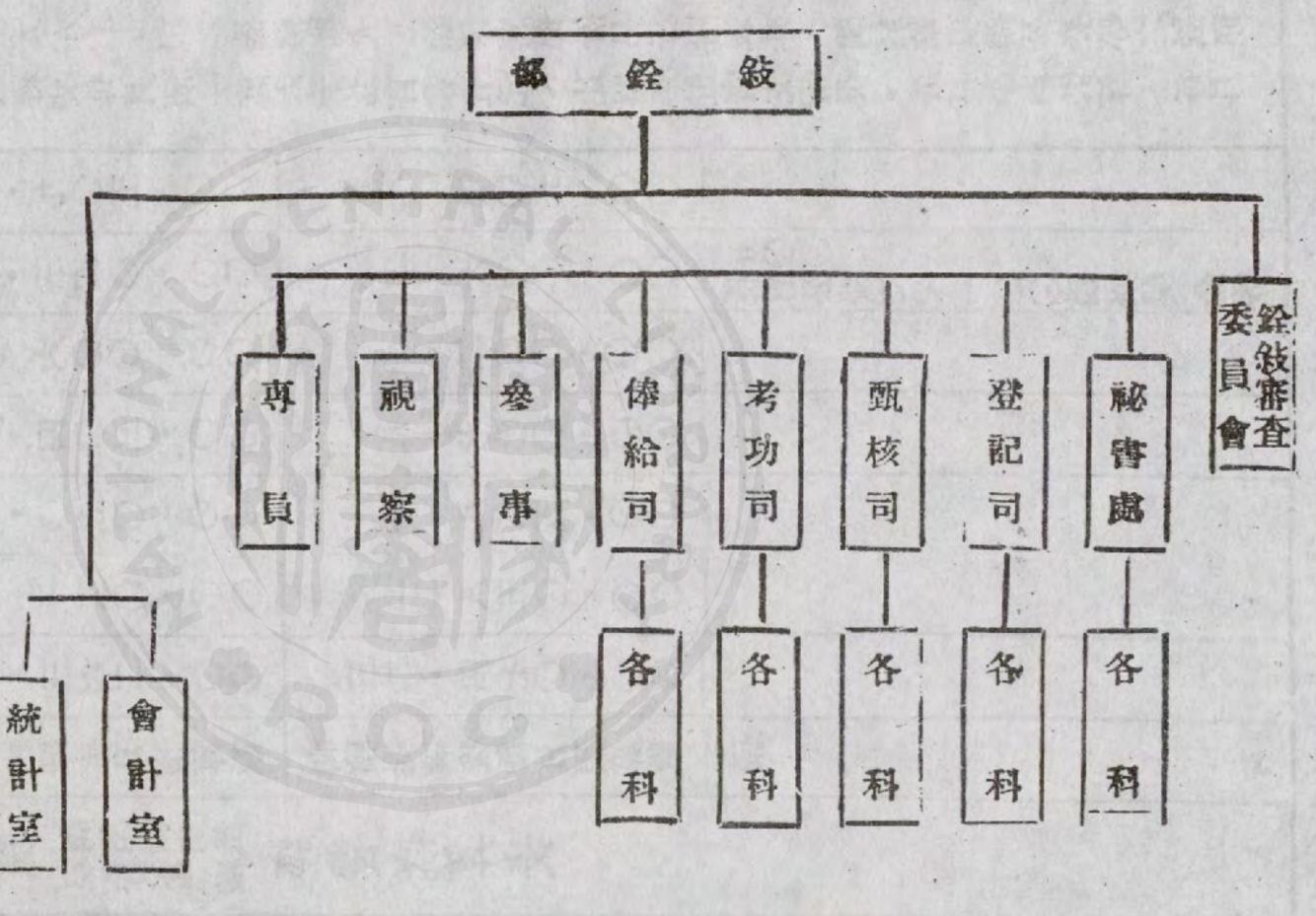
餘萬任

次長二

簡任

視察四人至

表統系組織部敘銓訂修擬新



表說院應政編年號 二十九年七月

141

新 七・三六二・〇〇 三二・四七〇 新 七・三六二・〇〇 三二・四七〇 前 一・一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一一一 八五〇 一・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院期整機構後	概算麦
新 七・三六二・〇〇 1三二・四七〇	會計科目	現行組織每月預算數	調整機構後每月預算數
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三六二 • 0	1.图40.0
一		0	0
公費 図・四・四〇三・〇〇 一八・七〇四 費 ● 二・三四〇・〇〇 一八・七〇四 十・二〇〇		· 〇五〇·	
別 費 ●二・三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公	· 国OIII ·	00.
別 費 ●二・三四〇・〇〇	置	0	0.0
新 一六・九〇五・〇〇 五八・七〇二 ・ 係佐照目前支用實現、及廣光機構單位、 ・ 保佐照目前支用實現、現、機構擴充、除俸薪 ・ 保佐照目前支用實現、現、機構擴充、除俸薪 ・ 保佐照目前支用實現、関一萬六千九百零五元	89		
於係於照目前支用實現、及廣充機構單位、 約不數三千元左右、現不機構擴充、除俸薪 查本院現時經費每月領一萬六千九百零五元		・九〇五・	・五〇日・
	· 約查 係不本	照目前支用實况、及 三千元左右、現不機 現時經費毎月領一萬	機構單位、

考	特別費	購置費	辦公費	俸給費	會計科目		総計	辦公費等	俸給費	會計科目	
考试完施政關年錄 二十	一·九五四·00	三三五.00	三・七一九・二五	T五· 七四· 00	現行組織每月預算數	銓 敘 部 現 行	1七·四川六·00	四・九C七・CO	1二.五二九.00	現行組織社月預算數	考選委員會關
九年七月	11.六四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	1000一九、二五	二八、三三二 00	調盛機構後毎月預算數	整機構後經費機算表	三四・九六九・〇〇	100.时44.00	二四·五九二·OO	調整機構後每月預算數	發機構後 經費就算表
					個					()	
•					考					考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士三

總

計二·一七四·二五

四二・五八六・

五五

七四

織		Å	HI.		1	ŕ		現		
隐思			編	委專		委	員副	委員長	職	
海			纂	員門		員	長委	長	B 1]	
簡			又.	聘		簡	簡	特	任別	考選委員
=		***************************************	<u></u>	1111		七	ma-	-	員額	4
-			=			五			人現數任	調売
									折支修額	調整機構後
				4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ALC: MINISTER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OF TH			1
16 191.000	楷			機		整		認		額
秘		視	類	幾專	秘	整委	員副	Marie .	職	額俸報
祕	構又	視察			書		員副長委	Marie .		、額俸薪表
			類	委專		委	(50)	Marie .	職	、額俸薪表
杏	又	察	額	委專	書長	委員	長委	委員長	歌別	、額俸新表
杏	又。	察	類祭又一一	委 时 聘 一	書長	委員又	長委	委員長	一	、額俸新表
杏	又。	察	類祭又一一	委 时 聘 一	書長	委員又	長委	委員長	職 別 任別 員額	(額俸薪表
杏	又。	察	類祭又一一	委 时 聘 一	書長	委員又	長委	委員長	職別 任別 員額 折	(額俸薪表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一十九二七月

4.3	現		
次	部	職	
長	長	84	
簡	特	任别	鈴敘
		員額	部
=	-1	人現數任	調現整行
		折支俸額	だ構後 員額
	颉		俸
次	部	曖	新表
長	長	81	38
簡	特	任別	
-		員額	
		折	
		支	
		俸	
		額	

1	額			員		
總	審	書記官	7.7	科	科	又
	記	官	又	員	長	
	盈	义	委	叉	又	薦
計			三四		六	11
六五	元	1 11		=	M	=
二一九二						
五.						
	額	37	員		t	Ž.
總	書	審	7.7	科	科	又
	記	審記官	又	員	長	
計	雇	又	委	x	又	腐
一五五	四四	三三〇	1101	七	七	=
五五二四·五九二·						

超	, ,	領		員		総		組	1	#	行
	鹤	科		40						祕	司
	記	慢		長			魯			普	及
	雇	委		薦			鹧			又	又
計	六〇一	八六					29			=	129
九七	11111	四七		七			79			11	=
九二。四			NO AN								
總		-		==		2	1		14	1	nde!.
/Isca		額		員	1	X	帮	4	樹	8	整
MSCS	杏				視			200		秘	
NSC6		科	科	科		專	祕				
計	杏	科員	科員	科長	視	專員	祕書	視察	多事	部	司
	書記	科員	科員	科長	視 察	專員	祕書	視察	多事	部	司長

七大

8.93	1			心	官 1.3	長300	紅現織行	*1
又	科	X	魆	解答	副院長	院	微	
	員		事	長簡		15	别	考
7,2	义	任	又	在:	又	任任	任期	試
17	3	6	4	J	1	1	日額	院
6	- 5	5	2	1	1	1	額現數任	調現
							1	整行
스		九四	八六	五五	六五	六	折支俸額	機型
六		0	NO.	九〇	立〇	六五〇	額	後機
員一 支 支 190 138 146		者 支 三 250	支 458				備	夏如
138 145		員 186	402					領
二 114		員当	員各				考	新
		1 2016						
杏	his.			配以	官	長	機調	表
13.0	70		花 込	秘	1.8	300	構整	表
13.0	70	双	秘	秘	1.8	院	構整	表
又 又	70 科	強	書	秘書長簡	1.8	100 民	樹職 別任	表 (此
又 委任	70 科 員 又	· 鴻石	魯又	秘密長簡任	1.8	200	樹職 別任別	表 (此表
又 又	70 科	強	書	秘書長簡	1.8	100 民	樹職 別任	表 (此表本應
又 委任 17 二	70 科 員 又 3	場任 6 一 ·	魯又4	秘密長 簡任 1	1.8	200	樹職 別任別員額	表 (此表本應排在
又 委任 17 二	70 科 員 又	場任 6 一 ·	魯又4	秘密長 簡任 1	1.8	200	樹職 別任別員額	表 (此表本應排任會部
7 <u>条任</u> 7 三、四五八	70 科 6 又 3 - 六二二	寫任 6 一。三七二	魯 又 4 一 七二八	秘密長簡任	1.8	200	樹職 別任別員	表 (此表本應排午會部兩
7 <u>条任</u> 7 三、四五八	70科員又3一六二二支4	一篇任6一。三七二支82	魯又一4一一七二八支10	秘啓長 簡任 1 五五	1.副院長 又 1 大五	200	樹職 別任別員額	表 (此表本應排任會部
7 <u>条任</u> 7 三·四五八 支70 者五員 138	70 科 員 又 3 六二二支4202186	篇任 6 一·三七二 支8250者	曹又 4 一 七二八支108458424	秘啓長 簡任 1 五五	1.副院長 又 1 大五	200	樹職 別任別員額 折支俸額	表 (此表本應排午會部兩
7 条任 7 二·四五八 支70 五 154	70 科 員 又 3 - 六二二支4202	一篇任 6 一·三七二 支820 者各	曹又 4 一 七二八支108	秘啓長 簡任 1 五五	1.副院長 又 1 大五	200	樹職 別任別員額 折支俸額	表 (此表本應排午會部兩

-	4	4	6	
Ą		-	١	
1		d	k	
ŗ	٦	k		
b		3	۰	

Market and the firm of the first		, were corre	憲	初参	麒	
	ing. on	and the		1978	事	-
			7	車	記	記官
		,		簡	雇	N N
			***	仕		20
		a hadden brown		0		30
				3	10	Б
				-		
				-	四	=
	. 14	N. American		九八八	五一	三八
	0	CI		者 支二4'8	員者者支	考支 各90
	1./.			員者一	員一54 50員35	-'70
				員	者支 0 三402(員66 58
		調	處	事 參	三402%	84
3,680			2	.460		
又科科	副處	處		窓	書	密記 官
員」長	長	長		事	記	
强任 对 程	又	簡任		簡任	雇	又
12 3 3 -	1	1		6	69	40
		***		=	=	=
五元五五	=	23		四	o	=
五六〇八五五八〇	五四四	五八八		八〇	00	
員支《各談额各	-			二支	說會各	記其己支
新 164 支 如三支 委 133 186 上員 25 任 122 元 数至 3				員 490 458	期不支用列50	(他各處有 他各處有 122 176 9
任 122 元 数至 5 科 100 五元	1			一者員各	唐元 記其	由處でる
員員者	*			402	一概他	23不予2
十組各 現織				354 各者	The same of the control of the same of the	間外五13

曾	員多	经 4.	訓員	務	公	處 理	管.818		人	启
又	科	科	又	委	委主	科	科	科	處。	
	員	長		員	員任	員	員	長	長	614
委任	又	薦任	簡任	惟任	頒任	委任	萬任	馬任	簡任	
9	3	3	4	8	1	4	2	2.	1	
			ه				•			
	五.	七	四	7	四	四	=	五	pq	
六二	五八	五〇	六		五八	八八八	上二	0	五八	
支18	答 支	各支	名士			如科支上員138	浴支	各支		上于數二
渔者	186	250	支 854			數四 106	186	250		一七
122	元	元	76.			至原者	元	元		月印
者五員						人都委員		,		段如

一七九

考試院施政艇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间沿										
人 1.42		主	會員	委	計 4	設1.374	政	行	事	人
書記	會計	統計	X	科	又	秘	又	委	副主	委主
官	計員	員		員		李		員	任	員任
書記官委任_	荐任	計員鷹任	委任	义	薦任	簡任	聘任	又	兼任	簡任
6	1	1	6	3	2	1	6	24	1	1
六八四支221110寿各二員	ー七〇	ーせつ	八二六 变段科員八至九員八二六 支 138 22 者各二員	五五八各支8元	五〇〇各支30元	三五四	· 六七六 支4 254 254 者各二員			四五八

11 A

合計員委任

1

. 1

統計員應任

1

1

五四四

342 杏肥育 义

6

八〇

依照前 員 刻 記 現時組織每月應支俸薪六千八百二十 雇 8 五八 元 向室海 **十**版 元 前 員 醬 列調整機轉後每月應支俸新三萬二千四百七 記 雇 8 四〇〇各支5元元

按 本菜 七月五日全 會第四次會議次議 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

問日 太院公布典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照錄如下。

條 高 等考試 普通考試典試與員會、得於分場所在地、各**設與試委員會辦事處**

第 第 條 條 辦事處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 試紛 、由典武委員 Ý 推派典 處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試委員或呈請簡派處長一人、負責主持。

秘書科長薦派、處員委派。

四條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

第一科賞理關於文書針記 收發繕校保管會計麻務、及試卷印製寄送等專項。

第二科掌 理 關 於武宗之編號密封 、武 題之櫓 ED 、彌封姓名册之編製、武揚之布置臨配、及

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一條 辨專處得設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員若干人。

第

第 條 事處職員 均 就當地現 職人員調用 並得視 事務之繁簡、時間之先後、銀在兩科辦學、

但鐵事得於調用外、酌予雇用。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第銷館館 試 務完 竣 事 、應將 務 . 除 收支款項 币 要 事件 、詳造清 應 典 試 委員 册 提 連 同 單據、請送典試委員會核與執針。 均由駐战典試委員或選長處理之

九 粉 辦 刑 經 過 情 形 應 專 **紫**具 報 0

+ 條條 本 规 則自公 布日施 行 0

H 本院 公 Tii 特 極考試交通部電政機 關業務考 試 暫行 條 例 照錄如下

同

第 傑 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政機關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電政機關業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 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尚級中學或其他同

業務 員刻武

第 條 電 政 以機關業務員考試 入體格檢驗、筆試立 外試、分初試及再對 試 0

24 條 初 猷 之 科 目 如 左。

第

國父司教 --國 文 = 英 文 四 數學 TI. 地理の

條 初 試及格並經訓 秋 期滿 者 、得願再 献 0

第第 再选兴 初試再 訓 試 練期滿 、各以魏 時 、就訓練 25 均分數滿六十 科目者 賦 分為及格

條條條 政 機 部 咨 關 請 業 考選卷 務員 考; 員 猷 、粉 的專 是考試 猷院 得 院 准備 交通 部 辨印、開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

機 關 莱 務員 訓 練章 交通部

网 **自**公布日施

失業 木 人員辦法 院擬銓 後部呈 、分派 **订蘇省民** 轉 星國民政府、請 政 魔工作 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孟治、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

14 四日 國民政府分、考試院品、銓敍部科 長王慕尊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0

同日 國 民政 府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國隆署銓敍部科長、 應照准

問 1,1 國民政府令 、派門禁先金國 寶沈宗源丁洪範饒炎沈士遠 王子壯張忠道朱希祖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

致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0

王裕澤譚翼珪郭潤霖章駿鈴周還王克賓等十八 技本用襄武委員 、為陳曼若李飛鵬戴道點洪毅 張 人 聖奘錢海 0 岳李超英劉童博李相林李炳煥尤玉照朱符遠

门出 部份 期滿考試之筆試部份合併舉行 查前奉约長 本院 、理台繕同再試科目表 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二十八年高等考試 人員在校 面渝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 受課 時期 、備文呈請應核 瞬將 、等因 屆 滿 初試 、遊經擬具 . 經已 及格 RA 再試 備 准中央政 再 試 科目會商中央政治學校、幷是奉釣長核定在案。 H 期 抬學校、完於八月八日起、舉行再試之筆試 再武之筆試部份、提先與該項人員在校受課 **此再試科目表、照錄原呈及科目表如下。**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 科日表 0

人員過行政 三民主治 人が移行政 L. 人員考試 同 人士員考 同 試政 上 人教 可 、員考試 同 考官試館 上同 員統 上同 **武人員考試人員考試考** 人會計審計合作行政司法 上同 上同

考試院施政驅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E	1			P. San
EJ.	地縣	粉一		叟方中
1. 19	方行	行般	政	行火
49.60	自政		管	政及
活	治及	政内	理	制地
同	計政	財務	同	同
	制	行		
ŀ.	應	政	Ł	上
间	財	数	同	同
	務	游		
	行	行		
E	政	政	F.	_ <u>F</u> _
同	經	政及士	同	詞
	濟行	土地地制		
Ŀ	政	行度	上	上
同	學社	教	同	同
	會	育行		
	心	行		
上同	理	政	上	上
同	現史近	外務	同	同
	勢及代	行		il-Ha
+	國交	政	E	上
同	計	統	同	同
	政	計		
	制			
上	度_	學	上	上
同	財	計政	同	同
	研行	生		
+	務行政	制嗖	E	_£_
上同			一一	一同
189	財務行政	經濟行政		
1	行	行		
上同	THE RESERV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IN		上同	_ <u>_</u>
同	刑事	民事	同	同
	操	擬		
Ł	中	判	E	Ł
-				-

七月六日 交常務委員會詳擬辦法 七中全會對設置中央設置局及強政工作者。委員會 o决定施行 0 、以立行政三聯制基礎案、決議原則通過、

按本案係 總裁交議、照錄原文如下。

之考核、末由察執行之進度。且在計劃實施之際、尤貴有因時改進之宜、舉凡人事經費諸端、皆爲事凡政治經濟之設施、必經設計執行人核三者之程序、不有精密之設計、無以利事業之推行、不有切實 葉成虧所繫、故設計執行為核三部分工作、尤賴隨時等地 、亦有各種設計人員或組織之設置、指無整個之體系、逐 翻經濟 、關係設計之組織、考核之制度、日益詳備。我 國近年以來、建設事業日繁、中央黨政機關 鮮分工合作之效館、且乏通盤舞割之功用。 、相濟相成。近代國家、趨重於計數政治、

員會、主持黨政機關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與中央設計局 行政三聯制之基、聚近代計劃政治計劃經濟之實、庶可收 擬請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本此原則、詳擬新法、送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施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收入材集中之效,並由中央設計与主持預算之密定,使 及密核、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將现有各項設 效難期。為救正上述之缺點 考核工作、除其上級主管機關外、別 、提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無綜合之商 計組織 線核名實之效、而應抗戰建國之要求。如屬可行 計劃與預算一不致分解。另設置黨政工作考核委 及中央政治委員會之各其門委員會合併於內 設置中央設計局、主持全國政治經濟建設之設 、確切聯際、以矯設計執行考核分立之弊、樹 **」」上之間、缺乏聯系、遂至一切設施進度遲滯**

七月八日七中全會閉會。

同日 七月九日 本院派郭有守為特種考試四川行統計人員考試主任考 國府公布修正中央公務員歷員公役遭受容襲損害 試委員、胡次威王耀孟廣澎李景清爲考試委員。 则行救濟辦法。 照錄如下。

二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者、依左列規定、酌給醬藥裝。
一 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左鄉法救濟之。

甲、公務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附給

一次階襲費。

1 應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俗額內酌給之。

2委任人員、将按其二個月俸額內的給之。

3 鸭任及派光人員、可援照公務員即金條例給予如 金者、得按其月俸數日、比照簡薦委任人員酌

考試院施政編年録 二十九年七月

其 雇員 公 達戏 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 湖 或心神喪失程度者 。得酌給 一個 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一次邮傷 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公務員雇員公役 務員雇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 被炸狗 難 、及 因傷重致死 、其家屬無力 、成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辨出 自行效埋者、得核給処埋費、以二百元 為度

別核給 **險埋數衛樂費或救濟股外、其應領師金** 17 各依定章辦理。

H 各機關、於公務員歷員公役、得辦理團 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或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 、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 每月實支俸薪工餉在一百元以 醫藥費效收數所費及卸金外、並得分別的給特別獎卸金 體 人壽保險 (包括意外險任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付為

者、得

由各該機關的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投保 辦法 、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 而訂之。

原

、但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險埋者、死亡一名、發給險埋費一

百元 、未成年者減半 0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附給醫藥投、每名不

得超過 四 士元

甲、公務員雇員家屬任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 雇員私物被毀者 、由本機關查明情形 被 、得按其損失輕重、由五十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 左列規定、附給教濟費。

分別核給救濟貨 0

實支任一百元以內者 、給費、得超過四個月萬支俸。

5月 3月俸實支在一百五 4月俸寶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條 2 1 月俸實支任 月 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 俸實支任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 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 十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給費不得超過二個半月實支作。 、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貨支俸。 個月實支俸

但甲乙 6月條實文在三百元以外者 錢通辦理 兩項標準、其同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 、惟不得超過同款中最高的給之最高 額 費總數額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官酌量輕重

、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役被炸和雕及因傷電致死者 、得核給險埋費一百 元 0

闊 任服務機關所任地 ·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损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

九

救濟 圖 任服務機關所在地、一 家財物遭受損失者 、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

考試院施政驅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院

- R 向 當 地 敦 濟 機 關 领 有 鲫 金 者 不 得 再 領 本 法所規定之險埋費醫藥養或敢濟費。
- 内 内 勻 務費 支 所 内匀支 定 原 殮 則 埋)如再 費器 但 經費 樂費 有不敷 阳 難 蚌 老 别 獎邱 ·並 、得 金、及 得呈請核准 呈請主管機 因 辦 關 理 在 松: 團 救濟費類鄰民救濟費項下核發。 主管最內勻支。一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區機關得 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 有經
- 辨 法听定 般坦 路鄉致及 救料 验 、谷 接 閥 四 經 對關
- 機 子 機 關 關 、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撥發險埋世醫 要救済 費 0 啪 別獎卹金 、及因辨 **剧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 朏 報 见 浮報 損害朦 請救濟 容 . 依法 嚴 予懲 處 0
- 軍 梅員 兵遭 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 高軍 藝 機 陽 另定之。
- 地方公務員 屋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 濟辦法 ,由 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 王 オに 修正辦法 、自公布之日施行 、至抗 戰終了時廢 业之。
- 同 七月九 H 政 本 H 業 院 旗 本院擬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四年高 銓敍部呈,會商司法 行政部擬定 雲南未經 部派 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于彥勝改派行政院工作 之各級法院法官書記官變通銓翁辦法、轉呈國

案七月十三日 國府指令· 照 准備 業 弦 照錄 原 呈 如

民

於備

八一四 後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號函、以雲南各級法院、未經部 、從寬銓敍、按資委派 呈 、迅予宏 派職員 稱 ,前 伍腹 准 國 委員會秘審應出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國銓字第 請對未經部派之各司法人員、援照廣西省 奉批、交銓被部與司法行政部核辦。等因

必 於 所 止之際 官(包括學智候補舊記官任內)、得併依法官及 中 書處轉 變 間並未斷資之現職 述 其 派 、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 0 发参的各項现行 各種 職等 华 圳战 辦法 資 員變通鈴放辦 人員 部 、已不能拨照廣 原代 陳彩核在 以 情形之下、 橙 0 惟該 依依 等 、業經陳奉諭一准 JE! 請 電、此將擬議經 H 例得以 省司 對未 。旋 卷 法令、擬定雲兩各級法院法官書記 法 人員 0 法 似不能不予另謀 經 再 茲准國 紫 人員 歷員資格予以7月 部 省司法人員成 4 、既 派之 、於送請任用審查時 國 防 、前於任 奉國防 子照辨 各級法 防最高 過 侵高 、備文呈請鈞院 委員 院司法 委員會秘 最再委員會核准 用 **」已代電** 規定辦理 救濟之道 會祕 時 例 外 . 於立 人員 未 書後 、其 其 练 · 書廳二十 、上項人 經 0 其年資 他 法補 餘 經 、轉星 南 法官 司法 省政 與司 府查照 九年六月十五日國銓字第一〇三三九日、均得以依法任用、並分函國防最 辦、並行知作卷 人員資格審查辦法第 可以不經部委派者為限 官、在該省施行法院組織法以前、任職至今 法行政部往返咨商、認為有另定變通辦法 凱 A. **農南省政府電、徽是前情、傳謝液** 派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 書 渡 別登記、由司法行政部核轉本部餘級後 、固有其特殊 記官 照廣西省補行銓敍 、准復函到 、在省 原 、事關變通銓敍辦 部 因 公務員銓敍補救茶案經 九條之規 · 查雲兩省各級 、對此積資深湛人員 。至委任警記官長 梁辦理一節 0 定 、比照歷 游 法、现合 高委 法院 號的 、除 審 員 復

七月十 B 本院 日 核 准治選委員會呈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 國 民政府合 、派郭有守襲自知雷沛鴻阮毅成為二 試及格暨備 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 取 人員 再試 、定於八月八日開始舉行 0

七月十三日 区 武 R 院施政編 政 府 1 布 年錄 非 常 時 期 二十九年七月 戦地 公 務員 任用條例 錄 如下。

條 非 常 時 圳 戰 地 公 務員之 1E 用 除 法 律 另 有 規定 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條 戰 地 公 務員 適用法定資格 確有 困 難 者 、得 曲 該 管行政長官、佐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

學訊 經 驗技能 體 力、擬 ij 任: 用 暫 行 標 進 . 呈 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典 前 項 核 定 標準 相 合之資格 、得 分別 任 用 .

第 條 合 於 法 定資 格 或 任 用 門行 標 進 之 戰 地 公 務 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

銓 部 核定 0 得 延長 /其 代 理 圳 間 0

戰 地 如駐 有銓敍 部所派督導人員 時 • 其 任 用 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之。

條 本 條 例施行 細 则 ,由 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定

條 本 條 例自公布 H 施行 0

按 此項條例之公布、係本院 一月四 旧 呈請· 之結 果 0

日 本院 公 布二 據考選委員會呈擬 十九年 高 等考試 财 政 金 融 人 員 考 委員 試 華 僑 應 、准予備案、茲照錄如下。 人保送免試辦法。

轉奉國

防

很

高

會

指

分

問

本院

木 辦法所稱 華僑 應考人 ・暫以 僑 居 美洲及 南洋 華島者爲限。

凡 华僑 應考人 . 具 有中華民 國 國 籍 、曾 15: 公立 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經濟財

商 業等學科學業得 有證 書 通 曉 亂 國 文語者 、得聲請保送。

當 地 中 國 使 館 或假 事 館 及 H 國國 民黨 外黨部會同辦理之

國 使 館 或領 事館 者 、其保送由 當地 國國民黨海外黨部及中華商會或會館會同辦

納 應出具 保 送 書 负 黄證 1111 各 該應 考 筆試。 人確係華僑、並具有第二條規定之ぞ格。

五. 條 A 僑 쪲 术 人、經 保 送 核准者 免除其 初試之

格 檢 驗 , 山 保 送 機 關辦 理

第 條 本辦 法施行 細則另 定 之 0

月 十五日 第 條 图 民 本辦法自公布日 政 新命 派朱宗良李夢庚首 施 行 0 道 李 拟 源到 侯武 陳盛英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

武七 初 試 監試 委 員 0

同 B • 派許紹棣為二 -1-九 年高等考 試 财 政金 融 員考試初試典武委員。

間日 國民政府令 . 派朱宗良李夢庚脅道林和成為二十九年普 通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問 同 H B 本院電復湖南 國民政府令 省政府縣長考試日 特派陳大齊為二十八 期 地 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 點 は 省府 就 近公 委員長。

按 本案 因湖南 省政府 電呈 . **婆**經决定十月 删 日 , 在 来 陽學 行、請予公告、故有此項電復。

同 月十六日 圆 民 政 府合、考猷院呈請派王泓施宏助國民政府令、派戴道點為二十九 助為 年高等 二十 考試 九 年高等 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會秘書 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

隋星源洪 毅 趙汝言曹種文為科長、應照准 0

七月十七日 按 項關 防 本 、於舉行考試時 院 院 轉發國 發表二十七 民政府鑄頒之首都普通 年份 , 由考選委 本 院職 員 員會轉送典 考績結 彩 試 典 試 試 委員 **會啓用、試務完畢、仍出考選委員會封存。** 會銅質關防於考選委員會。 以上者十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院施 政編 年錄 年

考試院施政副年餘 二十九年七月

許操源 李仲 亨 場 潘崇 前 伍非百 袁同疇 謝端綸 陳風文 張一寬 **薬樹三** 周作年 趙龍章

高憲安 方維德 胡良濟

計崇灝 陳天錫 潘崇行 皖 炎 袁同疇 謝繼綸 陳鳳文本院發表二十八年份本院職員考績結果、六十分以上十五人 照錄姓名如下。

許崇灏 潘紫行 400 袁同疇 張一寬 築樹三 周作孚

超龍電

高憲安 李仲亨。 方維德 胡良濟

考選委員會呈報上海等六郵區舉行初試郵務員考試情形、列表如下。

湖北	新疆	河南	陝西	雲南	上海	阿	
rit.	迪	洛陽	西	昆	Ŀ	考試	
昌	化	立煜	京	明	海	地點	
	月二十十	月二十十		月二十	The second second	第	考
	七八年十二	日八年十二	日年	十五六日	日年	一就	武
	二十	十二月二八九十十八八十十八八十十八八十十八八十十八八十十八八十十八八十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十八十	八十	-	++	第	H
五年	八年十二	日年一八年十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十年	一六七日	日年		期
九五	三四	二五八	二四四	一三四	六四六	應考人數	
六一	三日	九七	七二	八〇	一九六	及格人數	
委員長一	委員長一	委員長一		委員長一	委員長一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古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合、派張默君沈士遠張忠遠朱希祖 胡煥庸孫鐵趙廷炳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與

按本屆發試委員為隋星源方保漢字群生洪毅戴道點王基乾趙汝言施宏勛曹種文姚薇元黃廈千朱煥稱周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鈕永建、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陳鴻經唐培經周同慶高濟字等十六人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

七月二十三日 本院公布二十九年高等考試以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技施行細則。照錄如

條 本細則依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 條 華僑應考人聲請保送免試、應填具保送聲請醬、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 像片三張、呈緻當地保送機關 0

保送機關接到前項聲清書、應即會同審查

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道曉祖國語文、廣由保送繼 圖、予以考詢。

條 體格檢驗、由保送機 依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之裁定、指定當地實院或開業醫師、負責辦

五 條 份 保送聲請人之資格及體格、均經審查合格後 。體格檢查證 、於開始受訓前 、能送考選委員會核辦。 、由保送機關出具保授會、連同保送壓請害

考試院城政憲三錄 二十九年七月

六 條 如 無 本辦 法第三條所定機關 、得向最近 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於

保送聲請齊及保治許之格式、另定之

本院據考理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紙法泛審、由 八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0 原任指導及推專主管法官證明稱城之廣東省二

同 十三年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郭有堂、變通先予試用

七月二十三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二十八年高等考 武再武、不設武務處、並不採局圍制。照錄原

是如下。

案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 會公告在案。茲為適應非常迅赴事功起見、此項考試、 不設試務處 ·分股辦事 0 、所有事務、由典試委員會兼辦 又為掉節經費、顧全事實計、擬依照修 、定於八月八 • 典試委 日起 員會并參照試務處組織 擬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 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下半段之規定、不採局関制 。 先舉行筆試部分 。 已是率鈞院合准 、設置秘書處、下股各

、以期便簡

問日 另定計算分數辦法。照錄原文如下。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交通部舉行郵政 人員甄拔 武 驗、並按成例、將錐試科目、併爲一試舉行

於二十六年春間、由約部咨詢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 此項試驗、其關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者、擬拨照二十八 交通部本年七月八日第一零四五 號公函開 郵 年高級郵務員考試成例、試國文 築 在 卷 。 茲 因 公 務 需 要 政總局簽呈、「郵政人員甄拔試驗 、擬於最近期內、舉行 總刑遺教中 辦法

工作 從前郵務佐參加乙等郵務員考試、亦有加分規定 所呈各節、尚屬切要、相應函請查照轉呈考試院准予 峻後、當再咨請貴會備查 十六年二月間 九 備第等語 其關於 の弦進 總分二千分中、筆試 地 地理(注重交远地理)外國文(英德法俄日之中任選一組 人員考試條例第三條、將第一試第二試、合併舉行、均為筆試、乙等郵務員之甄拔應試 科 分數一節。 、似應加以衡量 關 目、 九)數學(算術代數)簿記郵政法規 郵務佐之甄拔、亦予同樣辦理。附呈考核 科 於第二件第二項者、試國文 總 函 、紀 擬舉行此項甄 分 定為國文等九 原為 錄在 數、合計作為總 、准該部咨送草案 卷。是 注 數佔百分之二 、庶 重平時考查 佔一 拔試 足以拔撥真才、並能鼓勵操 科、郵務佐筆試 一等由 否有當、理合抄同原送考核分數計算表一份 千二百分、品行智能 驗 分數百分之八十、其餘 * 、經商治修正 促進工作效 並 + 附送考核 擬 七科 並 依 照 理選教外國文(分 目 。惟 率 成 數計算 考核 例、將乙等郵務員第一二兩試、合併為筆試一試舉行、 定為 及工作成績等佔八百分、即全部分數百分之四十。 此係甄 、於管理策勵方面 分數計算表一件、簽請鑒核示遵一等情、機此。查 數 國文等七科、筆試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作為 表 百分之二十、原係口試分數、則以考核分數代之、均為第武、乙等郵務員之甄拔應試科目、共計 ग 放試驗 一件到會。查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前於二案。至此次甄拔試驗辦理經過情形、俟舉行完 行。當經提出本會會議、決議通 代之、均核)民 英法總俄日文中任選一種)中外地理(注重交 促進工作效率。從前部局考試舊制部務官時 法經要仍濟學會計學郵政法規郵政公約 、與普通考試有別、對於儀表品行智能 與法 、頗多裨益 例相 備文呈詩鑒核備 符 · 兹擬參照特種 。其以考 紫、指 核 過 分數 考試 艾 趣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公便

0

考試院施政聯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同日 七月一十六日 國民政府合、考試院是請派王泓魏崇陽施宏勛為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隋是孤武 十四日 國民政府合、派戴道駋駕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與武委員會主任秘書。 國民政府會 . 派郭有守閔永濂為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殺趙汝言曹種文為科長、應照准。 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獨時開始舉行

七月二十九旦 項初試、本年二月一日至三日、在重慶成都兩地舉行,計錄正取一百八十人、備取十人 老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第三期特種考試四川省士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初試

七月二十一日。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教育部提議各機關任用專 五日舉行 七月三十日 按此 湖南省政府電景該省縣長考試、本擬十月十五日、在来陽舉行、因公告期運、改爲十一月十

校教授應有限制案 按本案八月八日、國府通令筋遵、茲照錄本院原呈如下 、請通行遵照。

議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本部會同教育部商定、當經咨請教育部、開送具體辦法、以便商討 准咨復節開、茲擬趴本部原提案所叫辦法、附予修正如 提架、街遵照辨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内載、教育部提議、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案 「現據銓敍部稱、『案奉釣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五六號調合、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 總次議案 ,除商得學校同意者外、應俟聘約期滿後、再行任用。 下。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現任學校教授 一、學校教授如在聘約未滿期時離職他就、獨 經經

項辦法、旣經銓敍部咨由教育部就原提案所列、酌予修 辦法。所有本案咨商情形、理合呈簡鈞院核定、轉呈國 業、此次教育部否復之兩項限制辦法、本部以為足資運 各機關查照、等由。按教育部提案之主旨、在限制學校 從學校之聲請、應轉知其囘校服務。除以上所列辦法外 事前商得學校開意、並凭相常人員代理、如未經學校同意 訂、似應准予通命遵照、以示限制。據星前情 民政府愿核、通分遵照」等情、據此。查核該 用、擬子同意、花無庸在銓敍方面、另定限制 教員於聘期中轉任機關職務、以免影響學生學 、希貴部再於銓敍方面、酌定限制辦法、咨行 · 或未見得相當人員代理者、任用機關

銓統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七十二人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不合格省四十一人、准予任用者八人。辦理

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五十八。

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發布重申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 同山 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薦。蓋以 向其他下級機關或平等機關、夤緣囑託、糖以除冗濫而清仕途。其於用人行政有監察之實者、亦應於此加 奉陰遠,合邱重行申誠、仰內外職司,一體懷遵。除本於職權所屬機關依法舉薦委用掾屬外,力戒以私情 選賢任能、國之要政、必使人皆稱職、麻期治績昌明。 意稽察、随時糾正·先當以身作則·示範同僚、咸持公忠 ·無待剖析。茲值非常時期·抗戰建國·職實綦重·更須擢 二十九年首都普通考試初試、在重慶成都萬縣三處 之素志、共树銓敍之良規、有厚望焉。此合。 前於民國十七年、曾發布明令、凡上級機關 向下級機關有所推薦命。照錄如下。 革瞻徇選就之弊、杜奔競請託之風、用意深遠 松眞才、防止倖進。而前分預行日久、恐或陽 同時開始舉行。

人民一日 國民政府合、考試院呈請派楊若堃黃廷英張家棟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等三人爲二十九年高等者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考

試

試 典就委員會 放 都鞋 林昆明三辦事職駝 、賴美 儒沈滌生趙鐵麟劉孟傳董昶何作楫等六人爲三辦事處科

長、應照准。

H 國 國民政府令、派陳立夫强維翰徐堪顧毓秀慶勤楊 政府 4 、派朱宗良李孟庚為二 十八年高鄉考試 端木愷洪文瀾陳念中涂允檀何啓遭凌其翰吳景 試盤試委員。

超薛光 前郭任越張道藩沈士遠蔣志澄張忠道張金鑑褚一飛為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0

、請將廣西省

司法人員之銓敍、扱照雲兩省司法人員資格審

在 發 迎辨法·轉呈國民政府、 調予備案。

本院據銓敍部是、會商司法行政部

八五二日

按本案同月九日、國府指令、照准備案。

八月正耳 國民政府合、任命彭漢懷署銓 **敍部湘粤桂銓敍處** 處是、王訥言署銓敍部翰浙閩餘稅處處長、

子青為餘級部隊陝冀曆魯皖銓級處藏長。

八月八日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開始舉行。

月十日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一期結業 0 (廿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月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振濟委員會具報辦理貨款人員 考試再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五月二十七日起、在重慶舉行 初賦 、正取五十人、內有七名未到、另以備取七名遞補、

計容加應考者五十人、及格者五十人。

日十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特極考試四川 省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再試情形 Q

按此項再試、本年七月八日在成都舉行 、發加應考者六十四人、及格者六十四人 0

國民政府分、考試院是前派何恭在為一十九年高等名試財政企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

11 越 秘 2 姚 仰 HI 茹 管庭 寫 科 長 應 照 推

同日 月一十 國民政府介、考試院呈請派王 H 圆 民政府 le 介 7 派 戴道腳 泓劉 爲二十八年高 紹裘程 懋城爲二十 等考試再 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隋星源法 試典就委員會主任秘書。

殺趙汝百曹極文為科 A 國 民政府令考試院 呈請任 命 胡 誠署考選委員會科員、 應照准

、應照准

0

B 本 院 公 布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 考試 暫 行 餘 例 0 照 如下

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 ,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第 47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 、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 0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者、得應 成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

舊

制中學

有前款 所 列學校毕業之同等學 力 經經 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家或 水認之 國 內外學校專修會計審計節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

年 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0

四 有高等考試應 考資格 者 0

湖 南省 幹部 訓 練團會計組或 前 湖南省行政幹部學校會計審計班結業得有野唐者。

官任各機 關 曾 計 審 計或 Ilt 政職 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无 四 傑 條 悔 試 省會計人員考試 格 檢驗 錸 試 及 , 分 初 武 及 再 賦

彩; 試 院施 政編 年錄 4. ブし 年 八月

格檢驗 不及終者 、不得應雖武、雖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那 六 條 初武之科目如左。

甲筆試。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經濟學 三 財政學 四 會計學 五 官題

簿記。

乙口試。

就雖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

七條初試及格並經實費期滿者、得應再試。

八條再武之科目如左。

會計審計法規 二 各種會計制度 三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鹽湖南省各級地方政府

戰時應變方案。

第 ナレ 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得委託湖南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表別及經過情形 中 湖南省政府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品考試院備案。

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實習及派用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銓敍部湘粤桂銓敍處開始辦公。

闹

H

辦事處秘書、賴與儒沈滌生王洪谿趙湘等四人為二辦專處科長、應照准。 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揚若恆王洪黎第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與武法員會成都萬縣二

法 疑 義者 數 選 委員 點 7.1 一會呈本 經 詳 加 豣 院 究 僑 挺具 務 委員會 意 見 諦 於 ---核 令 遵 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華僑應考人

.

0

案會呈各節 本 院 指 分均 如所 擬 辦 理 0 茲 錄 如 下

美洲南洋 處 地 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 其僑居 查自二十九年度高等考試准公布施行、並分行各有 公 資 特提 格符合之華僑應考人、紛 允 保 175 任 0 后海外年限、有無想 什一帶僑胞相同、E 出四點 僑居 = 等。上多列 海 外者 由 澳 -洲非洲 在海 . . 敗點應否酌予補 * 谐 到 似仍 附列意見如次。(一)該辦 機關 會 原初 、有無規定 、用 外生長或在海外僑居五年以 。 查非洲 意志 應以華僑待 老 充 可 意見 似 、是 有關機關 政 應 財 金 保 周 此· 似應確定為在海外心使其享有同等待遇。 政金 融人 華僑 向 送 否包括在內 本會 充 使 似 一員考試 知照在 融人員考試 遇 , 、為數不 詢 以廣搜羅 。(四)適台 非循 問 來 . . 初 緩 並 原 多 查 弘 試 華僑 遇 請 逕 子 保 筆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由貴會呈准公布後、各 茲准僑務委員會本年八月五日寅字第三五四六號公函開 同 iff 該兩處華 法第一條 理 外生長 於前項 11) 0! 享保 上因事回國未滿二年、或回國升學畢業未滿二年、 距 免 0 11第一條及第二條適用時之解 應考 向 離 國較遠 之處、 洲原與 或繼續僑居海外五年以上、現仍在海外者、)該辦法第二條所稱「確係華僑」應如何解 規定之華僑資格者、因不在海外、似可由本會 僑人數、並不爲少、而貢獻於祖 所稱「華僑應考人暫以僑居美洲及南洋蘿島送。惟本會對於該保送免試辦法、尚有疑義 人。 保送免献 ·再保送華僑 、與國 阿 相應函達查照、即希核辦起復 洋 華島 辨 內政治商務及各方面之關係亦 法及其施行細則、業經 .毗 、加以出生地點與僑 鄰、華僑與國內之 釋 資周 國 者 關 、亦復 呈奉约 . 居 何解 以使 原 與 其

院

施政編

八月二十六日 意,亦似不符,此項意見、似宜暫緩採行。准兩前 在少數。若使其與稱外華僑同享保送特遇-不惟 这色試辦法,意在於勵華僑囘國受訓,俾其智知 意見三四兩四·原為推廣適用範圍·用意亦屬甚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 錄取名 普 曲 國 情·現回國華僑合於保沒免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當 自但 鍛 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概遵、實為公便。 取考試及格人員温立齊等二百六十三人。照錄 額。難資容納,且與鼓勵海外華僑囘國受訓之原 此項考試規定取餘名額僅二一百名、而原訂華

姓名 宏 柏 佩 普通行政人員 源 年 鍾裕輝 曹庭學 呂金朱 朱明 山 陳啓學 頹 余雅儒 温 成安 立齊 莊 朱天雲 黄佑周 萬明述 王成 糠 樑 剪 乱榮富 孫佩 吳德 唐行 玉 宋梅 張 余群 于慈 良 昇 醎 張 洪源 知鑫 盆籍 星智 本源 張巨材 謝華清 曹述文 劉澤民 黄寬炯 蔡俊德 廖立人 吳 劉紹伊 張鴻猷 張培麟 韓録霖 劉玉成 E 唐廷案 李學成 熊鼎吉 謝樹清 趙

張

如下。

趙世瑛 會計人員 貴海 梁蔭南 吳詠梅 趙世英 吳徹良 陳萬縣 楊 朱豁然 陸鵬藻 徐叔堯 潘家積 嚴解開 萬 雲英 董貞助 瀟茂柏 陳秀 丁慶州 梅茂彩 吳功器 馬嘉珍 劉 李德貴 緯 呂兆熊 仓維賢 周上、瑞 超學全 徐希殿 45 王质綬 李敬德 以鎔

世富

徐真

雕

朱列 馬宗申 八員 陳邦幸 资源秋 赏大綬 羅源寶 李仁坛 本紹武 楊永齡 黄惠昌 朱正邦 程概濟 李鼠泰 商标道 府丕汾 杜承皇 食旅智 焦丹學 常子崑

西

福林桂

允貞 佩 **张智淵** 張 愼 夫 振 延 鈞 杰 奉 吳盛 義 元 筱 德 祥 殿 瑄 張志卿 楊 上達 開 明 鄭嘉綸 唐忠春 II 祭 趙 林 億 德 正 儀 邦 德 仲 楊支本 周 盥 不允 题 市 徐 田 文昌 維 興 周 21

倪

駱

阻

熙

朱

定章 静 叔文 開 財務行政 永安 贼 開銀海港 播成戲 人 B 黃伯輛 殷萬鍾 數幕瓶 李樹勤 温 繼 幅 彭澤福 李徽五 李拱北 周煥庸 羅晉旗 馬 職 黄大玉 雷廷用 楊幼常 陳家猷 何以 鑄 譚學光 李安仲 何高 高 旭 IE 遵 傅 張 徐 治與 兆 熾 先 瓊 明 德 舒若怕 孫淑 陳 应 戈 道 華 綱 邵一杭 張永清 鳳鹤年 邱 伯裳 節道 華 雷文銳 會文蔚 周 若 牧 李宗約 章班枪枪 璞 金 王.

茂

陳植

楷

曾至醬

鄒 統計人員 幽淡 瓊 湾 如 打 相 孫秀容 陳質鑑 政人員合作 楊光琳 羅先高 曾繁瑞 蘇子敬 鍾永清 吳塑麟 趙萬仞 組 歐陽程 王英偉 劉德武 曾令賢 楊象才 何啓 陳 汪玉冰 偉 范家祭 李寶熙 曹饒瑞 鍾慧 劉玉 仲 坤 王世雄 李克齊 宏 事務管理組 傾傳芳 李宏學 斯魯文 楊 江 王宜馨 如城 伍本善 黄正容 林信文 偷修 徐芝萬 黄汝謙 馮 張介婉 學粹 鐘家祭 楊俊嵎 冉紹先 劉學謙 で志道 陶 遵極 塞昌瑞 王能掀 曹庭藻 楊聲九 馬偉 鄧 曜暉 劉雲峯 劉 嚴子蓮 亮 國 溟

周 機關 H 本院協 調訓完业 考選委員會呈 後 補行再武 、核定 、俾 完成 四川省營業稅 考武 及格資格 與 税 粉人員考試初武及格人員 未經實際訓練、可俟省訓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八月

本 院校 准 加 派 蔡 **競平胡瑞祥曹籌昌貫交通祁交通技術** 人員考試委員。

按蔡競平於三十年五月間、因專繁星蘭餅職、會經照准

問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曾計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再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於訓練期滿後、七月八日至十日、在成都舉行再試、錄取及格人員六十四名。

八月二十八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分別有规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陕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柳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乙種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凡中華民國 國民有左列各數資格之一者、得應陝西省甲種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與樂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得有證實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沒有收額並有證明文件書。

公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分服務教育二年以上等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五些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ث 12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陝西省乙種縣數實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得什證哲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此業得有證實者。

餘條

其初武之筆武 0

八 條 **肇武之科目如左。**

國父遺教 ---國 文(公文) 三 教 育概論 四 教育法令五 教育統計

ル 條 初武及格子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武。

第

第

第十一條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陝西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即由陝西将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訓練辦法、由陝西省政府定之。

第 十二章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二十九日 11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委託湖南省政府 、核准委託陝 西省政府辦理 陝 辦理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 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本 院據考選委員會是 、核 准凡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務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及普通考試初試各及格人員

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八月

妆四 因 故 不 能 按 期 報 到 受 過 訓 期 , 准 H 援 用二 + 八 年高 等 考 弒 延 期 受訓辦法 准 子際精延 期受訓 惟 須 限 以 E.L 線

0

月三十日 始 後 個 月 内 -4 巌 九 請 年 * 高 等 彩 不 酞 財 補 政金 受調 練 融 人 員 考 猷 初 献 典 武委員會榜示 、取錄考試及格徐競存等一百四 +

0 照 錄 姓 名 九門 1

麵蜀 货 合 贫 題 陳 徐 阿 徐 傳 命 啓 浩 舒 競 朗 鹤 袓 糊休 恆. 然 紫 仁 運 螅 邃 标 41 晶 驰 張 陳 韓 柳 幾 趙 秦 翟 樹 步 廷 検 克 冰 國 明 抬 揚 雅 超文柱蘭 楷 熙 杰壁 212 1 驻 談書 朱壽 嚴 周 楊 腳 袁 鄒 陳 季 金 珈景 暢 梅 題 天 贻 鴻 中 郁 富 孫航忠查 章謀庚 因 管 胡 陳胡張 吳宗 許 朱 劉 傅 张 昌 舜靖 克 國 傳 宏 乾 正 賓 文釗籬醴簑 夷 動 才 柯鄉和可 典 沈 郝 劉 氽 趙 段 何 永 雋 允 旣 燕 建 進 雅 謙 昌縣 暉寶槐 時 平 劉德 劉 楊 齟 楊 沈 散 何 周 恕 山 齡 貢 尚 章 學 長 文 穆 傑 權 楊摩尔原為獨大學 陸鴻 吳 張高 張 劉 船 繩 允 **桂 戴 霆** 湫 游車鄉原電河鄉一梁國鎮五 陳宗 胡 楊游章 楊 樓 張 尹 程 樹聚 微 压 啓 珍 鈞 歐陽 康培 曾紀 陳 梁 劉 周陳宓鄭 劉 骅 藝 輪 劍裕 景 世 汝 祖 紹 佩楝祥揚翔根 鉛 曾 駕 述 邦 歐陽鍾烛 楊承厚 **斯伍林** 林 种 秋 教 伍林仲 **斯坦**漢 丁宗智 趙 買 王陳 應 胡 長存 廷振 惠霖 昭 1 華 北 脚 蔣 劉 腿 劉 梁 王楊 吳 梅 破 Ŧ 維 百福 奎芳 年 彬 英 學 從 國 有 光 方 汝 億 松 官正 糊

月二十一日 民政府分、任命陳敬修為考試院秘書。

按陳敬修未經任職 0

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六八。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不合格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五 鈴般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五十八人·惟予任用者四人·本合格者四十四人。辦理公務

九月一日 盤敍部翰斯甾銓敍處、開始辦公。

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發布特定重慶爲陪都合、照錄如下。

四川古稱天府、山川雄偉、民物豐殷、而重慶館戲西南、終扼江澳、尤爲岡家重鎮。政府於抗戰之始 之基局、贊建國之大業、今行都形勢、猛躁鞏固、戰時蔚成軍事政治經濟之樞紐、戰後自更為西南建 設之中心、恢因建置、民意负同。茲特明定重慶為陪都、着由行政院督飭主管機關、參酌西京之體體 ·安籌久遠之規模、新慰與情、而彰懋與。此合。 、首定大計、移駐辦公、風雨綢繆、瞬經三载。川省人民、同仇敵愾、竭鹹籽難、矢志不渝。樹抗戰

九月七日 本院懷銓敍部最、轉是國民政府、各銓敍處與各地方機關及中央機關在地方者之往來公文程式

·請備条

九月十三日 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影適用邊邀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荐任職資格之規定。 九月九日 本院據銓敍部县、轉星國民政府、請將雲南省縣長任用審查、拨照新題等省成案、除適用補充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整備取人員總政體之計算、依本辦注行之。 本院公佈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鹽備取人員聽戲觀計算辦法。照錄如下

考試院施敦鰡年錄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 人 負鹽備取人 員之經 战藏 . 以初試成績再 鼣 成績及在校紀律服務成績合併

計算之、初試成 **續再試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在校紀律服務成績佔百分二十。**

初試成績、以初試之原分數為準。

司法官考試之再試成績 、以筆武成績與實習成 續 、平均合併計算

-初試原分數不及格致總成緩不滿六十分者、得由典試委員長依法例加足之、其名次仍以總成績之

原分數為準。

四 及格人員蟹偷取人員之總成績、併案榜示之。

五 可法官考試及格人員蟹備取人員總成績之榜示、於實習完竣後、依照前條規定、另案辦理之。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十四日 本院機銓敍部是、 轉呈國民政府、依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擬具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

執行辦法·及執行情形表·請通節施行。

按本案同月二十三日 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 、國府通令飭選 . 兹 照錄 行 辦 0 技及表 式如下。

决之懲戒機關及銓敍機關。其免職降級減俸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接到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公文後 ・並應通 、應於七日內 知審計機關 、將執行情形· 列表分別通知原議

執行情形表、另定之。

井由該主管長官負責追繳 幣計機關舒核各機關自計報告時、發現會受懲戒處 分公務員有不合法之文俸單據、即處依法剔除

減俸 **敍楊烱賽有公務員會受懲戒處分、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延未通知執行情形者、應即廣詢、如係予** 、並應通知審計機 關暫不核銷該公務員俸薪之全部或一部。

明 对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THE PERSON NAMED AND PE	

本表寫 被懲戒公務員服務機關填報懲戒銓餘審計等機關所通用

九月十八日 降級及沒俸處分、應分將 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决議 原敍降敍級數或原文減支俸額於備考欄內敍明。 、延期召開 民大會。

被本案中央以各地交通、因受戰事影響、頗多不便 多數參政員之要求 至一切未完選舉事宜 、展期至戰後再行召集 仍 應 由政府責成該選舉總事務所積極辨認。所有關於自場建築等事宜 额 詳加考慮 如如 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 認為 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 、原俟另行决定 、並經國民參政會 並應時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九月

設國民大會等備委員館、負責主持。

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主引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の照録如下の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政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

學縣經歷、分別任用之。

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 與高等考試 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

人員考試及格 、並辦理政實智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仍良者。

一 現任或曾任應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经紛合格者

0

現任或會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部合格者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當之會計成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華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應任 0

戰

相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 主計學科畢業、並什公營專業機關 合任

與鷹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在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事 0

領有會計師證 梅·並驗繳執行會計師業務五 年以上 、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0

應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规定。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 、願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

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年別任用之。

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 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 辦理或質習會計或統 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裕,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或 0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 會計員統計員、經 銓敘合格者 0

現任或付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一 年 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專 修主計學科學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委任職相

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 Œ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 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修主計學科與業、並在公營專業機關、會任奧

考選委員會呈轉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初試情形。

被 此 項 初 試 、本 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沙坪壩 舉行、六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又舉行補考兩次

·共錄取五十人。

畢、經過輕試及格、亦准取得業務人員特考資格發給證書 書、以便取得業務員再試資格 初級業務員再武及務證書、又該會所請調 務班按照初中畢業資格受調、仍予保留汽車駕駛 本院振者選委員會是、核准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請將第三次汽車駕駛員初試及格之十八名、改 0 囘再受業務訓 初 之處、亦准免除初試、逕行授與業務員訓練及 練之駕駛班機務班巡察員班畢業學生 及格資格、經業務班受訓完畢再試及格、准 、俟訓

被以上各項人員 、改受業務訓練 、保因油源短缺、需要減少、而自歸運工作大量推進、樂務人屬需要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九月

般 之 故 0

九 録與試委員會原文如 月二十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八員 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具報典試經過情 形。 節

0

赴 ……(一)典試委員會組 員會辦事處規 。經已分別依照辦理、幷檢 歷經函准貴會轉呈備案各在案 六條下半段之規定 辦、幷參照武務處組織 事功起見、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 秘書暨秘書科長員名、一件兩准 則、各殼典試委員會辦事處、每處各派典 、不採局闡制 織專 、設置秘書處 同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 項。前准費會函 0 貴會 以期簡捷 、典試委員會設 轉呈核派 、以 、節 本年 吾瑟 並葉 則、兩准谷辦事處擬具秘書科長員名、連同本會主 奉考試院核准施行有案、倂赐查照辦理各等 試委員一人、負責主持。又依照修正典試 任 准各辦 考試財 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四處、依 定 、不設試務處 事處函報組織成立日期、 政金融人員 、所 考試初 有事 務 試 、篇通 . 由 蟹鈴記式 典 照典賦 試 應 委員 非 規 常

由

貴會呈奉考試院合准委託各區 擬定、均分別提經會議 一)雖試開始前準備事項。查此次考試、分在重慶成 事處典試委員之推派 印格式、製備空製補考試卷辦法 、凡關 時 召開第 事前一應舞辦率項 一次會議 . . 、討論通 關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于本會議事 所在地之教育廳或 、均須事先寄達、庶 過。旋彙齊各科試 及典密電碼本 規 、考試 則 命 民政廳 時遇有發報處理辦法之籌劃、各科目評閱試 都昆 可 準 同時開始舉行 分別籌辦在案 別航寄各區財處與試委員密存懶用在菜 及預備試題、並檢同議事錄考試日程表、 明桂林永康五處舉行、關于各區 評 閱 猷 卷、注意事項、典試委員之分組 、不致遲誤。本會爱于七月三日 。惟四區分佈各地、尤以渝 事務、前 卷日 浙 武

桂 次 周 林 准免除 Till Tild 遊 重 合格者 報 寿 公 區 體 次 一二八名 告之體格檢 數 四三名 格 序 、分日 格 战 舉 驗 辦法 行 都 情 、計 品 九 於七 檢驗 五 此 名 結 月 考 -昆 果 試 十四 明 報 副 派 名事 邀 日 Ξ 起 七 PE 宜 者三十名、共計各區檢驗合格人數二九四名。至檢名、成都區合格者七九名、昆明區合格者三三名、 合格 曲曲 名 都區合格立 林區 會及各區辦 五十名 名、又因參加上年高考檢驗合格 品辦事處、分別舉行體格檢驗 十名·永康區三三名、共計三四 辨 節 准各 In 量 報 報 名 三四三 人 格 像为 按 到 此 名 照

(四)筆試經過情形、驗不合格之應考人、 行 前之武卷 理 、因試 。惟永 封 他 華試經 、但皆 處 間 號 終 典 册 無 (武委員) 康 彌 及 題 絲 害 能 發 者 -封以及試 一員胡的變 印第一日 七八名 依照預 表 品 經經 終 午五時 開 、因監試 過 係 完日程 情 、該 、昆 數 均 形 試 更 起 委員陳監察使 至 題 * Int. 加三三名 , 机 |考畢、雖 均制 以 九 未 同 、經已呈奉 便單獨 資 時三十分 適應 順 共 、桂 利 於 延 . 肇英 計 考試 九 林 試 旋 ıĿ 期 四三 、磨 期 五 推 各 . 各 逐 區 院 內 、適 辦事處 《偶 合准 名 於 實 試 舉 試 到 因 應 永 公 遇 依 期 、嚴密關防、于監試委員監問七月二十七日起、各區同時間、經即分別公佈週知在卷。 由渝 警報 開 兩 例 始前一 權 場 報 我、而皆值休息期間、僅於點名時間、 報成都桂林永康三區、經已依據當地情場、下午四時起至六時止舉行一場、並 確宜辦理、並咨達監察院查照在案。至 刊数、重慶一一二名 和、而皆値休息期間、 和成都桂林永康三區、 九名 前一晚、由阮典試委員毅成、 返閩、宋及于試劑到達、而試 的極良好 、内二 十四年高考第 雏 試 、監視之下 完竣 、終場人數 後 一試及相 試期既定 行 監 110 傘 、並得由各 格免 同 同 武 弒 情 漏 卷 . 分 同 形 夜 成 略 除 凡 K 酌 趕 别 有 H 關 都 舉 幾 延有 猷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九月

姓名册、皆陸續航寄到會。

霓算分數、復經永建詳加抽閱 第二次會議 (五)評閱試卷及榜示情形。各區試祭彙齊後、經即避聘 並通知及於人員於十月二十四日前、逕往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 等一四四名、內二十四年高考第一次及格免除已試科目錄取者秦雅姓一名、當經分別榜示登報過知 、鹽總成績等查會、會同監試委員開折彌 、斟酌 應考成績及錄取名額、擬定去敢、旋於八月二十九日、召 封 姓名册對號填名、計初試及格人員中等徐兢存 蹇試委員 班報到受訓各在卷 、蹇司典武委員、分組 0 評閱 池 開本會

文如下。 九月二十一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 委員會具報典試經過情形、節錄典試委員會原

學校畢業程度相當。並附定各類考試錄取名額、以應實 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節七條之規定、不設試務處 ……查本年普通考試、為實施普考改制後之創舉。前准貴會函知、以本年普通考試依照高等考試改 惟心行有案、幹屬資照辦理。各等由 武或二武者、均併為筆武一試舉行。初試科目、亦衡量現狀、予以變更、務期與高級中學或其同等 第六條下牛段之規定、不採扇閱制 發學習、以宏造就。又為適應非常迅赴事功起見、所 考試應考人領 例 、分爲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人員 、成都萬縣各股典試委員會辦事處、何處各派 說自驗辦法、由與試委員會及各辦事處 、經已分別依照辨 、以期循捷。命經 、一律送由中央 ,所 於試期開始前按名檢驗、以期嚴密。又依非 與試委員一人、負責主持。復依照修正 有試務事宜、由典試委員會無辦 際需要。至應考人體格檢驗辦法·亦經變更歷 呈審考試院核定公告並約審國防最高委員 有各類考試之初試程序、將原條例規定分為 政治學校訓練、期滿型行再試 、並是:報告會議在您。復產此次考試 、及格後始 。 典 就委員 典武規

會轉星 七七名 各區 月二十五日 合計一〇〇八名。以考試區城言之、計重慶五三六名 存 聯處 重 不 備 報 討 JA 名人數 組織 八月 檢 核派、幷彙准各辦專處函報 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一次會議 論 及格者一名 • 彩 · 又轉奉考試院核定 、各辦專處典試委員之推派 驗及 統計 員、財務行政 公传 照預 通 一日起 規則 起 過。旋彙齊各類 馬 、終場者二 格 人員類一〇七名 定 開 、山本會及各辦事處 、計普通行政類二一九 者 定 考試日 。函准各辦事處擬具秘書科長員名 炯 一九 於 、各區同時開始 • 至檢 八 名 人員、 七九名、萬 四名、不及格者廿 程 私 驗不及将之應考人 * 報名書 統統 依 、本質組織 窺 言之、計重慶五三六名、成都四一九名、萬縣五三名。旋遵奉公告於、經濟行政人員合作組七六名、事務管理組四一名、未填組別十六名 水 次 起 計人員 彩 帶 作 開始舉行體 、考武 組 界行等武 表 1 标 縣三七名 巴 名、會計人員類一四 織成立日期暨鈴記式 重 ·谷科試 、經濟 依 變 報 試 名 照試 日程 胶 都萬 秩 . 扣 . . . 格 之 終 計 成 、關於 行政 遵 序 務處處務規程 即 都 縣一處 排 奉核定辦 檢 實 均 、幷檢同 0 筆試 、連同 人員 者三五 到 及 驗 定 本會 格 應考 尙 、考 . 者 内 開 按 名、共 九名 本 議 樣 三二四名、不及格者一名 照 竣後 好。 考試日程 試 分合作組與事務管理組等六類 八数、重慶二五〇名 法 事規則 應考人報名次 四一九名、萬縣五三名。旋 之規定 舉行 、歷經 會主任秘書野祕書 、不准參加筆試、經 時遇有警報 惟 -各區試 教育行政類二二三名、財務行政類一經兩准貴會聯呈備案各在案。又此次 。計有普通 成 計 都吗 表、先後航箭各區驻處典武 、評閱試卷注意事項 五六一名、至八月三日上午上時 、組設秘書處、及依照典試委員會 於考 卷 處 序 理辨 * 、分日 分 試 行政人員、會計人 法之等 科長員名 别 、終場者二 歷 即分別公佈週 由 史 舉 辨 詩 、萬縣及格者三 事也 行 割 . 一件 、典武 考試 遵奉公告於 有 0 、均 計 陸續 四 普 七名 檢 初 通 分 委員 委員 員 驗 知 河 别 試 結 准 o本 貴 會 密

等趙世英 名 員 取察籍猛林柱一 初 試 加 、常經 類 成 H 續 本 中等會繁瑞等二 會原 格 試 審 分別 查曾 名 、經已審查成績及格 人數共二 、中等 派 、會同 榜 人 員 名、教育行 示週 六三名 楊蓁等三十二名 ** 十一名 監試委員 [2] 知 本會 、通 ·針普通 鄉 知 政類中等陳 . 、并函 及格人員俟中央政治學校定期受調各在卷。…… 對 彙 濟行 號 齊 塡 行政類 評 、又 政合 飭 名 閱 依 邦 來 0 作組 照高 優 除 旋 本 渝 等温立齊 等 普 經 補行機格 中等王 通 評 五 等 十九 行 悶 首 都 政 及 核算完畢 英偉等二十四名、專務管理組中等黃正容等十 典 人員石克倅一名、因故未及檢驗體格 名、財務行政類中等張繼福等五十八名 檢驗、俟檢驗及格、再予錄取外、合計各類 首通考試 名、中等葛明逃等五十四名、自計人員類 、經於 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八月二十五 日召集第二次 、特 、 然

問 四 十八 8 本院據銓 、分發司法行 敍部 呈 政部 、轉 呈 、轉分各法院學習情 國 民 政 府 辨 理 十八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監備取人員張家憲等 形 Q

縣長

挑

選委員會

本院

按 本 諦 年八 組織二十八 培基 畏 月五日 本院 果 挑 選事宜 夫 至二 任 就就 委員 、張教 十人 軍 此次高等考試 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 。本 、於二十三 分發 事委員會將委員長 務主任道 會組 四 111 織 以 藩 四 、戴院長 初試錄 、考選 縣 兩日 長 任 . 舉 取 委員 親 以以 用 訓 任 四 練 會 Jil 合格人員 陳 員 院 選 省 委員長 爱於二 長 現行 鈕 縣長甄審辦法、收效未宏、縣長人選 中、擇其曾任地方行政工作具有經驗與能 副 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竣事之時、組 大齊、沈副委員長士遠·張委員忠道、銓 院長永建、中央政治學校丁校務委員維治

織委員

敍的

倘

威

飯

力

同

1-1

選委員會呈轉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

典

委員會函

報應考普通行政人員筆試及格之石克淬一名、

九 前 月二 因 交 + 迪 M 譔 未 十八 卽 如 年 期 高 參加 等 考 體 試 格 再 檢 試 驗 典 試 先 委員 准 應 會 試 榜 * 示 現 據 -取 到 錄會 考献驗 及合 格王逃曾等一百六十一人。格、經已収錄榜示。 照錄姓

谷

世百 秉 鍾 汝 昌 韻 揆 仁 通 楫 行 王 王一 趙 周 陳 政 芝慶 啓 派 樹 人 塵 賢 人 員 王 王 鍾 譚 王 昌 達 德 仓 述 華 興 正 榮 曾 塵 彭 侯 成 何 勱 聲濤 伯 滌 俠 熙 鎮 軒 民 馬 熊 王 黄 趙 發 心 映 光 趣 彭 純 瑶 露 黄 馮 鄭 曾 鮑 JF. 方 允 仲 先 良 叔 中 战 鄭 吳 庫 張 象定文佩保 桂佑源蘭勣 陳楊 翁師方 信子 文永 懐 容 楫 施 熊 馬章 朱 吳獅 敦家任璧 德 A 家 龍 懋 剛 馬左號 悉 楊 峻 覺伯礎鏡簑 程 翁 光 尹 何 坪 傳 德 平 仁效 權洪 忠 愈 呂汪胡 田

洪 佩 大 教 育 興 華 浦 斌 行 李維 政 柯 倪 伍 心鎮解 人 嘉 天 員 章 兆 馬 龍 何 吳 夏 式 德 順 武 鏈 淵 均 高 滉 佟 徐 愈 韻笙 立 世 世 迪 同 福 助 功 齡 馬 吳 張 頡 郭 孫 堯 仁 興 錫 洪 政 漢 炳 輊 張崇 吳 姜 蔡 徐 童 容熙 集 攀 連.長 高 勋 業 慶 模 何 楊金 劉 劉 楊 景明燦士一世永 鋒 揚 達 志 宜 堅 周杜隋黄王趙程劉繼若慶子與維樹彭茲生桂庚傑賢鵬 慶子 錫生 桂 庚 傑賢鵬 田陳宏 經 光長庭 如 夏縣 南流 黄山文 達 陳 彰集 翁話 高 陶李王定起少 同 稷 圃 寬偉拳

祝 周 葉 方 温

合

作

行

政

人

員

强

逵

劉振

廷

丁宗

智

雷

振

華

試 院施 数編年錄 + 九 年 ナし

交官

領

事

通

劉

唐

劉

海行

政

郭

修

均

伯

奇

包

匯

川

鍾

秉

哲

琦侯

田寶

岱

十二十七

計人員 萬慕 周 劉文泉 梁 邦 賢 鄒祉諧 錢家縣 熊應棟 張國維 尹錫章 鄧宗再

7E 澤 劉 董沙銘 桐 菽

統計 務行政 人員 嚴家略 張靖宇 陳 光照 劉慶衍 羅文聲 莊尚楷 作 傅 奎 良 吳宗才

鳳

示 按 此項再試、實到應考人數為二百一十名 、又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朱焜然學習期滿、參加本屆高考訓 、補行再試、成績及格 、應准免除實習外、合計各類考試再試及格人數、共一百六十一名。 除司法官四十八名考試總成績、應俟實習期滿再行另案榜 徐岚存 宋同福

九月二十六日 一條 國民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 政府在抗戰期間 民參政會組織條 例 、照錄如下。

條 為國民參收會參政員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賢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 0 、為集思所益團結全國力量心見、特設國民会政會。

第 條 國民 **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二十名、其** 分配如左

會情形信望久著人員中、遊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甲 、共遴選九十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藉貫者為原則。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和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 由針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場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

遊選六名。 由 海外循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而信望久著之人員

d: 質 重要各文化 **图牌或經濟團** 體服務 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息人著之人員

14 條 國 中 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实列程序行之 遊選 一百十八名

0

前 條甲項參政員 、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 用無記名連記投票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

當選 0

國民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 參政會召集期 間 前 完 成前項選舉時 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如任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一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 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 0 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 項參政員 、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

出 候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 選人、送請 國防最高委員 、分別由蒙藏委員 會 、彙提中國 國 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前條丁項參政員 、由國防 最高委員會、 按照應出參數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

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0

第

五

籐

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 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政員資格審查府、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

高 於依第 會核 定 條 取消其當選資格 第一項規 定當選 、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之人、如 發見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

李 試 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九月

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

國防 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條 抗戰期間 、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次。

第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令或頒布命合行之。 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 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

宜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所府

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 、蟹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國民參政曾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

召開臨時 曾 0

第 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体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則及參政員互選二

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0

促趙業經成立決議举之實施、並随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在不遂反大會次議案之範圍內、得随時執行本會建議構時調查權。

參政 會有該會參政員繼額二 分之一以上之 出席。即得開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 、得 出席 於國民 、但不容加其表决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 不得為國民泰政會參政員 、但各地方 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

此限 0

第 十六條 剛民 參政會置主席團 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 、山國民參政 、由主席屬互推 會選舉主席 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豳民 一人爲主席。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 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學政會

第十八條 本鎮例自公布日施行 0

問日 國民政府發布展期召集國民大會命。照錄如下。

府核定辦法 雖已 國 、與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該項籌備的 民 認 大體辦竣 尚無報告到所之選舉、續予調查 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 國民大會之召集日 、積極進行。至會場建築以及代表招待等事宜 、惟各地交通、因受戰事影響、頗多不便 期、應俟另行决定。所有一 、他設 、並經貴成國民 法完成各項 、應儘 手續在案。近據該所報告、上項調查等手續 切未完選舉事項、仍應由主管機關、依照政 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對於一部仍尚未辨 本年十月底成立。此命。 、如俠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政府詳加 、並應由該選舉總事務所、迅即擬定規章

同 H 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年九月底為舉行登記 政府令、軍用文職人員登記 、仍任戰時舉行 時期 , 0 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並定以民

按本案係 軍事委員會函經行政 院 呈奉國 民政府合行 、照錄 程序如下。

考試院施数歸年錄 二十九年九月

考

本程序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任職之單位 視其 繁簡 以定其先後、按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登記之。

本程 序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 條例第 十一條之規定 其施行期間爲一年。

軍用文職人員之審查登記、暫定左列四個階段。

1 第一個階段、暫定為半年、以左列各單位屬之

軍政部所屬單位及學校。

軍命部所屬單位及學校。

軍訓部所屬單位及學校。

政治部及所屬單位。

海軍總司令部及各海軍學校。

軍事參議院。

航空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並學校。

後方勤粉部及直屬單位暨各兵站。

撫恤委員會。

軍法執行總統部及各監部。

運輸統制局、

做道連翰可令部。

委員會辦公廳(包括桂林 四安南辦公廳及本會 直屬各時粉團 0)

昆明行意、成都行轅、西昌行轅。

軍事委員會銓後處。

軍事委員的委員長侍從室。

調査統計。

其他中央各軍事機關。

第二階段、暫定三個月、以左列各單位屬之

竟然及蘇丹兩戰 職總司令部及直屬單位。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直屬單位。

各集刚軍總司令部及直屬單位。

各邊防督辨公署。

邀兵司令部及其他所屬部隊暨學校

各整備司令部。

各要寒司合部。

各防守司令部

0

軍管區司令部。

師(團)管區司令部

各補訓處。

考试院施改耀年錄 二十九年九月 第三階段、軒定為兩個月、以左列各單位屬之

各 司 部 0

filip 司 令 部

騎兵各師 獨 TE 旅 旅 0 0

兵各旅 画 Q

工兵各團 0

鉄甲車及 通訊兵各 輜重兵汽車各 團 團

0

0

道兵國 0

第四階段 . 暫定 為 個 月 . 以 左列各單位屬之

各省保安司介部及區司合部 0

各省保安處及其有警備性質之 國隊

四

舉辦前條登記審查

*

得

呈

請

展寬時限

官於登記表

加填

यः

時成

及確

切

将語

、並

任規定欄內

簽名蓋章、遞轉主管機關核請最高軍事機關

比敍等級

、送銓敍

部審

記

Ŧī. 如 軍用文職 係鄉考績 核 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登記審查如不能依期完成時 定 者 應檢 附 最 近 、應填具登 年度考積 被 記表及 、連同 各證明文件、及該單位編制名册,由所隸長 詳細履歷(貼二十半身相片)、體格檢查證書

明文件 、應然訂成帙、 以免散失、俟審查完基 、分別發證、若各證件有以像片呈驗者、概

不予審查、以杜門溫。

任職二十元 軍川文職人員、經最高軍事機關比敍等級者、除將附呈各審表證件轉送銓敍部外、並通知原 請登配之各級 、存任職一士 元 人员 . 委任職四元 、按 照規定 、逕交銓敍部遵候核辦。 、應備具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印花稅费四元、瞪唐發

七舉辦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同 政辦 a 月由中央黨政訓練班訓練、其餘五個月、由中央政治學校設財政金融班、予以訓練、當經本院核准、 舉行完毕、計錄取及格人員一百四十四名、經於八月三十日榜示。查此次老試、渝蓉昆桂浙五區等 ▶質到人數計二百九十六名、,各科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依法及格者計十四名、與公告原擬取額二 進行各 同 與行高等考試以政金融人員考試之初試、典試委員會設重慶、其餘分設辦事處、以資科便。并依照 關於聚行本年高等考試一案、前奉 本院呈報舉行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因成績低下、降低取錄標準概况、及今後 年高老改制原案 極進行、冷據考選委員會、擬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 告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暨國民政府。照錄如下、原星附表從略 其他 作案 胞行公告事項、一件公告週知 。技據考選委員會轉據該典武委員會函稱 ·初試及格後、送經訓練 總裁手諭 、復陳素國民政府、特派本院副院長鈕永建為典武委員長、主 、訓練期滿後、舉行再試。其訓練程序為六個月、第一個 · 飭即先辦財政企融人員考試等因、遵經詳加規 · 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經已 、分別作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五處 、同

字試院施政編年餘 二十九年九月

為

數

仍覺過

少

百名之數、相差太遠。即就五十分以上、援照上年高考成例、可予加分及格者、亦只七十三名、合計

。不惟于實際辯要、不敷甚鉅、且于國內外之觀聽、亦似有未協。愛詳

甄 數 此 選之士 錄 故 及 習勞 居 項 八 教養 之 比 取 栽 應 29 继 遊 較 度 知 員 學 + 游 0 似 代 人 困 松 , 質 少須 数 而 19 之 合 14 復 战 威 取 之 書 亦 及 檢 毙 際 分 • * 日 -1-同 才 稿 精 縞 足 各 時 0 少 九 . 需 取 Ti, 會審 各 ifii 校 校 jį; 良 刻 套 為 錄 ---用 釐 9 分 低 弧 項 庶 般 苦 鍅 服 就 7 發 nin rin は 一百 以 者 定 教 資 中、共事 Ti 此 生 粉 E 取 堅 切、不得 F 戰 . 較 真之努 拔 育 之 郗 次 格 之 率 > 時 四 . 就 ---始 程 錄 應 買 錄 恢 1F 經 11 主 十四 mi 1; 廖 耿 取 百 能 驗 功 L 活 援 應 分之四 段粹 附 貧 力、 不廣手 届 A 率 概 驟 學 者 名 之 派 例 7: 高 乏之 亦多在 數 况言 視 、較法 表 業 . 閱 四 加 人 期 所 之 .则 亦 . 種 歷 分 經 十八 及 列 反 皆 如 之 雅 往 IF. 搜 主 多 鏃 齊 均 格 之 影 映 若 可 百 務 定 要 往 羅 取 財 胶 考 分 以 随 前 取 甚 可 及 故 科 、以應需 , 政 數 枚 之 上 途 0 試 隹 形 稱 格 目 雖 計 比 窮 于十 徵 雖 成 . * 形 A 得 0 此 之 原 只 但 比 理 數 續 于 TE 銀 次吾紙 以 率 無 末 溯 17 合 百 行 金 似 類 Z. 或 可 #1 0 M 111 抑以現 難 爽。 限。惟 取人 考試 至十倍 定及 高 份 滿一 可 * 之 十六 種 巡 藉 當 固 湛 知 主 此 員 爲 爲 先 隨 供 舊 未 格 至 百 名 能 要 次考試成績 人 数 四 高 部 能以 签考 值非常 。更為 滿 制 B 凼 頗 七 科 意 密 充 上 多 . 目 + 心國難、 送 實 常原 捕 每 7 遜 分 战 数 該 ,.以 考所 值 色、 少 柳 校 者 色 搜 續 即希 育之根 合 閩 之餘 谦 全 . 期 此 鳅 . 、焚之 之權宜 策 猷 未 * 則 iffi 遗 、青 次 特 計 知取 迹 委員 查 笛 進 有 因 子 才 1: 此項比率、為百八 照 供 基 年士子 格 0 0 際 適 練 孕 遡 ---試 質 造 何 已多 育于 加分 酶 浆 就 恢复 机 • 拢 於 Fi 如 各校 察 무 ini 應 需 mand , 酌 鑒 敍 到 士乃 戰 + 後 多 . 此 . 錄 要 加 之 當 情 核 明 FIF A 時 加 輾 相 取 起 分. 分 數百 形 等 此 提 并 分 投 以上 雛 知 額 環 之 錄 褲 見 年之 特 高 考 境 播 意 次 之百 鐵 凤 不 取 、於 1 多 前 及 足 F 取 之 竟 邀 * 數 裕 大 從 楠 披 使 以 * 0 固 總 161 班 寬 啊

果。咨達教育部、并分函錄取各員原學校 未盡完善、似屬無可諱言 世之本 戰後一切艱鉅工作、將處無所取材、不能不預為注意 於訓練期 最大多數。雖時際非常 其般 於法合許可範 念各士子安居經學之日少、所受戰時 望。更指陳 、該項錄取人員 間 、盡量灌輸 関内・一再 欲求優良之人才、必須從充實教養之學之日少、所受戰時生活之歷終多、 、展轉播選 。造士育才 、精神上許可預期其另有特長 、予以補救 降低 取錄標 -、教學均有困難。但 。至關於教育方面 爲立國之 生活之歷練 準、逐次加分 查照參考、鹽 本、關 多 0 係 至為重 此次成績之低下、一至於此、則學校教育之 與 方法入手、權衡經慮、具見否心。惟學問 據呈前情、除筋知考選委員會將此次考試結 觀於附表所列應考資格、實以出身學校者 中央 於將 服務時應用之學證 予搜羅、期於短中取長、以您目 政治學校、籌商充實訓練內容 來服務之心、能堅貞刻 大、此際如不急起直追、及時改進 、亦必須使之 苦 * 感 削 具 時 儲 需

九百二十七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一合結具原呈比較表一份、隨文呈請鑒核。 分發四 川省以縣長任用。照錄姓名 如下 長挑選委員會、 决定挑選鄭方叔等二十三員、由考試院交鈴

鄭方叔 侯勵鎮 趙學然 來元錢 孫堯雲 鍾獅與 王少峯 夏華夏 葉 清 張 朱 子波 乘 忠 鮑先德 巴天鐸 吳 沈長泰 鼎 吳敦任 龍德淵 倘

改進意見二項 o照錄如 下。

若選委員會是轉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試典試委員會、南述本屆舉行考試

經驗

同

H

考試分場之推廣 献院施政編年録 在此次考試 二十九年九月 、分在渝蓉昆柱浙五處 、陝西福建各省、曾紛紛電請增設武場

赛师 繁、遠道赴武 O 才 如 尤 多 均 件經 委員之預儲 、預爲儲 以現值非常時 0 以 往昔賓 試 費 期 料概 迫 備、則上項困 興 • 近 貧士所難。似宜 偽 實際許可之情 0 期、交业困 查現在考試科 制 不及更張 、士子赴 難 . 0 值。 難 形下、或 武 目 似 寬無輕費 、設 , 此 多由 4分 可被 備簡 常 少 為 類 時 地 方伙 約 原有組織 日繁、各 期 、廣設分 、各典 助 之充實、或謀學術研究機關之聯絡、對於典襄 獎掖寒微、意良可取。茲值時製路阻、旅用浩 場、以爲就地取材之資、而免寒唆向隅之歎。 **裴委員、住址星散、不易集中閱卷、迅赴事功** 科專家、平日皆有專業、臨時遊聘、時虞不給 極形阻滯 、分品考試、實於各地應考人士便

祀 暨成績 述兩端、乃一時舞備處所及 比較情形 、業已另案函報 、將如何 外 、相應 推行 阿達 壶 利 、即希查照轉星爲荷。等由到會、理合備文星睛 尚希斟酌情勢、逐漸圖繼。除此次考試錄取概

鑒核示遵 0

山 德 意 志義大利 日本三國 成 立山平 同 盟 0 计寧青銓

一十八

日

國

民政府令、任命水

梓

爲

銓

敍

部

戚戚長 o

本 考試 院公告本 日 期 年製 自 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行二十九年高 等考 試 初武 應 各 地 行 同 公 布 時 開 華 始舉行。 項。照錄如下

考試地 點 重慶成都西安洛陽昆明桂林泰和麗 安蘭州等十處。

類 員衛 通行政 生 政 人員財政 0 for 融 人員經濟行政 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統計人員

格檢驗 典武委員會或辦事 處、 指定當地燈院或開業醫師負資辦理、不及格看

日

普通 财 政 行政 金融人員 地 方 自治 八 國 國 父遺教 民 法及刑法 國 國 文 游學及財政學。 歷史及地理 歷史及地理 四 四 憲法 恋法 Fi. Æ 經濟學 大 政治學六

四 憲法 五 經濟學 六

---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政學 經濟行政人員 貨幣 人員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貨幣及銀行論 八 智計學 九 七 國父遺教 二 國 工商管理八 財政學 民 法。 歷史及地理 九會計學。

理 四 七 教育行政人員 八一 各國教育制度 國父遺教二 九数有数 教育統計 歷史 0 四 憲法五 社會事 六 教育原

H. 七 法 刑法 官 法一八 國 父遺教 二 民事訴訟法 國文 九 刑 三派教 及地理 商學法規。 五 法院組織法 六 民 憲法 五 外國文

司

交官領事官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三 中外歷史及地理 四

計人員 國父遺教 國際私法 國 歷史及地 際關係 理 九 三憲法四 中外條約。 經濟學 五 財政母 六

計人員 國父遗數 統計應用 歷史及地理 九 統計實務。 = 憲法 四 經濟學 五

審計學 官廳會計 成本會計。

試院班數學年齡 三十九年九月

财政政

六

統

試院施 政福 年餘二 十九 年九月十月

衢 生 政人員 考試科目另行公 告

名 额 各類考試合計共錄取三百名 、但得 考試成績、量予增減

再就 練 及學習 、再武及格 初武及格、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 、發給及格證書、依法任 用、其 、司法官並應分汲學習、訓練及學習製滿、舉行 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一次。

特遇 受訓期間 、除制服 膳宿及講義 内校供給外 、每人月給津贴三十元 0

地公 粉貝頭 銓 敍 部辦 别 審 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查、計不合格者 、計合格者三百三十九 一人。辦理公務員登記 審查、計合格者三人。辦理公務員無卹案四起 人、不合格者六十一人、准予任用者二十二人。

十月一日 國民以府令、改善地方低級公務人員待過 0

計核准プ三十人

0

核此 紫 、係七中全督陳委員件領等提出、决戰交國防 最高委員會提經第四十一次常會通過、函由以府

問日 分發行政院各機關任用 本院協銓 敍 部是 轉星 情 形 國民政府、陳報辦理二十八 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王述付等二百五十五人

0

分機關及員額 規 本 屆 定 高等考 、一律分後司法行政部轉分學智外、其他各類 內敍 、迨再試及格榜不、已無所以分、故除照章 表 明 猷 、其應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由部决 ·本屆高考初試 、除司法官 初 武及格 、本分初試及 及備取 1 格與初 員四十 定於分發終審准後、巡行咨函各被分機關查再試及格人員共一百八十一人、經銓敍部擬 應行與智人員外。一律服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再試 試備取兩種 七人、業輕依照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消九條 、訓練期中待遇及再試及格後任用 具擬

可 法官 初試 政學 練辦法第 飕 錄 校 取人員同等待遇 、已訓練 可達委任一級者為高 六 項之 半年、 規 定、 · 隻等以上者、以荐任職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並以委任、優等以上者、以荐任職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至分派學習人員、依明規定、本為一年、本屆錄取人員、優等以上者、以荐任職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並以委任

0

省

四

政 政 保 類及格八員姓 德 九省政府 创州地 省政 通 行 .]1] 司 定 省政府 政人員 省政 佑 剛 院 光仁洪 四川 府 四 國 司 ◎ 農林 部 一 数府 方 名分發各機 愈百揆 11 法 民 鍾政府王心純 政府參軍 王述曾 院 國 櫊 民 陽如下 内政 政 處 離 四省政府 趙芝 府 文官處 部 黄 允 河俠 中 趙芝慶 鄭方法院 省政府 H 何埒 最高 家 闡 譚蝗 行 檔 鎮 法 章 政 河南 金 僫 四川省政府 開述賢 榮 M 院 翁四 川省 庫象桂 / 111 省 四川省政府 政府 川省政 政府 府龜單臨 网 政府 政 與 致 任 对 省 政府 政 與 政 與 政 與 致 任 水府 場際 與文源 場際 場際 最 王昌華 沈四 高法 川省政府 肅蜜 田世昌 院 司 貴州省政府 可法行政部 彭伯四中央公務員懲戒悉 崇藏委員會 馮正 安徽省政府 陳懷容 呂乗仁 鮑先德 四川省政部 王達五 湖 北省政府 會 馮正良 監督院 獨原 農林 型政府 五心鏡 四川省政府 一页 一页 一页 一页 一页 一页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部 委員 熈 H, E 人 行 會 王一舉 政 廖 行 監 察院 聲濤 111 111 法程 政

考試 院施政醫年錄 二十九年十月

政 效 四 育 政 慶 111 市政 府堅 部 省 府 高韻 阿 郭, 修 17 笙府 省 政 高同政府 省 陳伯 陝 劉 四 劉宗 楜 111 政 鸿 14 鵬 省 省政 府 田 政 經 府宜倪湖有 府劉振 茹府西楊四部 方洪南河 川省政 振 康省政 文 京 匯 111 江 吳仁 揚 174 **鍾秉哲** 振 梁邦贤 湖北省政府 十 孫堯雲 四川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香料部 周機並 以上均經濟部 杜若弦 百河省政府 余同齡 來元義 鄒川田寶街 四川省政府 雷振華 阿東省政府 著育部 主計處 经家 甘蔗省 童 長慶 農林 王少拳 領家線 政府 教育 郭錫 四

交通部 文斌 張國 考試 審計部 遭沙銷 尹錫竟 交通部 高風 交通部 桐 鄧宗禹 審計部 審計部 食浩然 潘鹤松 主計處 浙江省政府

計人員 務行政人員 四川省政府 閥家駱 吳宗才 張靖宇 財政部 部學科 财政部 部トル圏 徐競存 劉慶行 主計處 財政部 羅文聲 莊向楷 朱同福 計處 財政部 四川省政府 柴作楫 考武院 傅奎良 財政部

沈長泰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一期開學(二十九年中央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校受訓)。

同 B 銓敍部豫陝冀晉倡院銓敍處、開始辦公。

十月五山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照錄如 本院星報國民政府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經過情形。 中華民國國民年任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路陳報指 **萬人員** 字哉。

曾任財務或地政工作三年以上者。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曾任財務或地政工作三年以上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職考試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 第十三條 第九條 凡應本常 不均分數每滿六十分為及格 級郵務員考試、或現任差工應郵務佐考試時 辦注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考試者 、不及格者、不 政人 應依 左列程序向指定處所報名。出現任郵務佐應 于錄取、但及格人數、逾於規定名額時、依成 、無論具有任何資格、均不得越區報名 考試辦法第九條第十三個條文 。照 歸. 如

院施政艦年錄 二十九年十月

次序定之

但 遊 反 本 辦 法 第 九 條 文 沟 但 鸖 之 規 定 者 及格亦不予錄取、其不及覺察而錄取者無效

月 B 本 院 公 布 特 極 彩 試 129 川省 學務 1 員 考試 暫行 條 例 o照錄如下。

簛 第 條 條 四川省壓務 79 川 省聚務 人員 員 一之考試 考試 . 分 除法 左 刻 令 兩 别 種 有 0 規 定 外 、依本條例行之。

學殖 人員考試 0

I 程 人員考試 0

截

第

條 中華 民國 成民 有左列 各款資格之一 得 **熙殖人員考試。**

公立或經 立案之 私立專科以上 學 校 農 科 星業得有證書者

業 有登 明 器 者 0

立案之私立高級

農

科

職

業

學

校

或高級中學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大學農業 學農業 預科修 期 瀶 得

條 中華 民 國 國 民 有左列 各 款 資格之 者 、得 工程人員考試 0

四

四

初

級中學毕

業

、井在

中央軍

校

129

川分校

屯壓班畢業、得有上列兩項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 經立 **冷之私立** 專科以上學 校士 木 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立 或經 立案之私立高 級 職 業學校 或高級中學士木工程科學樂得有證審活

初 級中學畢業、并 任 中央軍校 四 川分校 屯型班星幾得有上列兩項母樂證書者。

及口賦。

條 條 111 川 省學 聊務 務 人員之 人員考試 初 弒 分分 分 初 武 再 試

七六 日如左

作 物學 124 土壤及肥料 五 病山海學

低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 國 文 、得應再 = 工程 試 力學 0 四 施工學 五 水利工程。

再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八

九 华 四川省聖務人員考試 川 省政府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規章表册、 、必要時 、考試院得委 託四川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應由四 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

洞日 問 日 黄沛薰二員、依法先予試用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星 本院撤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委託四川省政府。理特種考試四川省驱務人員考試。 0 、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 十三年殿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稅核及格陳鳳昌

十月八日 本院公告本年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照錄如下。

十月九日 病學 國父澂教二 國民 七 生命統計學 八 衛生工程學 政府介、特派薛岳為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歷史地理 三憲法 九 四 公共衛 生 理解剖學 生行政學(包括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工業衛生等)。 五 細菌免疫學 六 傳染病管理及流行

考選委員會早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第三期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八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經過訓練後於五月二十至二十三日舉行、計及格學員八十九人。 **育猷院施数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月

規定之層世驅等七員、以縣長記名、從年齡合格查看可膺民 本院行知銓敍部將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 黄光療 劉文泉 王述曾 社時、即以縣長分發任用、照錄姓名如下。 長挑選舉內成續尚屬做良年齡未達縣長任用法

十月十二日 殷世騮 發保勣 廖聲璹 方永施 本院懷考選委員曾銓敍部會呈、核准二十八年 高等各類考試錄取人員分別擬定學習期間 照

0

僅及六個月、故擬仍依照商定原案、實習六個月、共為 學智期間本爲二年、學習滿一年後、始得酌量縮短、該 司法官學習與其他各類人員、原不相同、依任 正高 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人員學習規則之規定 項初試錄取人員、在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期間 一年、用符規定。

并得按同规程第十一條之规定、酌予縮短 件、經銓敍部審查屬蒙者、分發各機關任用 智之規定辦理。學習期間、分發規程原定為一年、茲以該項人員、於初試錄取後、己經訓練六個月 訓 · 一律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 其他各類考試錄取人員、中央政治學校既因交通困 練一月、業已按照實施外、其餘五個月、己議决免 、亦滿一月、故擬將分發各機關學習期間、一律改爲半年、以資歷練。其成績特別優良者、 0 、其無會任 、凡曾 經歷、或會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 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 除、茲擬對於上項初試錄取人員、於再試及格 難、及大多數學生、已有行政經驗、除 社會服 協

十月十八日 本院公布考試院考誤條例、及考猷院警察學術 考課章程 。 照錄如下。

考試院考課條例

考試院為與剛學術技能之增進、舉行各種定 期不定期發驟。

課分學科術科二類、學科課論 文、 椭 科課各種技藝。

人之資格、視 考課種類 定之 0

條 **每舉行考**課 、設考課委員會、辦理評 中事 項

第 H. 條 考課委員會員額之設置與人選、視考課種類 総定、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七六 條 應課 人取錄之名額獎種獎額、隨時另以章程 定之。

條 取錄人員、由考試院分別給獎、其種類如左·

獎學章 0

獎學金 0

獎品 0

第 八 條 獎學章·分超等特等一等三額·其式樣另定之·均另附證書。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

傑 本章程依據本院之考課儉例定 之 0

條 本院舉行之警察學術者課 、設考課委員會辦 理出題評判奪宜、其他一切事項、由考顯委員

會會同·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辦理之 0

第 = 條 考觀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 由 內政部部長銓敍部部長任副委員長 、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委員長、 、均由 考献院院長聘任之。

腐 四 條 應 以 任 中央警官學 校 垂 業成現八肆業之 量生、及其他警官學校畢愛與服務中央地方之

試院施政語年盛 二十九年十月

北方

五 警察人員、 心中華醫察學術研究社之社員為限。

條 考課科目如左。

在校員生。

翻 **警察應用技術**(射擊及擒拿等) 體育音樂(聲樂、器樂)。

校外人員。

論文。

條條條 在校員生論文以外之各種考課日期 論文題目由考課委員會頒發、在校員生

第 第

八七

考課取錄名額之分配如左。 在校員生。

論文六名(內超等一名特等二名一等三名

警察應用技術三名(內超等一名特等二名

體育三名(內超等一 音樂三名(內超等) 名称等二名)o 名特等二名)。

、校外人 員

超等三名。 粹等十名

、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限一個半月鐵卷、校外人員、限三個月繳卷。

、由考試 院 分別被 经 第 0 給予獎學章及獎金獎品

0

金獎品之分配

由

考課委員會定之。

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問日 闹 B 別 ……查前准貴會兩知、二十八年高考再 本院公 政治學校舉行 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設專務處、所有事務、由典試委員會無辦、典試委員會并參照試 C 項 考選委員會呈轉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 次再 、考試日程之排列、以及考試時遇有警報處理辦法之籌劃、均分別提經會議討論通過各在卷 節經 准 、及本會議事規 貴會 場秩序 一司 防 呈奉令准照 告 、各類 、于監試委員監視之下、分別辦 轉呈核 設置秘書處 、本年舉行之高等考試財 人員四名、共計 法官四十八名 、均越良好。各科試卷 , 考試科目亦經呈率核定 考試 派 辦有案、併屬查照辦 則之擬訂、典試委員之分組 、暨由會分派各在案。本會旋於八 實 到 、分科辨 應 、經濟行政人員六 考人數 實到二百一十名 事。又依 、計普通行 政 、經分別密送各典襄賦委員評閱、持處齊核算分 試 金 融人員 の井 照 、呈奉考試院 典武委員會具 理。各等由 修正典試 。凡 為適應非常迅熱事功起見 所 政 考試 、毎科目考試時間、命題題數及其標準、試題交齊日 規 初 人員五名、外交官領事官七名、會計審計人員十五十五名、財務行政人員八名、教育行政人員六 武一種 5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關於評閱試卷注意經已分別依照辦理、幷將秘書處各級職員、分 令准 報典試經過情形。節錄典試委員會原文如 程第六條下半段之規定、不採局闡制 口試 之試券彌封、以及試題之繕印、均係依 、由會公告 、均己依照預定日程、於八月十日 改 為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此項考試、擬依照非常 、定於本年八月八日起 数、又依 、以期 。復查 照總成 舉行 照 在 時 1 便

考試 院施致編年錄

試司 榜示 勋等五十一名、合作行政類優等張達一名 永堅等五十八名、經濟行政類優等郭修均一名,中等原伯奇等五名、外交官領事官類中等繆通等七名 随 名 周 外 法官初武及格人員朱焜然學習期滿、參加本屆高考觀絲補行再試、成績及格、應准免除實習依法 函送達、即希查照轉是備案 計審計類中等离幕周等十五名、統計類中等闞家將等四名、財務行政類中等張靖字等八名 。除司法官考試總成績應俟實習期滿 辦法之規定、分別彙算完驗、經於九 知在卷。茲值考試完畢、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 、合計各類考試再試及格人 、此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敏、共 一 百六十 一名 、中等劉振廷 月一日召集節二次會議及總成織審查會、會國監試委員 ·再行另案 榜示、又二十六年川旗點三省司法人員臨時 考 規定、相應發明典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 三名、教育行政類優等夏順均等四名、中等楊 。計普通行政類優等王述曾等四名、中等蔡保 至級公館 、當經

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薛岳兼湖南省縣長考試與武委員長 0

同旦 同日日 戴院 本院戴院長呈報中央、器分訪問印度緬甸、即日起程、平出國期內、所有院長職務。由鈕副院長代理 長由重慶起程 、即日飛抵緬甸之仰光 、國 防最 高委員會參事沈宗濂及公子戴安國随行。

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 政 府公布國民大會解備委員會組 織

按國 問民政府 命行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 民政 府、前以國民大會代表、尚有一部份未辦完竣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爰有此條 之公布。 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幹明介延期召集、幷以建築會場招待代表等

本案改期施行。保由軍事委員會際論。茲照錄電事委員會致行政院原函如下。

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軍 公務 用 轉 暫行條 少诞 考選委員會呈柳四 在三年以後舉行登記時、猶稱為現任 文職 文 困 日期公布 適用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之規定 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之規定、足徵 一一一 人員 做 因 員條例第二條載 關 外、查現任軍用文職 用 到 戰 海空 於現任軍用 上之 時 例任用經銓敍部登記者為限、依據上項規定之原 員 、或升或調 現 後 狮 轉 軍主管 、一 二十六年九月迄今、已經過三年以上 任 团咸 在: 移 用 ,而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學校 日 爲 關 涵 暫行條例 任用 水解 文職 而 係 機 JII 貴院 、或離開本職 、本條 關 ·對各項任 省政 砄 便于事實 暫 무 人員登記 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載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載 此 請 行 、保奉國 府具報辦 項 條 例所稱軍用文職人 任 因 例 命 用條 上之 難 條例 、依 或 問 核 民 軍文登記 现 機 推 政 、及軍 例 准 題 特種 關名稱、既己 委用 行 起 、顯與法 府 . 民 見 考試 是 用文職 之因素 登記 在各種任 法 、挺 國二十六年 者 、亦因戰時 否有 實 員 规 、以体 將 施 等條 由 川 、應 當 軍用 精 省 用 統 軍 相 不 同 Z. 移動所影響、不克實施、現在舉行軍 七月二十二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 **暫行條例施行以後任職者** 部 邨 以各種任用條例施行日期為 歷病請: 官任用 號訓 則、是在各種任用暫行條例施行 用交官單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 計人員者武初試經 聚三年以來之陳案 相符合。二 、階級亦復變更、且以三年以前任用之人員時間、其原在二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前任用之人 一律改從本年十月一日起 依 任 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 本條 普流 令 貴院 後問 暫行條例、軍法及 例登記之、又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 公務員條例、 查照 應 二十六年以後任用之軍文人 准照 , 趟 從 轉 擬改由 情 呈 辨 、等因 國 新 、適用軍用文職人員 審 關鍵、惟查各種軍 民 監獄人員任 、為施行 本年十月一日 政府愿核施行 查 、除通 * 以前任 於專 文登記 始 扩 行以前 實 令 用 期 ,自 職者 遵 上 任 施 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月

考

項考試 、七月二十一日起、在重 慶 冰 都舉行 、雕考 者、成都二百十五人、重慶一十六人、及格者

都七十七人、重慶八人、共八十五人

十月二十五日 戴院 長由仰光性緬京曼德里 、舉行二十九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 、次日到瓦 城 員考試。並定於聚行本年高等考試時、一件附

0

考。照像公舍事項如下。

十月二十六日

本院公告

考試日 期 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各地同時開 始聚行

考試 地 點 定重慶成都西安洛陽關州昆明桂林泰和麗水永安等十處。

僧格檢驗、 體格檢驗於舉行鄉試前 、由典試委員會或辦事處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負賣辦理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等試。

考試科目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外地理(注重交通地理)

四外國文

五

民法概要六

七 會計學 **論文及公文**) 三 八 郵政法規 九四郵政公約。

國文へ

取名額 暫定為一百名、但得依考試成績、量予增減。

考試及格版為三等三級甲等郵務員、分往各郵區試用、月薪一百元、(按章折扣發給

迎同生活補助費及各項津贴、每人每月合計發給一百六七十元至二百数十元不等。

(津貼函 、期滿成績滿意者、以三等二級甲等野務員任用、照意增

、嗣後按照考續年費、逐漸遞升。

祝: 地生活程度而定) 試用十八個月

十月二十七二 赦院長由瓦城囘仰 光、二十九日间抵仰光。

同品 十月一十八月 本院授考選委員會量、核准四川省政府職驗辦理統計人員考試、並派尤玉照為考試委員 本院派問縣為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溫仲琦程鴻浩朱建邦陳揚鶴問觀過曹冠

同日 我軍克龍州。

如臧振華汪家職楊熙娟胡宗謙為考試委員。

十月二十日 我軍克邕寧。

是月 本院參事袁同疇雕院。

是日 被袁同 銓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六十三人、不合格者五十七人、准予任用者九人。辦理 鷗由第六戰區陳長官戲調任該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氣祕督長

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鉤案八起、計核准者主十八人。

十一月一日 許 條 本院公布修正特經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照錄如下。 初試及格、由浙江省政府分發各主管廳處集中講習、抖轉分發各任用機關實習、講習及實

習期間、共為六個月、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得送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

條 再武之科目·各就集中端智之科目考武之、集中端智及實習成績、與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命、派高魯朱雷章曾道李根源劉俠武吳建常高一涵李嗣聰周利生胡伯岳陳肇英為二

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o

按陳敬修奉中央遴選為國民會政會參改員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秘審陳敬修另有職務 、呈請僻職 、准免本職。

在有作之中上的XXX人。日日上海山中大河山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月

本院 公 布 特 椰 試 浙 江省會計 ٨ 員考 試 暫 行 例。照 鍛如下。

條 浙 江省會計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會計人員 考試)、除法分別有规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 條 會計人員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中華民 一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計或經濟以政商業學科一年以上學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

業 得 有證書者 0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華業得有證書者。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 武及格者 0

09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 、曾任各 機關何計審計財政職務、或在公營事業機關

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显業之同等學力、

現光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雇

員機續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並 有證明文件者

條 人員考試、分初試 及再試 0

第 算 條 自計人員考武之初武 4% 體格 檢驗口試 及年

六五 條 初試之筆試 科目如左 0

國 父 遺 教(建國方路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二國 文(論文及公文) = 會計學 网

献三種。

條 簿 · 由省政府設班訓練、訓練期滿、得應再試。 五. 經 所學 财 政學 會計審計法規。

科 目 駾 訓 練 科 A 若 ELL 之 0

條 7; 試 0 考 武 院 得 委 託 浙 YI 省 政 府 辨 關 於辦理考試之經 避 rls 浙 江省政府

0

諦 岩 委 14 P. 膊 4 彩 斌 院 備 粱

罚 條 本 修 例 自 公 111 H 施 17 0

11 程起 1/4 1 段 係轉 M R 任節九戰 政府 4 砼 NEL. 敍部 Ti] 長 程 起 任 陸 委 믔 請 翰 職 社直 免 本 職 0

-補 900 ml F 官 條 H 例 13 -文 木 官 院。 任 依照中央 職 法 谷 人 草 八事行政會議决 桨 、星論 网 防 議 最 高 原 員 委 則 0 員 逝 會核 過 之官 議 施行 職 Till Till 分紫 • 照 、挺 鎌 原呈及各草案 具文官任官 如下 法 現 0 任成督任公治

中 務員官 央各部 至 備 南 本院 行 部 有 査 在案 以引 政 本年三月 會事務 中央 官 改 14 機關 通 谷 雏 職 。查 則 菜 紡 1 穩 12 安談辦法 三月問、召開中央人事行一月間、召開中央人事行 群 特繁 與係 粢 務 關 . 图 财 、現 徵 1 ,bij 之政 IT BU 懲 、星中 各級 部 分 祭 任 适 戏 、以廣 提議 見旋 委員 亚 Ħ 斑 合 一央人事行 旞 詞 曾 央 位 H: 准 核定 及銓 、特 器 採 公 先 庸 核 用 詩 務 股財辦 官職 員 、當 mi 鹤 闽 敍 職案 政 但 部 便 曾 黜 分 决 官 等 , 怒 本院 定 談 燄 復 有 肉惟 陟 110 阔 制 玈 經 員 例 . . 前 召集 本 機 中 關於 草 度 理 以以 關 經 H 本院交議官職區分梁、國民政府文官處將 解議經過情形、幷檢同總決議案、呈 資 央公務員懲戒愛員會提議官與職應行劃 辞 行 輔助案、經會議併案決議、原則通過、由本 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國民政府文官 提高行政效 文官任職 具各該草菜、附總計 法 率、並 草 、將該項草案、門核修訂。茲經 . 案 再 、共為 由本院擬訂官職區 在計項制度質加以 明 、備文 三件、幷附官 政府文官處提議 具門核議 分 職 法 戯 分 奉 前 施 规 鈞 内 、先 ü 拉 政 任 會

战院 摘 政 稲 年 纮 _ + 九 年 月

官職區分法規草案總說明

官任官法、為國家經常制度、而現任或曾任公務員之補 本草築計分三部分、一爲文官任官法、二為現任成 官、為一時期之事、故另以條例規定之、免與 會任公務員補官條例、三為文官任職法 因文

任官法相混。

、岩積合格、然後授官、此為重視名器杜絕狩濫之計、文官處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案、均有此 本草华大體、係以先任官後任職為原則、但于全無 政治經驗之人、則擬先以職務試署、試署期滿

主張、故採用之。

然盆也 形、颇多彈性或例外之规定、蓋一制度之能否推行、媼 本草案採由寬趨嚴之政策、現任職者、補官最易、會任者故之、新任者又次之、又氣顧慮持殊情 視其能否適應實際需要以為斷、徒立嚴規峻法

本草紫一經核佈施行、則現行之公務員任用法、應予廢止、其他關係法規、亦應一律修正。

文官任官法草案

第一條文官之任官、依本法行之。

二 條 文官之等級如左。

特等文官

一等文官分一二三三級。

二等文官 分一二三三級。

三等文官分一二三三級。

特種文官、并心依其種類、冠以稱聞。

指司法官技術官等等、因其種類極多、不克一一列舉、又 文官起見、各依其種類冠以稱謂、例如司法官、稱為 明 本條所稱之特等文官一等文官二等文官三等文官、均係指普遍一般之文官而言、特種文官、係 為便於顧名思義、并表示有別于普遍一般之 某級某等司法官、技術官稱為某級某等技術

第三 條 曾任一級一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國民政府授予勛章者、得任為特等文官。

說明 特等文官、為最高等級之文官、不宜過 多、故晉任限制較嚴、又因一級一等文官

多爲簡任職之政務官、較有受勛機會、故以經 國府授助為其晉任特等文官之必具條件。

第 pa 贷 會任二級一等文官滿三年以上、輕考績列甲等 列乙等者·得任為一級一等文官 、或會任二級一等文官滿五年以上、輕考顧

五年以上、至考續列丙等者、僅能免于淘汰、自不足以曾 、本條用意、在使才力與年資計重、故考績列甲等者、祇須 本條所稱之考績、係指任官後所任職務之考績而言 滿三年以上、即可晉升、列乙等者、則須滿 晉升也。 、其考續等次、以各年考績分敷平均計算定之

第 五 條 國民政府認為有特權必要者、不適前二條所定資格之限制。

、岩無破格用人之規定、則實行時必多困難、故訂本條、 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係指循資按格之晉升而言、但特等文官及一級一等文官、類多為政務官 以濟運用之窮。

第六條 曾任三級一等文官滿三年以上、經考續列甲等 列乙等者 、相任為二級一等文官。 、或會任三級一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済緩

考試院施政編年録 二十九年十一月

考

試

院

施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三級一等文官

一 曾任一級二等文官滿四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

曾于中華民國有特殊助勞、經戰明恩實 或經五院院長、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保舉

并經審查合格者。

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助勞、經證明愿實、辨經試署簡任職務期滿考續合格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成發明 、經審查台格、并經試署簡任職務期滿考績合格者

兩款所稱之考績 期 文官升等、應較升級為嚴、故本條第一款規定 係指未經任官而先以職務武署者之考續而言 、必須考績列甲等者、方能升等、又本條節三四

條 曾任二級二等文官滿三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或曾任二級二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考

粮列乙等者、得任爲一級二等文官。

簛 九 條 曾任三級二等文官滿三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 或會任三級二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考戲

刘乙等者、得任爲二級二等文官。

住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三級二等文官。

鮹

+

經高等考試及格成與高等考試 机當之特 種考試及格、幷經試署荐任職務期滿考續合格

有。

针 於中華民國有助勞經證明閱實 、或經 五院院長成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保奉、并經審查

五、四 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 明 腐實 、并經試署存任職務期滿考續合格者

合格者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 0 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幷經試署荐任職務期滿考

第 + 一條 列乙等者 曾任二級 三等文官滿三年以上、經 、得任為一級三等文官 0 考績列甲 等、或 曾 任 二 級 三 等 文 官 滿 五 年 以 上 、 經 考 讀

第十二條 曾任三級 三等文官滿三年以上、經 考績 列 甲 等 、或曾任三級三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考績

列乙等者、得任為二級三等文官。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三級三等文官

經普通考試及格 、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時種考試及格、井經試署委任職務期滿考續合

者 0

曾充屋! 員 機續服務三年以 上面 成 績優良支最高薪額者

曾于中華民國有功績 、經王院 院 長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保舉、并經審查合格 者

五 24 任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 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 华 、經證 、經武署委任職務期滿考績合格者 明屬質、幷經試署委任職務期滿考績合格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不得任官

喪失國籍者 0

视奪公權者 0

受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者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一 月

膨 公 款

通 有案 档 0

六五四 吸 用鴉片或其他 代用 品 者

因 贼私威罰有案者 。

十七條 十五 文官之任官、由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考試 因具有第十四條一二三四五六各款 文官任官後、私身享有之、但因懲戒、得 情事而死官者、其免官之原因消失時、得開復之。 受降級降等或免官之處分。

說 節十八條 文官官俸數额及其支給辦法 * 另定 之 0

第

第

明 文官 官俸、 本擬明白規定 、任職 方能支給、但 恐遇於硬性、施行時或有未便、故暫定如上文

院轉睛國民政府任命之。

留資伸縮 0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和則、上 則、由 考 就院定之。

第二十條 現 任 或 付任公務 員補官條 行 例 0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現任或首任公務員之補 者、得任為特等文官 官、依本條例行之

0

現任特任職者 0

何方 合任特任職滿一年以 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一級一等文官 上、經 國民 政府授予助章章。

燧

第

現任最高級簡任職者。

19 燄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級一等文官。 付任最高級簡任職尚二年以上 、經國民政府授予助強者。

一現任簡任職滿四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職滿四年以上經考線列甲等者。

豐淨各民 餘即以年資爲其補官標準、滿四年以上、概補二級、否則補三級、雖其中不無牽強之處、然於理似 不合、蓋現任簡任職者、均以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所列之資格者為限、俸級雖因各機關待遇之 五條 簡 、而其資格則無不同、服務年費、為其惟一區別。故宜據此以爲補官之標準。 任原分入級、而一等文官、現僅三級、補官之際、自難一一適稱、故擬除最高級應補一級外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三級一等文官。

現任簡任職者。

三現任最高級薦任職滿四年以上經考續列甲二一會任簡任職滿二年以上經考續列甲等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級二等文官。三現任最高級應任單游四年已上級表際女年為著

一現任最高級旗任職者

條

二一付任最高級薦任職滿二年以上、輕考續風甲等者。

節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級二等文官。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一月

曾任薦任職滿 四年以上經考續列甲 等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得任為三級二等 文官。

現任薦任職者。

曾任薦任職滿二年以上經考續列甲

等者。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級三等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滿四年以上經考線列甲等者。 文官。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者 0

一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滿二年以上絕考續合格者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級三等文官。

現任委任職滿四年以上者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二 曾任委任職滿四年以上經考續合格者。 、得任為三級三等文官。

第十一條

現任委任職者。

曾任委任職滿二年以上經考續合格

第十二條 本條 例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支最高薪額者。

新十三條 文官任職法草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之任 職 、恢 木 法行 之

銷 條 官任用 任 職 、委任職 應就特 等文官任 、應就三等以上文官任用 用 節 任 職 。應 大打 就 官職等級對照表另定之 等以上文官任用、春任職、應就二等以上文

= 條 各機關 秘 書、及其 他 依法不受資格限制之 人員、得不適用前條簡任職以下之規定。

第 四 餱 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武 署 0

第

在學術上有将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動勞經證明屬日者 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 語 魔川者。

五 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得以萬任職試 署 . 0

第

經所等考试及格 、成與高等考試相當之 **岭程冷武及格者**。

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 而有成 縮經證明屬實者

任 教育部認可 之國內外大學學 浆 而有專門著行經報查合格者。

條 有左列行格之一者 、得以委任職試 署 3

第

經普通考試及格成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 相考試及格者。

TE. 致 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 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續 經證明 隱寶者

第 岱 試 延 共 間 試 定為 署期間或降 年、 免之 期 滿 0 考績 台格 者 始始 得任富、其成職不良者、由銓宏機關分別俯節

0

第 條 文官 之任 職、除 依 前五 餘 之 規 定 外 井依其 學藏經驗健康與其所任職格相當者為限。

試 施 改稿年錄 二十九年十一月

考

九 條 任 暰 乙任 用 由由 國 民 政府 交 銓 敍機 關密強 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之任用、由該主

管長官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特任職及簡任職政務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 + 條 簡呈 薦擬委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 月 0

十二條 + 考試及格人員 各官署薦任職委任職、應 、得按其 考試種 就分發之考試及格 類及科別 分分 發相當官署任用 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三條 特種文官之任職、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女官職俸數額及其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國防 分、稱之日官、而於節薦委之別 等文官任用 各依其稱類 科長等別、亦未管不可稱之日職、二者相較 草案第二條規定 凡經銓敍合格者、即終身有效、是與原草案授官 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文官任 、簡任 、冠以稱間、例如某等某級技 **心應就一等以上文官任用** 、文官分爲四等 、稱之日職 、略等 術官等、又查文官任職法草案第二條之規定、特任職、就 一等二等三等、除時等以外、每等各分三級、特種文官、 等 、現行制 則現行 、是特簡薦委等任、卽謂之職、依此規定、某等某級 度、反較簡明而合理、再就公務員資格之件效 之用意相同、是以原草案所挺議之制度、在實 制度之時簡萬姿、亦未嘗不可稱之日官、而都

院 許 骸 議 m 此 根 效 其 會交法 有任 審 後 際 、政 谌 究 力 命 度. 71 查意 上並 任 合格 相 如如 弊 所 不得 之 Fill 職 治制度簡單 職 可比 河 恐 、旣 國 之資格 見 till) 、以特 116 迎 由 法 之 難 、此其二。本案 闹 父 殊 現行 専門委員 将 立法院交读 、發交本院 不必 瓷 挺 發 遺教 增 速 利 別 格 此 本 迎 益、且 利 ,詳 制 等一等二等三等之 中、如 順大之 也 將 經 、情 化 益 其三 、查 度 紫 現 過 會審 爲 H 合理化之原則 比 行 勢 装 所 法制委員 季助 可行制度 研究 答 担負 。本 較、即稱 全 擬 試 所 -將 査 讀 主旨 且 超 部 首 不可存心做 、紫經 審查 現 之 奎 、恐難 人專 案既以先 古古 Ħ 動現行 威 、在官 行 任 巴 育游 全部 現制之 * 逾越 制 官 、凡公務員資格經 法 选 分 報 諦 . 杜 酿 规 、稱 告 人 次 全 查 核 職 不 銓 絕冒 任 足 趣 官 事 詳 報 定 特簡 官 如 部 , Tis Ind 槪 7 敍 代 認 加研 告 法 仍用 之日 0 人 範 後 分 似 溫 耕 事法 等 规 薦委為 為 洲 . 要 圍 任 興 . 於今日所宜沿襲、陸軍官制、因有特殊情形、亦非文 、於今日所宜沿襲、陸軍官制、因有特殊情形、亦非文 、於一時,此其一。 32 生 今 本 官 究 • 故 現 職 此 相 案 遵 、亦認為無採行之必要、查本案所提辦法、為先規、目前尤無採行之必要、由由國防最高委員會 以 . 志 反 所 目 復 經 官 做 、此其六。况在此時、政治機構 迭次開會、 詳加討論 、部司科長等別為職、亦未嘗不可、按諸中央特任简任荐任委任之分、稱之日職、似乏理論 **操任官任職辦法、不如現行制度之簡明** 大事不可做大官」等訓示、皆為矯正舊日奔 提由本母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以北無採行之必要。應否緩議、抑 所宜 。公務員乃人民公僕、在職 於任官之資格又設廣泛之例外、且不着 。凡此研究所得之意見 、愈以本案曾經國 則服務 不可片刻停滯 、理合具報 形、亦非文 、交立法 IN 、去 防最高 發 mi 職

二五五

院施

政編

年錄

十九年

Ť

月

意見通過 有當 敬候提 、本案暫無採行之必要。經立法院呈報國民政 曾明 究 0 等 断 . 由 31. 法 院 第四 屆 第 九 府、由文官處 九 次會議 提 出討論 奉諭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函 、結 果議 决 、照 初 步

月七日 本院 據銓敍部呈擬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八年度 考績獎懲執行辦法、轉是國民政府、 嗣 准備

照錄原呈加下。

0

理考績 般 例第十四條 務員考績法辦理 及應予加 據经敘部呈稱 機關 定有案 逝 ·其考績獎懲、擬准得自次年一月份起 約 飭 准 施行 備 已依 、 均在二十八年間(本部核定以前)起支 、本在二十九年以前、并後因法律修訂 、亦有在本部核定以前起支者、茲爲 俸晉級者、早已執行、若不准其登記 者 非常 、業經明白規定。惟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政院 o 等情擬 ·仍照原來辦理 指介紙 、圖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續暫行條例頒布 、查公務員考績災懲、應自銓线機關核 時 期公 此 務員 0 。查核該部所擬、係為與全事實起見、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備文品請約府際校 考績 、不得拨案請求變更 暫行條例第 執行、但其 十四 豫顧事實 、事實 淇 重行 。是 他機 否可行 定、自 懲經本部核定不合或予改正者、仍依照核定辦見、凡各機關二十七八年度考績、因在非常時 辨、亦屬實情 施行、又復重行改辦、始送本部審查、故其晉 及儒務委員會二十七年公務員考績案、早饭公 定 關類此情 不無困難。义二十八年度考續結果、晉敍俸給 後、通 核 理合具文呈請愿核 定 形者 知執行·非 通知之日起、始 、因之其考績結果、應行免 亦多。上項機關 常時期公務員 予執行 ·轉呈國民政府 • 根 池 考 據 舊 績 報 經 法 階

按本案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派陶履謙胡善恆朱經農余籍傳李 揚敬廖維藩赶恆惕廖嗚歐周森雅家源陳長簇為

湖南省縣長考試典武委員。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營業稅局具報辦 理四川省營業 稅局智計人員考試情形

此項考試、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在重慶舉行 、取錄甲級三名、乙級一百零四名。

十一月十日 戴院長由仰光起程、飛振印度之加爾各答。

十一万十三日 財政部據鹽務總局呈報所擬舉行之會計人員 文書人員考試、因川區展期官收、請暫緩舉行

、咨達於考選委員會。

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苗培成為湖南省縣長考試監 武委員 o

1日 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本案係由銓敍部擬訂、經本院會同行政院呈請公布、照錄如下。

一條 本條例所稱戰地公務員、指任作戰地域、或 入戰時狀態地域服務之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

務員。

第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證 定、並於送審查時、各附證明文件。 經驗技能體力、應於任戶暫行標準內、具體規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簡派薦派 及委派、依其職務為簡任職應任職或委任職分

別派用。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 、所任職務 、所支俸額 、確具法定發格、或合任用暫行標準情形、不能於定限內送審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一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本十一月

及 **需娶延長送審之期** 間 、詳細敍 明 、列册報銓敍部核辦。

前項人員、銓敍部於查核後、彙案悉册、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H 日國民政府分、考試院是、考選委員會秘書祝修街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本院據銓敍都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王秉鈞、以委任職實授、分

發教育部任用。

同日 戴院长由加爾各答起程往涪那來城、次日到達涪那來城。

同日 我軍克欽縣。

狼狽登船逃遁。鎮南關旋亦於十一月三十日為我攻克、敵退越境、至是桂南逐無敵蹤。 旬、敵途放棄邕龍各據點、我跟蹤壓迫、十月二十八日克龍州、三十日克邕寧、至是幷克復欽縣、敵 按柱南邕龍方面之敵、經我軍反復攻擊、受創甚重 、分兵於本年九月間入越、我軍於九月下旬以來、即連續襲擊邕賓邕龍邕武邕欽各路之勸、十月下 、毫無活動餘地。因歐洲法國戰敗、乃乘機壓迫越

十一月十六日 湖南省縣長考試、在来陽開始舉行。

按此項考試原定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因監試委員來未頗遲、所派代表亦未能尅期到達、故改二次日舉

同日 裁院長由涪洲水城起程、即日到達阿拉格。 國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 民政府令、特派朱家縣写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初試武務臨處長。

月十八 H 國 政 府公布司法官退養金條例。照錄 如 7

條 司 法官有法院 組 織法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給予終身退養金、 但願領受一次退養金者、給

于 一次退養金 0

條 前條終身退養金、依僻職時年俸三分之一、按年分期支給、一次退養金、依僻職時年俸支

給一年又六個 月之俸額 0

Ξ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遇產金之權 利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0

四三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0

另任有給之公職者

五 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者 0

第

四

條 官核定 司法官年在六十歲 、應予退職者 以上自行餅職 依左列 規定 或經該管 、給予一 次退養金 長官認為精力衰弱不勝職務、呈經最高主管長 0

任職六年以 以上九年未滿者、依如 其 最後 職 四個月俸額支給

任職九年以 其 後 職八個月俸額支給 0

任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依其最 後 任職一年俸額支給

司法官有前項情形而任職在十五年以 上者 **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條 法 院 組 織 法施 行 前之任職年數 、與 其施行後 之任職年數、合併計算。

第

玉

試院施政編年錄 十九本十 一月

二五九

試 院 施 政 編 年 錄 = 十九

職 年 數 . 加 有 間 斷 臕 扣 除 計

補 期 間 倂 人任職 华 蚁 計 算 0

令 領 受權 • 不 得 FH 押 護與 或 遊保

八 條 例領受退養金者 、自其辭職或 * 不妨礙 其 領受卹 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金之權利。

九 條條 條 例施行 細 則 中山 司法院定之 0

本條

例得領退養金者

條 本 條 例 自公布日施行 0

同 B 本院 據銓 敍部呈 、韓呈國 民政 析 . 請將 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王得超、依照教濟國難期內

考 武 及格失業 人員辦法 、改 派河南省政府工作 0

間 + 一月二十日 日 戴院長 由 阿拉格起程 國民政府令 本院聘任ü亞達沙孟海為考選 、派王光海為 、即日到達印京新總里 湖南省縣長考 委員會專門委員。 0 武 典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行公務員臨時生活補 助辨 0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於 騰貴 、选樣各機關先後呈報、各級職員生活 業經 本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 十一月十五日 、議决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计七條、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 函 、艱苦情 達 國 民 形、請將公務員生活補助費、酌予提高 政府內開、查邇來米價飛漲 、各項日用物、亦相 、以資數

中央各機關文職公務員及雇員 除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資源法辦照外

三個月、相應餘案

函請

查照、分令節遊

。照錄辦法如下。

適用本辦法。

條 應 設立公共食堂、由 機 關 補助每人每月膳食費三十元、至食堂內所審之燃料水電工

資等費、由各本機關另行供給之。

各機關一 因故不能設立公共食堂時 、或職員中確因正當理由不能在公共食堂中用發經核准者

、得支領前項膳食補助費。

第

Ξ 條 各機關應設備公共宿 含 ,供給職員及其 眷屬 居住、因故不能設備宿舍、或職員中因確有正

當理由 、不能在宿舍住宿經核准者、得 按月給房租補助費十元。

條 各機關應設立合作社 依照本辦法之補助費、准作預算外 、以廉價供給 必需品 支出 、先予動支、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減輕公務員之生活負担。

條條 本辦法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施亍中央黨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 辦法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施 行 0 、得援用本辦法。

月 十一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 員 考 試辦法大綱。照錄如下。

條 特 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時、應舉行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

各省訓練機關、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

練大

網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招收非現任人員受訓

條 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 練機 關、應斟酌實際需要、擬具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種類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犤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料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由考選委員會核擬考試條例、轉呈考試院核准公布施行。

考試院施政羅年録 二十九年十一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一月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 玉 條 縣各級幹部入員考試、考試院得季託各該省政府或訓練性關辦理、考試事效後、應將辦理 、連問規章表册 、報山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條 本大綱 未經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特種考 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同 B 考選委員會旦轉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按此項再試、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青木關舉行、及格者計四十三人

简白 戴院長山新德里地程、即日到達華達。

十一月二十一日 氏政府令、任命馬國琳為銓敍部司長 國民政府令、銓敍部熱書馬國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闻 H 國 公告、二十九年高等考武初武、及特種考試高級鄰務員考試、展期至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在各

地同時開始舉行。

督察不過、呈請處分、照錄原呈如下 呈報中央。鈕副院長永建、自行檢舉任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時 0

八日)、院中已盛傳某某等確實取錄 不及十人、會計學一門、日無一人及格、而錄取則達 等因、特電查照、等由、解轉行考選委員會三後。十七日、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年高等考試財 月十四日、接到軍事委員的辨公廳跪日耶 、某某則已務第之 電 消息、門防亦欠嚴密、等情、率批抄送費院會 以奉交空報一件、本屆高考財政金融人員及格 一百四十餘名、又武卷折封前一日(八月二十

歷周 加 府鑒核 予選次 練內容 分 難 四 目前需 交行 高考 錄 此 商充實訓 平 取經 次 副 爽 、合計 取 要科目 平均任 彩 政院查照參考矣、此合。各等因 外 加加 、此與事實未盡 、均不及甚 、以資補救、鹽製就 爱 試 原 過 分 要 者 仰 Ųp 十分 定 結 函 錄 試 練內容、藉予補數、又關二此 、具見苦心、惟該項人員 會計學一門 四十四 郎遵 依 會計 取 初 取 果 、合計滿 脈 由本會於 武 、咨 者 額 以 遠 法 學一 、計得一十八名、 E 照、表存 . 分九 例 相 經 、誠難認為滿意、該與試委員 者 済教育部 門 差 握 相符 、原 一百七十分特予選 掛 准公 九月二十六日、呈 會計 甚 釐以下 · 而經 、原 分數及 、應行緊復者一。又查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 歷屆高等考試成績統計表、函達教育部查照辦理各在案,原報稱及格者 門 遠 、此命。十月十一日 分數及 告 審定 學 , 0 图: 、錄取名額為二百名、但考試結果、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指、計一 典試委員會顧念非常時間、教育程度不免稍遜、而實際需要、 門 格者 分 、分別就 合計取 格 函 、服務時應用 濟財 原 、經又依照院介、分別函請中央政治學校、充實准予備案 錄 取各員 十九名、不及格者一行一下五名、原報稱自計學一門、且 有二 次考試成 找者、 會計學一門、原分敗及格者有二名、 不及格者! 分數及格者有六名、不及格者八名、總平均在四十五分以上 奉鈞院 錄一 總平均分數滿四十五分者、加分錄取、計得一百二十六 政會計及貨幣銀行四主要科目成績、合計滿一百七十分 十一名、不及格者九十一名、其在四十四分丸釐以下 百 、復又轉奉國民政府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 原 學 績之表現、實爲一般教育程度貧乏之反應應由該 之學識、必須使之具備、着由該會與中央政治 會、多方器應、一再降低取錄標準 廣子搜羅 指分開、呈表均悉、查此次考試成績之低、較之 四十四名。並特製就該項考試成緣比較表 校注意參考、俾資改進、除繕具原表分呈國 、闡述

考試院施政編年録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亦 辦事 台拆 亦曾 制及迴避 計有吳九平劉善述易亨路 所於專對上詳細說明、惟原報既有試物拆 、某某落 知 前 私行 知、在 · / 典試委員長决定去取以後 · 是否有人 封時、並須仍沒由監 、但武卷上之彌封號碼 係 日)、院中已盛傳某某等確實取錄 此 格 一篇 防制 八月二 無 第 制 密 雖 亦 所 爽 並 、故某一應試人之字跡、若果爲辨 開 典試委員長快定錄取 此 有典試 密核辦 既據 評定 拆彌封姓名册、一為開 、凡參加考試各員 與 及 十九日舉行 未確開姓名 事實又未盡 成 考選委員 委員 續 。等情 節 無 長一職 武委員 關 胡 、均 曾 昭 、無 、則於評定 、典試委員長決定職錄 符、 然 詳 * 華 即 常場験 同 從 事實 爲 、均通知不 19 人數以後、其 防微 確 人 行聲復者二。又 折試 查。惟本年高 、吳 分數後 准本 杜 明 卷上爛封 、某某則 劉 准至本會 院 起 對 胡三人及 理核算 及格 以同 鈕 見 郎 日院 自 以 考 第六科 人 落節 防护 數 至 財政金融人員考 否 長 後 之 格 過 因 、易事路 水建函 員 則 於 自 再 關 本 庸 有 亦 癓 、彌 情 之前 年 仰 所 行 論 4 開 形 係 有預知 格外 封姓名 高 某某双缀某某 密 探 稔 拆 榜 列 Æ. * • 是日 對 在. 詢 息 等 稱 知 、至 報 示 機切告誠 上流 考 於 軍 本 **氫集核算、現行考試、倘** 4 不 時 * 、其原在該 之可能 放未 及 、其彌 於 事 關 以 試 册 原 委員會 可能施 前 财 格 例 原 報所稱及格 年舉行之高 試 15/5 亦欠嚴 、亦是事 初武 報 拆 、原 政 封對 由監 開 封 企 * . 以重 防有欠 原 、意意 、本 第 報 团 科之劉善述 號 融 碼 之說。 以內 報 塡 稱 密 試 A 等等就 不及十 員 委員 院 試 謂 試 馆 所稱某某等 之為某一應 前 . 會部參加 微密 但 卷 考 政 錄 、預 . . 自 但典 試 所 落 取 密 拆 . 此 财 第 謂 人 名 行 初 封 封 係 * 告 前一 安存 未 马 節 政 應 武 额 亦 試 阿 拆 確 出有 彩 及 當 否 300 試 验 過 金 行 知 採 封 H 實 融 聲 調 員 試 用 雕 人 . 者 取 曾

院歷來整肅武政之要旨。各等由、除函覆軍事委員會 建身再此武委員長由任、督察不遇、自屬疏於防杜 並分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外、理合呈請釣府縣核 、實有攸歸、應即自行檢舉、呈請處分、以昭

个道。

按本案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指令、應毋庸識。

一月一十三日 國民政府命、派郭有守襲自知蘇希洵王捷 三鄭通和穆邁不程時煙許紹棣鄭貞文爲二十九

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是明桂林西安蘭州洛陽泰和魔水 永安各辦事處處長。

試、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不採局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院讓考罪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無 變通免予試用 從途審由廣東高等法院加具辦事勤奮品學均優 0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藏道縣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證明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江柏榮 B 國民政府命、考試院早請派施宏助胡頭平爲二十九年 高等考試初試武務處祕書、隋星源洪毅趙汝言 武初武武務處主任秘書、沙孟海為秘 密

同日 戴院長山華達起程,即日到途孟買。

、應照准

0

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劉樹 劉樹鵬 · 楊水堅 郡鴻鐮 王者與 王文炳 譚友穀 鵬等十人。照錄姓名如下。 彭津龍 湛恆毅 陳敬之 謝源和

月二十九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直接稅稅粉人員考試暫 行條例。照錄如下。

值 接稅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大玉

武 院 施 政編 车 錄 ----十九 年 十一月

條 直 稅 稅務 人 H 之考 武、分左列二種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 0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

第 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 大學獨立學院經濟財政會計商業法律各學科

29 條 及商業 學科一年以上、得有學校證明文件 中華 國國 專科學校學業得有證書、年齡在二十 民任公立或輕教育部立案之私立 、或高級 商科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後期節範學校學業、 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經濟財政會計商業法律各 五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考試 0

鲚

得有設書、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 、得廳初 並得分期分地舉行。 級稅務人員考試。

條 高級初級稅務人員老試、均分初試及再試 初武分雜武口武及體格檢驗 •

條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 科目如 左 0

國父遺数 二 國 文三 財政學 四會計學 五 統計學 六 行政法 七 民

前項考試科目第三款至第七數、得依應考人所習學科、分別考試二科目以上。

筑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初武之雖試科目如左。

九 條 武及格實習期滿者、得應再試 o 國父遭教 -國文 = 經 濟學概論 四數學。

再試飲實習科目考試之、其成績應與質習成績不均計算。

第 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在非常時 例的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資格舉行登記、分發實習、登記時、應舉行口試及體格檢驗 期 、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商由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依本 0

第十一 條 登記實智人員 、經質習機關長官考核質習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免除初試之鋒試

迎應再試。

第十二條 過情形 直接限 税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財 、應報由考選委員會博呈考試院備案 政部 直接稅處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經

第十三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登記及質習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織偽 月三十日 汪精 **北應一體協組** 衛即汪 政府 見彰著。似應盡法懲治、以正觀聽。為此重申前令 、賣國求榮、問知悔悟。近更僭稱國民政府主 北鉛 國民政府發布懸賞緝捕汪精衛即汪兆銘、盡法懲治命。照錄如下。 o如能就獲、賞給國幣十萬元 、通敵禍國 、觸 犯懲治漢奸條 、俾元惡歸 例 , 前經 案伏法、用離紀綱。此合· 席,公然與敵人簽訂喪權辱國條約、狂悖行為 明介通緝在案。該逆久匿南京 費成各主管機關嚴切拿捕、各地軍民人等 、依附敵

間 B 十三人、及格者十九人、香港區應考者七十三人、及格者四人、長沙區應考者一百四十三人、均不及 按此項考試 考選委員行是轉廣東省政府具報辦理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 、分在曲江香港及開平縣屬之長沙三區舉行 、曲江區於八月二十八日開始 、應考者一百七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 轉四 111 省統 計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繼續辦 理之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一月

按此項考試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開始受調於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 、於本月三四兩日、任成都舉行、應考者七十人、及格者三十一人

現任公務員照別審査、計合格者六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査、計合格者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华五起、計 銓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 、計合格者四百零九人、不合格者九十一人、准予任用者十七人。辦理

核准者六十八人 十一月一日 **城院長山孟賈起程往阿拉哈巴、次日到達阿拉哈巴。** ·u

十二月一日 升黃國埠離公權伍俶杭立武李超英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派潘公展法士遠史尚寬開亦有吳大鈞金寶秀郭心松馬洗繁林彬楊公遠朱希顧吳

H 按本屆襄武委員為朱煥堯鮑德激江康黎浦辞鳳陳念中張匯文孫宕越沙學俊鄧啓東周祖豫劉克僑羅州 到無中余髮吳浴文會邵勳陳訓慈鄉鶴聲羅剛劉英士王冠靑張九如徐可熛王化成錢淸廠何義均陳之邁 邵鶴亭常道直丁洪範位天錫王克宥吳文暉褚一飛汪龍芮寶公蕭靜軒商承顧愈大鄉邵毓靈張兆夏維松 死熊朱國章楊澤章許世瑾李炳煥王世穎汪少倫方保漢容啓榮施宏助洪毅戴道臨沙孟海等五十五人 民政府命、派高魯朱指章付道李根源劉侯武吳建常高一 **福李嗣聰周利生胡伯岳陳縣英為二十九年**

简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謝振民器本院秘書。

彩

試初試監試委員

0

H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星國民政府、清准衞生署嗣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八員鄧宗禹。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一期開學(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八員人校受訓)。

本院 轉發國民政府鑄州之高等考試討務處關防 、及 高等考試試務處處長官章於考選委員會。

十二月六山 此項關防官章、於舉行考試時、由考選委員會轉活試務處於用、試務完學、仍由考選委員會封存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偽造瞭件應考普通行敵人員及格之陳啓學一

十二百九日 敞完長山可立合马巴星、主聖也已怎好名、撤銷其初賦及称資格。

十一月九日 戴院長山阿拉哈巴起程 、往聖地尼克 坦。

月一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條 **部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仮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幷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 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體替 者、特應話務員考試。

第三、 協 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 五 條 筆武之科目如左

總理遺教 一一國文 三數學 N 地理 T 英文 六 電學常識。

六 條 口献之科目如左。

一個語、一幅音。

七條初試及格井經訓練期滿看、得應再試

第八條 初武再武、各以總不均分數端六十分者為及格。第八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考試院施政編年龄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

第 + 條 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 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星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間日 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是騎任命李慶泉為考試院科員、 國民政府介、考試院量、考選委員會科長曹韓文品請解職、照准免職の 應照准。

門日 戴院長由聖地尼克坦起程、即日阅抵加爾各容。

十二月十四日 戴院長由加爾各答起程、即日飛抵仰光。

十二月十六日 條 國民政府公布縣泰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為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縣容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 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縣卷議員及鄉凱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 分左列二世。

一試驗。

一檢數。

動項檢驳、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照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三條 縣公民年游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數資格之一 者、得應緊急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自治 訓 練 及格 者

理 地 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以務

0

曾任 職業團體或其他 民團體 職務者

丑 任 小學教職員者 0

縣 15 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曾任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 一者。稱應縣參職員候選人之檢緊。

會任鄉鎮民代表者

四

條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 、並有社 會服 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 三年以上者

Fi 六 曾辦理 曾任職 業 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團體或其他人民 團體 職 務三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0

曾從事 自由 職業三年以上者 0

縣公 民年滿二 十五歲具有左列 各款資格之 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被駁

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0

第

五

徐

付任 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0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融會服 治訓 練 及 格 、並有 社 會服務經歷 延 一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院施政編 年錄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七六五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會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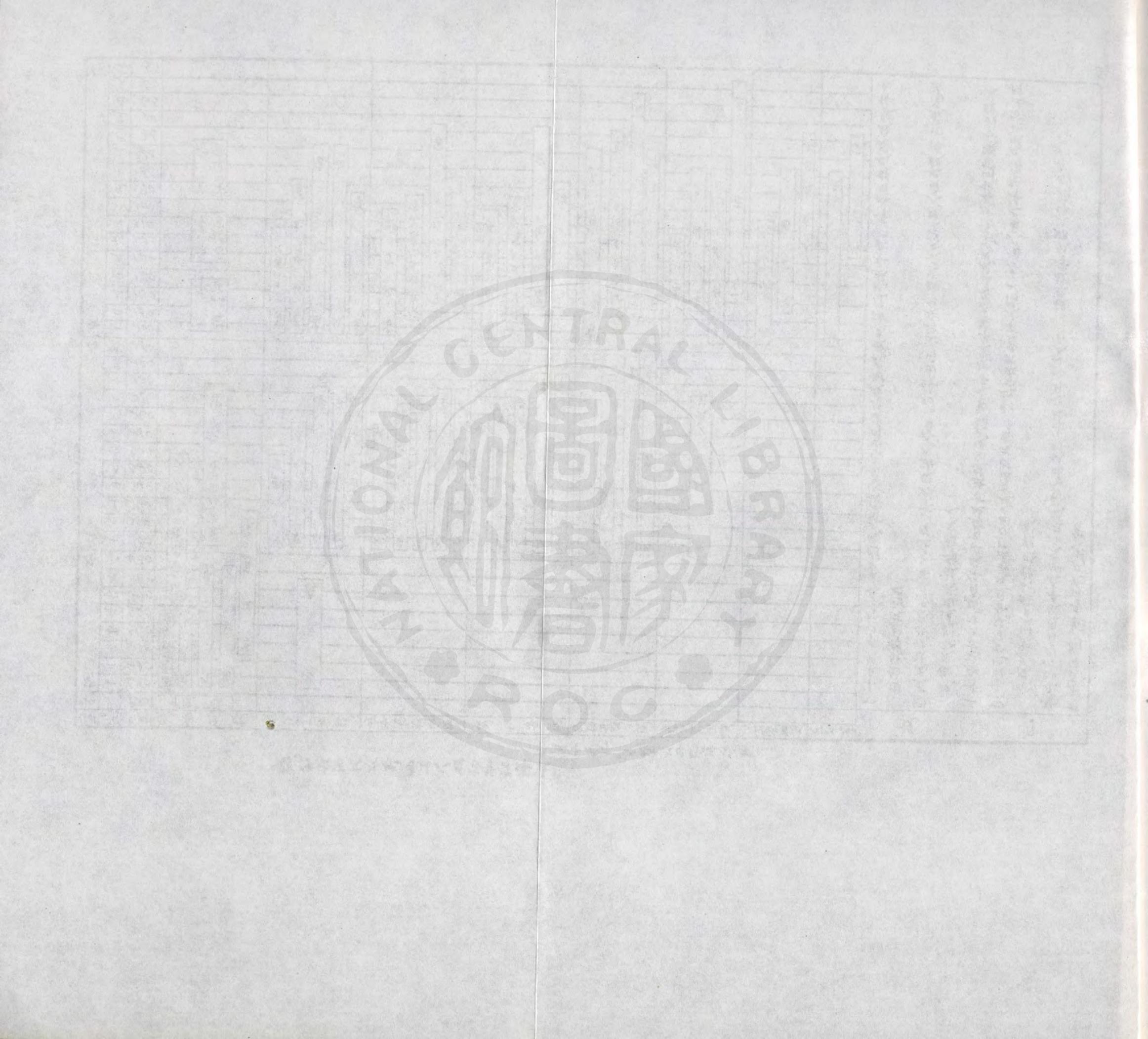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按本案任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公 布。照錄如下。

同日

一山山

The cast op a d at a t a d a mar case a

१८० १००	风水	8. 3	4 3	k 时。	马等法	院分院	34. 3	法院	地方法院分	2 中有	业新些狱	乙程新斯林	法院直守4	孩		q,	9
		\$	院											一、本表所以	そ 改成大	四人	平見が
# 460 * 460 * 430	(A) 事 (B)	3	-											平以外合於法	兄母於者及在分別送由金品	分点水	人自 难况本友
- 400 - 380 = 360 - 340	署 為 任	女 市 格	更松		1	1 推 松	魔	HH	网面和		*			定組織之可	四等法院以下 数都被定之	(联法院改組之代表)	一度!
五 320 六 300 上 280	支書	管		察之	松林	*		35			W.			法人员惠由	各級法院	地方法院送	務之 最低級
1 240 + 220 + 200	ड		*				1	沙村	市市		科			可法行政部	似体	ではないない	体放型生
± 180 - 200 - 180 = 160	一青一	極祭出	中高		\$ 18		多 [校		\$ CD CD C	8		(A)	54	或最高法		見を生味	初任人员得
四 1110. 五 130 六 1.33	一番	上在審犯官	4		京 京 在	香趣	地 な 成立任工	- 各一河	发 春 次 春 次	1 2	海科石			地	部就完成	情形各項	松水放等
1 100 1 90 + 85	手言—		È	, M	本 記言		女官		省地		进 寸 守	少盛 4		101	沙法院会	かまえな	級原夫体項
± 20 ± 75 ± 70	学官		B	#		g		É				一 6	3		7之級体	粉得几以	動放放谷
壶 65 支 60 夫 55			-	-					6		長			级体	· ·	別被放地方法院	-1



二月十八月 國 民政府合、派燕太一為湖南省縣長考試 試路 處主任秘審

同 國民政府合、考試院是請派楊熙靖徐玉書繆崑山林鴻邵 為湖南省縣是考試試務處秘門、汪叔度囊校

功周立松為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一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

按本年一月十七日、本院協銓敍部呈擬各機 由國民政府分經本院、筋據銓敍部遵照决議各點 關人事管理暫 、及參的原擬草案精神、重擬本辦法草塞、呈奉國 行條例草案、星率國防最高委員會快議三點

防最高委員會、輔由國民政府公布、茲關錄如下。

一个機關人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各機關人事管理、應視事務之繁簡、就 原有經費及 人員中、 設置人事處司科股或指定專任人員負

資再辦、其組織

建規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如左。

關於本機關及所聽機制職員送請銓敍案件之查僱及核擬專項。

二 關於本機關職員進法邀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專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之訓練及補智教育事項。

四國於本機關職員之撫卹及公益事項。

五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六阳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鈴枝機關委辦事項。

考試院施政編事錄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七四

考試院施政編 年錄 二十九年十二月

各 機 關人事管理員 、對於主管事項、為發生聯繫促進 效能、得由銓敍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

指 海

人事管理之實施 狀况、應於每月上旬、編製報 告 * 送銓敍機關查核

各機關 人事管理規章之制定或修改、應送銓敍機關查 核備從 0

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將設置人事管理人員情形及 員額名册送銓敍部備案

自國民政中公布之日施行 0

十一月十一日 本院授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梁嶷鎬、改派重應

市政府工作。

問日 按此項考試、於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舉行,應考者五十八考選委員會是報時稱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再試經過 情形。 人、及格者五十二人、不及格者六人、補受

訓練再試

從四立之日起算

、通令各指關

知照。照錄令文如下。

十一萬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據行政司法兩院會呈、核定四季劃 分、宜採四立法、但以四立之月為標準、不

何瑞芝律師兩稱、為兩請轉呈核示事、設有印乙當事人訂 據行政司法 某年春年履 兩院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稱·案據可行政 行;在已往通用舊歷時期 向向 以正月二月 立契約 部呈稱·據鄙縣律師公會呈稱·案准本會會員 三月為春季、數千年來、原無疑義、惟目下 、對於履行約內行為之期間、廣泛的

以國曆二月四月五月為春季、循次經煙、以迄冬季。乙 ,则 於四季之 副分、頗滋疑義、有甲乙丙三說。 甲說開國曆乃採法歐美、白應佐照歐美習慣 說調我國以正月二月二月為春季、及數千年

鈞 故 T 六七月為夏 分二至主義、乃從純科學之立場、將周天分為三百六十 部 會。惟 以科 或 **放以四季**之劃 准 其 秋 · II 秋 以三四 以舊 卽 貴部公字第一二 分為 至立冬為 核 劃分四季 、若干度之時期爲夏秋冬者 示 說 學 情 謂春分至夏至為春季、夏至至秋分為夏季、秋 的立 四五月為春、六七八月為夏、秋極正二三月為春、六七八月為夏、秋 以以 查是項春夏 一百八十度 辰 到 部 FI 水本 释疑義 法 本司 樹 九 秋季、立冬至立春爲冬季 場 分、宜探 酌情 十月為 、從天 改易 、與歐美習慣相近似 爲 法 舊縣 院 形 。等 秋冬四季之界限如 五號公函 、於 、更進而至春 秋 。當以 文 、自行 之 四立法 婚法言 情 八月二 + H += 報頗有未 、當以事關 規定 四 、詢四季劃 、其 、但以 十七 季 、惟 月 图 爲 分、合成三百六十 說小一、觀所還重 ・事関 分之 荷 便 亦 日 立. の等由 爲 四 何、頗有研討價 、是乃採 分子丑二 . 立之 冬遞 今 冬是 界 爲 法 、秋 分之界限等因 立法 限 為 नां 、轉函國立 明 月 冬 到 推 簡 四立主 計、不 疑義 行 部 說 者 遞 便 0子 標 政 、亦 推 度 點而異趨 義、期以天文學之立場、求與舊曆之分學相 與司法上應有劃一之規定、經本兩院往復咨商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 有按各地氣溫累年統計、以温度若干度之時 擬請貴會轉呈主管管署核示、實為公便。等由 分至冬至為秋季、冬至至春分為冬季、是謂二 **延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代之、可為** 四季劃分之界限、司法上應採取何說 值、應予轉呈解釋·理合抄附原件、備文呈 說謂立春至立夏為春季、立夏至立秋為夏 、查四季劃分、在中國舊時、或以四立為起乾 度、自春分起算、春分爲零度、夏至為九十度 加 。按春分為配曆之三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 逕 而 西洋則以二分二至為起訖、近代氣象學 既無抵觸 以國縣一月一月三月為春季、以次 不從四立之日起算(即以二三四月為 、在司法上、應置承某點、本所未 、於我國習俗亦較切合、 例證 推 。丙 上

、所涉範閣甚度 理 合會同 呈請釣府鑒核 ·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通令 遵行 此介。 以資普遍而免紛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 除

十二月天大武 戴院長由仰光飛抵昆明。

同 h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 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照錄如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經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任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 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

中 、共遊選九十名、各省市所出母政員名額、 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

几。

乙 由 曾 在蒙古地方公私機關 或團 體 服務三年 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

信望八著之人員中、遊黑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曾在海 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 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

、遊選六名。

T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 年以上著有一盟、政努力國專信題《著之人員

中、遴選一百三十八名。

甲、依照國 國 民 政 府公布選定國民參政會第二一參政員名 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遊 選者 單 o 照 錄如下。

江縣省四名 張一廳 冷 透 江恆源、張九

浙江省四名 陳本豪 将輔政 方書儲 胡蜂

考試 院施 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二月 遠

省二名

張

碨

遐

哈爾省二名

張

志

廣

席

振

器

力

湖南 Ш 河 河 陝西省三名 廣東省四名 四 彻 II 廣 盟 雲南省三名 山西省三名 東省四名 川省四 南省四名 北 西 蕭省二名 建省三名 州省三名 西省三名 省四 省四 省四 省 四 名 名 梁上棟 彭圖 孔 黄字 朱 張 王 石 駱 趙 風觀 之 民偉 鈞 樹 洪 庚 學 磊 王公度 李鴻 陸宗 李芝亭 曾 蘇 胡 吳 陽 胡 李 子昂 省 黎洲 若華 薦 枕 景 道 叔 振 爾江 騏 葆 码 安 文 王劉瑶章 康 張 帝 約 黄範 常乃 寅 賀 王 李 將 縣 際三 肅 繼 楚 體 郡 盛 方 強 樹 芳 -周德 陳 張 彭 吳張 郭 錫愛敬德九松條偉 仲 介 仙 國 槐 石

西康省一名 新疆省二名 吉林省二名 青海省一名 英德惠 黄汝鑑 張元夫 佩 洽 王家槙 馬愚忱 郭任生

熱河省一名 寧夏省一名 黑龍江省一名 譚文彬 周士觀 馬

南京市二名 重慶市二名 北平市二名 上海市二名 陳裕光 陶百川 潘昌猷 陶孟和 陳石泉 胡仲實 王志奉 嵐

脊島市 西京市一名 **橙振聲** 張伯苓 郭英夫

天津市一名

蒙古四名 、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避選者 羅桑扎喜 李永新 金志超 河福裔

游春岱

二七八

國 會 粗 緻 條 例 條 丙 項 選

外 依 僑 民 照 國 名 民 容 陳 政 會 嘉 組 織 陳 儏 守 例 明 第 條 莊 西 T 育 項 張 振 炳 舜 产星版

界 伍 吳 周 希孟 炎 熾 貽 智 從 其 唐 化 道 經 无 草 章 培 恩 陶 芳 梅 循 許 成 檛 張 周 Ŧ. 颜 于 陳 何 費伯鴻 子毅 德 基 世 豹 含 忠慶 炳 聯 我 珩 琳 华 斌 颖 發永銘 鄧穎 瀏 陶 梁 林 史 林 TI 杜 及 叔 實 加 行 廷 石超 秋插模 知 庸 升 良 剹 黄 4 胡 池 淮 張 于. 傅 秦 胡 石 文 斯 百 邦 同 中 雲 翼 必 其 閔 虎 銳 仇 年 武 玉 憲 的 李 張 馬 馬 陳 ·范 E 章 陳 余 II 徐 士家 培 博 予 肖 乘 造 炳 輝 逐 風 平 亮 生 梅 炎 時 昶 德 麥斯武德 羅 預冠 梁 問 羅 張 陳 E 膩 彭 够 文幹 漱 介 星 啓 冠 端 竹 山 浆 天 衡 升 高劉周王張鄒王茹 告 劉 明 亞 鄉 亞 鄉 亞 鄉 亞 鄉 亞 鄉 亞 鄉 亞 如 強 明 立 王寒焦 魏元 喻 育之 光 王 鄧 陳 齊 世 麗 齊 費 遵 奏 章 强 强 施 縣 舉 縣 惠 縣 惠 縣 惠 惠 榮 陳 本 炎 照鼎 時 張之江 真饒鳥錯 胡秋原 鍾 陽 開 立 武 教 名 本 初 今 武 胡兆祥 王卓然 張東森 化 張君 勘山 本·世璋 譚 李 左 奚 山 璜 生 倫 陳復光 沈鈞儒 錢公 許 葉 翻 莽 中 來 張 會 毛 羅 陶 案 琦 東 基 玄 尹昌齡 宋淵 # 陳劉 君迪 介 端 侠 源 哲

考試院施政編年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

士

五十

四日

戴

院

山

明

飛

抵

重

慶

郎

E

间

院

視

逸

曾

用

呂

雲

章

張

維

植

謝

冰

岡日

本

公

布

修

JE.

特

種

7;

武

交

通

部

公

路

技

術

人员者

試

暫行

條例。照錄如下。

二七九

公 路技術 人員之考試 員 之考 試 -. 分列七種 除 法 律 别 有規定外 0 、依 本餘例行之。

高 級機務人員考試 0

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高級業務 人員考 0 0

初級工務 初級機務 人員考試 人員考試

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汽車駕駛員考試 0

中 華民國國民有左列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 各款資格之一看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機械工程政體機 得 應高 級機務人員考試。

程學科畢業得有證蓄、且其 年齡在二十歲 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曾任公路機關工務員 初級機務人員考試及格 以上從專機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後、在公路機關機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得應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四

能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 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士木工程學科學

業得有辯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

級工務人員考試及格後

、在公路機關

工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工 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谁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器可之 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公路管理鐵道管

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 、且其年齡 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0

經初級義務人員考試及格後 、在公路機 關業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事務員或其他相當 職務以上從事業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餘 中華 民 國國民有左獨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0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 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曾任公路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 職務從事機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歡資格之一者、得應 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餱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 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果聚得有證實

且其年龄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曾任公路或戲道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 相當職務從事工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第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實、且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八二

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傑 中華民國 學 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曾 任公 民在 略 或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鐵 道機 關 司 事 或 其 他 相 當 . 體 職 并正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 高在一。六五公尺以上、體重在五十五公斤以 務從事業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

九

上、能駕駛自行車者、得應汽車駕駛員考試。

條 前 **列各**種公路 技 術人員 考試 、均分 初試及再 武、幷得分期舉行。

+ 條 答 種 公路 技 狮 人員之初 試 -均 分體 格 檢 驗及筆試口試

第

第

第 十二條 高 松機務 弒 院 核定 人員高 就谷 級業務 大學或獨 人 員高 立學院畢業成績 級 務 人員 之 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員會量由 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口試。

條 高 級機務 人 員 務人員業務人員初試之筆試 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 基本科目

第

國 父遺教 國 文 = 外 國 文 數學(其您考高級工務人員考試者考試解析

幾何及微積分)。

乙專門科目

子高級機務人員專門科目

自 勔 燃 機 東 原 修 理 理 ---包括汽 自 動 独車柴 機 車構 油車修理 造 (包括汽油車柴油車各部構造原理概要電汽設備等) 及其保養) 四 機務管理(包括修理廠及保

養場等之管理)。

11.7 級工務人員專門科目

测 最等 -材料及材料力學 道路工程學 四 構造學及關骨混凝土學 五

理化。

W 高級業務人員專門科目

公路運輸與鐵路水道運輸之比較 公路客貨源價之擬訂 = 公路運輸成本之計

算 四 公路與 水運競爭之調劑 五 公路會計學 六 交通規則

十四條 初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汽車駕駛員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第

及解析缝何) 國父遺教二 五 國文三 中外史地(初級業務人員) 英文 四 數學(其應考初級工路人員考試者考試大代數 物理(初級工務八員)常觀(初級機務

人員)本國地理(汽車駕駛員)。

再試之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初試及格幷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 0

賦

0

第

十五條

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 得委託 交通部辦理

第十六條 前 條考試 、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辦理者、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咨由考選委

會轉星備 0

第十九條 公路技術人員訓練章 程 . 由交通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

一月二十八日 名試院施政籍年錄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十二月 請將二 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王紹貞、改 二八三

泛浙江省政府工作。

原量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本院協銓敍部呈挺禁烟督察處職員頭審任 用法規草線、轉星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照像

旋樣銓敘部是復、以對本案之進行、經切實考量、以為 請求補敷。(三)此項條例之適用、限現任公務員 核定之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辦法、曾明定自此次 指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並經廢止之 特烟督察處職員原有薪資、依任用法規審定其資格予以 該員原有資薪、予以甄審任用、以彰勞勸、令仰遊照辦 案率釣會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國機字第一二九二六號訓令、以禁烟督察處先後在事人員、辦理禁政 有資新」二語、倘包括非現任人員在內、則此項條 津著勤勞 當之解決起見、挺騎轉職核交立法機關、明定甄審任 特解决之問題頗多、其較重要者如下。(一)此項條 禁烟督察處職員任職 再准適用、本部似不得自行適用本條例審查資格。(一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 職員之甄審任用、適用現行之任用法規、或現任 、允宜從優獎敍、應由行政院轉飭該處查遊職員清册呈送、轉咨本院、轉的銓敍部按照各 、均不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之後、 此 前所任用之簡任官鷹任官委任官現去退職者一 適用此項條例、自有困難。依上所述、是禁煙 用法規、並確定以禁烟醬鄉處職員為適用範圍 難適用之處。(四)此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鈞會原合內有「先後在事人員」,及各該員原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不得再持任何理由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開第四十六次會議 例為已失效之法律、非經立法程序並明合公布 任用而舊、似非該臨職員量請銓敍之原意 應依據何項法規甄審任用、未奉明示、衛指式 理。等因、當紹合行銓被部遵照辦理案去後 公務員頭別審查條例、均有困難、為使本案的 現任公務員頭別籍查像例予以甄別審查而書

前來。查 四元其他機 應如該部所擬 禁烟督察處職員之甄別任用 門中 相级 請由 51 釣會核定原則、交立法院議定既 ·等情·嗣 一艘接該那呈挺幹烟 、適用現行之任用 審任用法則、以資依據。理合籍具原呈原則 法規或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既有困難 督察處職員甄審任用法規原則革祭、請予核

草菜、備文呈矿廳核施行

0

規、既有困難 現在禁烟督祭寫任職之職員及各分處所之主官、其任職已 按本条奉到 敍部審核 後部核辨外、即希轉行銓**敍**部查照 核 委者 、給予證明文件 、一概不在此限 蔣 、若專為該處職員特定甄審法 、認可其資格、俾得轉任他職、 、以免冗濫。除筋財政部將該處 0 粽 規 字 第 、手翻亦覺 一五零一五 現職人員姓名及在職年月分別查明造册逕送 以資救濟。其餘各分處所任用之職員非經總 滿一年者爲限·依其組織規定之等級 繁重、為斟酌法令事實以劑其平起見 號代電略開、銓敍方面適用現行之任用 、挺

是月 辦理公移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七起 銓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四百三十五人 本院共支經常其三十一萬零六万餘元、考選委員會共支 不合格者六十九人、准予任用者三十二人。 、計核准者五十一人。 經常費十八萬七千二百元、銓敍部共支經常

臨時費二十八萬八千八百餘元

